



联合国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5K号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	10
摘要 .....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	13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	14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14
2. 财务概览.....	15
3. 财务管理.....	18
4. 项目管理.....	28
5. 人力资源管理.....	38
6. 采购管理.....	41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43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43
2. 惠给金.....	43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43
D. 鸣谢.....	44
附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45
三. 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68
A. 导言.....	68
B. 2021年成果摘要.....	68
C. 人员优化.....	73

---

D. 作为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核心价值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74
E.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	75
F. 展望未来.....	76
四.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报表.....	78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78
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80
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净资产变动表.....	81
四.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现金流量表.....	82
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84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 .....	85
附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个体订约人节约储金概况.....	141

---

## 送文函

### 2022年3月31日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和首席财务官兼行政主任 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谨送上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确认：

管理当局对这些财务报表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负责。

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表内的一些数额是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和判断。

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资产有安全保障；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所有财务事项；总体而言，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项目署内部审计师不断审查会计和控制制度。某些领域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改进。

管理当局准许审计委员会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师全面、随意查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

管理当局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师的各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已经或正在酌情修订控制程序。

我们证明，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掌握的信息和作出的判断，所有重大财务事项均已正确记入会计记录，并适当反映于所附的财务报表。

执行主任

格蕾特·法雷莫(签名)

首席财务官兼行政主任

玛丽安娜·罗曼·德拉图什(签名)

---

## 2022 年 7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 第一章

###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包含重要会计政策简述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上述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根据与我们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相关的道德操守规定,我们独立于项目署,并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 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注意 2021 年财务报表中分别题为“其他金融资产”和“应收款”的附注 11 和 13,其中披露了项目署正在进行的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S3i)倡议有关的投资,并报告了与 S3i 项目有关的 1 911 万美元新拨备和减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S3i 投资的坏账备抵和减值总额为 3 902 万美元。这些事项没有改变我们的审计意见。更多详情见长式报告第 40 至 51 段。

####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项目署执行主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中包括下文第三章所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我们的责任是审阅其他资料,并在审阅时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从审计中所获信息严重不符,或者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 管理当局和负责管理财务报表的人员的责任

执行主任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执行主任认为必要的此类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主任负责评估项目署继续持续运行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运行有关的事项，并采用持续运行作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项目署进行清算或停止其业务，或别无实际可行的替代做法而不得不这样做。

治理人员负责监督项目署的财务报告流程。

##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a)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b)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项目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c)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所作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d) 就管理当局将持续运行作为会计核算基础是否适当，并根据所获审计证据，就有关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令人严重怀疑项目署继续持续运行的能力，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造成项目署停止继续持续运行；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财务事项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项目署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项目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22年7月21日

## 第二章

###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 摘要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项目署执行的财务交易和业务。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对项目署总部以及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的期中审计在北京远程进行。审计委员会在项目署哥本哈根总部进行了最后审计。

####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 总体结论

项目署的财务状况仍然良好,所报告的盈余继续推动形成可观的准备金。在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一些缺陷,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进一步改善项目署的交付工作。

#### 主要审计结果

#####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的管理情况不明确

项目署于 2019 年正式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截至 2021 年底,准备金数额达到 1.11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为准备金发布的现行框架、准则、程序和政策是针对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S3i)倡议,而非整个增长和创新准备金。虽然项目署于 2021 年 7 月提议设立 S3i 准备金,但项目署并未同时澄清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其余部分的计划。在 2022 年 2 月核准设立 S3i 准备金后,关于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的具体准则仍未到位,在这两项准备金分离后,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仍然缺乏新的框架和具体规划。

##### 定价模型的基础过时

目前用于确定各项协议管理费的定价模型是根据 2010 年财务报表制定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项目署业务的年交付额达到 34.32 亿美元,与 2013 年的 11.22 亿美元相比,增加 206%。但 2021 年的管理费用为 7470 万美元,与 2013 年的 5650 万美元相比,仅增加 32.2%。与此同时,业务盈余在过去几年大幅增加,在 2021 年达到 6350 万美元的历史高位。现行定价模型的基础自 2013 年以来未作修改,可能已不再适用。

计提坏账备抵和减值的工作有待完善

2021年，项目署对S3i下的六项投资计提新的坏账备抵和减值，数额为1911万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S3i各项投资的坏账备抵和减值总额为3902万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a) 估值分析后获得的债务人资产信息没有纳入考虑范围；(b) 只有债务人流动性最强的资产才被假定为可随时用于偿债；(c) 项目署向第三方提供了未经审计的2021年债务人财务报表，作为估值基础；(d) 2022年至2036年期间来自债务人的未来现金流估计数被假定为估值基础，而独立审计师的报告则强调，债务人继续持续运营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项目的管理缺陷

项目署于2017年与“我们是海洋”签署了一项500万美元的协议，并于2018年与“我们是海洋”的一个更名实体“海洋世代”签署了另一项200万美元的协议，以便通过各项活动，帮助提高对海洋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认识。这两个实体的支出总额为312万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与“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的伙伴关系中，项目署在项目启动、预付款项、要求返还未用资金和项目交付方面的做法以及项目署采取的补救措施不符合项目署的细则和条例。截至2022年3月底，项目署尚未收到其认定的一笔不当使用赠款的偿还款，数额为766 747美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

项目署代表秘书处采购了用于联合国地雷行动项目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秘书处或项目署均未对这些资产进行资本化，也未在财务状况表中予以报告。项目署在2021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指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 950万美元。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披露、实物核查和处置方面存在管理缺陷。

对必须由工作人员填补的职位定义模糊

项目署人员中有13%是工作人员，87%是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在P-4以上或同等职等任职的人员中，58%是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40%的“业务关键岗位”由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担任；94%的采购官员是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而这些职位的任职者可以是工作人员，也可以是编外人员，没有关于这些职位是否涉及“联合国固有活动”的说明。

## 主要建议

本报告载有审计委员会的进一步详细建议，简而言之，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的管理情况不明确

(a) 审查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框架、准则、程序和政策，以确保准备金得到有效管理；

定价模型的基础过时

- (b) (一) 结合最新的财务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现有定价模型；
- (二) 建立定期审查机制，确保收取的管理费维持在合理水平；

计提坏账备抵和减值的工作有待完善

(c) 继续收集全面的债务人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信息，并使用充分的信息和连贯的方法评估债务价值，从而确保坏账备抵和减值的准确性和可信性；

“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项目的管理缺陷

(d) 全面、深入、充分地评价或审查“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项目的决策、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建立合规和问责机制，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资产负债表外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

(e) 加快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谈判，解决长期存在的项目资产管理问题，以避免任何资产负债表外的项目和相关风险；

对必须由工作人员填补的职位定义模糊

(f) 在项目署细则中明确列出涉及“联合国固有活动”且必须由工作人员填补的职位，确保工作人员仍然是该组织的核心人力资源。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未了结的 45 项建议中，24 项(53%)已执行，19 项(42%)正在执行，2 项(5%)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详情见本章附件。

**主要事实**

<b>12.0873 亿美元</b>	收入总额
<b>11.4520 亿美元</b>	费用总额
<b>2 685 万美元</b>	净财务收入
<b>9 038 万美元</b>	盈余
<b>1.3876 亿美元</b>	最低业务准备金
<b>1.1112 亿美元</b>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
<b>3.6037 亿美元</b>	净资产/权益
<b>51.7295 亿美元</b>	资产总额
<b>48.1259 亿美元</b>	负债总额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帮助人们改善生活并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署是以需求驱动的自筹资金组织,没有任何会员国捐款,依靠从执行项目以及提供交易和咨询服务所得的收入。项目署提供服务,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业务。项目署在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等五个核心专门领域提供咨询、执行和交易服务,其收入全部来自提供这些项目服务的收费。
2.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项目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按照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项目署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对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
4. 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5.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项目署的业务活动。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相关旅行限制,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对项目署总部以及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进行了远程期中审计。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在项目署哥本哈根总部进行了最后审计。

6.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项目署管理当局讨论本报告，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有 45 项建议仍未了结。如表二.1 所示，在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时，其中 24 项(53%)已执行，19 项(42%)正在执行，2 项(5%)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建议的执行率高于前一年的执行率(33%)。

表二.1

####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共计
	A/72/5/Add.11	A/73/5/Add.11	A/74/5/Add.11	A/75/5/Add.11	A/76/5/Add.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的建议	4	2	5	13	21	45
2021 年的执行情况						
(a) 已执行	2	1	3	7	11	24
(b) 正在执行	—	1	2	6	10	19
(c) 未执行	—	—	—	—	—	—
(d)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	—	—	—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的建议	—	1	2	6	10	19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的分析。

8.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分析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的 19 项建议，并注意到：

(a) 7 项(37%)涉及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4 项(21%)涉及项目管理，3 项(16%)涉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S3i)倡议的管理，2 项(10.5%)涉及曼谷共享服务中心，另有 2 项(10.5%)涉及采购管理，1 项(5%)属于风险管理类别；

(b) 在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方面，10 项(53%)是一年前提出，6 项(32%)提出时间已有两年，2 项(10%)提出时间已有三年，1 项(5%)提出时间已有四年；

(c) 关于建议的矫正措施，5 项(26%)表明需要制定条例，8 项(42%)涉及改进条例，6 项(32%)要求采取矫正行动，以遵守条例。

9. 审计委员会确认，项目署在执行大部分未了结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注意到已就一些建议启动初步行动，但项目署仍然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实际执行这些建议。详情见本章附件。



## 2. 财务概览

### 财务结果

10. 大会第 48/501 号决定将项目署设立为单独存在、自筹资金的实体，用于提供项目管理、采购和财务资源管理等能力建设服务。项目署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以支付自身费用。项目署在业务方面持续保持总体盈余。项目署 2021 年报告的盈余为 9 038 万美元，而 2020 年的盈余为 3 950 万美元。盈余占项目署所发生的 11.452 亿美元费用的 7.9%。

11. 项目署项目活动产生的净收入用于支付其中央管理费用。如表二.2 所示，自 2017 年以来，项目署项目活动产生的净收入从 2017 年的 8 973 万美元到 2021 年的 1.3970 亿美元不等。在此期间，每年产生的净盈余包括净财务收入。

表二.2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报告的盈余分析

(千美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项目活动净收入 <sup>a</sup>	139 703	109 046	99 247	88 130	89 731
杂项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收入	9 766	8 591	4 461	1 838	2 374
非项目费用 <sup>b</sup>	(85 933)	(89 168)	(82 202)	(71 160)	(73 956)
<b>业务盈余</b>	<b>63 536</b>	<b>28 469</b>	<b>21 506</b>	<b>18 808</b>	<b>18 149</b>
净财务收入	26 845	11 031	25 631	19 619	10 817
<b>报告的盈余</b>	<b>90 381</b>	<b>39 500</b>	<b>47 137</b>	<b>38 427</b>	<b>28 966</b>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sup>a</sup> 直接项目收入减直接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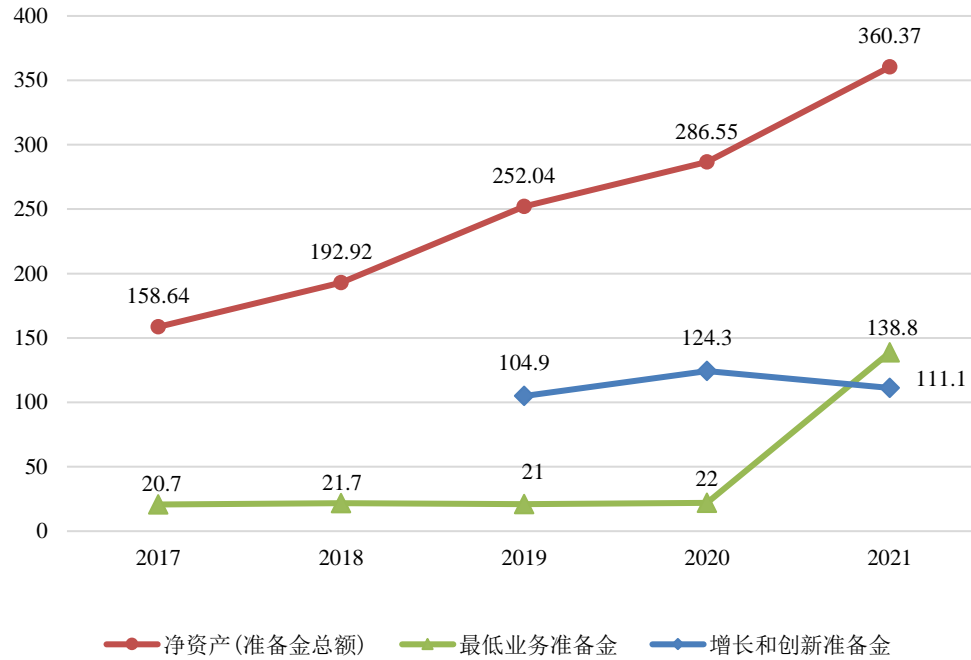
<sup>b</sup> 支出总额减直接项目支出。

### 净资产和权益

12. 执行局于 2021 年确定了新的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DP/2022/2，第 2021/21 号决定)，以保证项目署持续运行的财务可行性和健全性。执行局核准将项目署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改为基础设施服务线费用的 25%、其他服务线费用的 5%和行政费用的 33%，当年度的权重为 50%，上一年度的权重为 30%，再前一年度的权重为 20%。按照这一公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为 1.388 亿美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168 亿美元。2019 年，项目署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其数额定为超额业务准备金的 5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为 1.1112 亿美元(2020 年：1.2432 亿美元)。由于本期确认的盈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6037 亿美元(2020 年：2.8655 亿美元)。详情见下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和权益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13. 2022 年 2 月，执行局核准设立 S3i 准备金，初始数额为 1.05 亿美元，此后的变动须经执行局核准(DP/2022/14，第 2022/5 号决定，第 4 段)。S3i 准备金将用于为 S3i 倡议下的投资提供资金并记录其估值。执行局的这项决定对 2021 年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比率分析

14. 审计委员会利用表二.3 所列的一系列主要比率，分析了项目署的财务状况。

表二.3  
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现金比率 <sup>a</sup>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0.80	0.85	0.81	0.91	0.95
速动比率 <sup>b</sup>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0.82	0.87	0.84	0.95	1.01
流动比率 <sup>c</sup>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0.83	0.88	0.85	0.96	1.02
偿付能力比率 <sup>d</sup>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1.07	1.08	1.12	1.09	1.09
项目盈余 <sup>e</sup> (盈利百分比 <sup>f</sup> )	1.397 亿美元	1.09 亿美元	9 920 万美元	8 810 万美元	8 970 万美元
直接项目收入——直接项目费用	(11.7%)	(9.4%)	(8.2%)	(9.4%)	(10.8%)
净盈余(盈利百分比 <sup>f</sup> )	9 038 万美元	3 950 万美元	4 714 万美元	3 843 万美元	2 897 万美元
收入——费用	(7.5%)	(3.4%)	(3.9%)	(4.1%)	(3.5%)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 <sup>a</sup> 现金比率通过衡量能够用来支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中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
- <sup>b</sup>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就越高。
- <sup>c</sup>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 <sup>d</sup>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 <sup>e</sup> 直接项目收入和费用涉及财务报表附注 20 中所列项目收入/费用。
- <sup>f</sup> 盈利百分比是指项目收入与收入总额之比。

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资产总额为 51.7 亿美元(2020 年：39.1 亿美元)，主要包括 42.6 亿美元的投资(2020 年：29.1 亿美元)以及 7.8283 亿美元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20 年：8.8398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负债总额为 48.1 亿美元(2020 年：36.2 亿美元)，与收到的项目现金预付款有关的负债为 37.7 亿美元(2020 年：31.8 亿美元)，占负债总额的 78.4%(2020 年：87.9%)。2021 年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先从合作伙伴收到的用于执行项目的捐款增加。

1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 2021 年流动资产增加 8.157 亿美元，但流动负债增加 11.899 亿美元。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项目现金预付款增加 5.946 亿美元。2021 年，流动比率、现金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过去四年相比均有下降。财务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署的标准做法，即在项目开始前收到客户资金，使用这些资金进行投资并将其确认为短期和(或)长期投资，而非作为现金持有。

17. 项目服务的整体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9.4%增至 2021 年的 11.7%，原因是采购项目的交付额和利润率相对增长。在净财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净盈余和净盈

利率也相应增长，分别达到 9 038 万美元和 7.5% 的历史高位。鉴于偿付能力比率高于 1，项目署的总体财务状况仍然良好。

#### COVID-19 的影响

18. 2021 年，项目署继续实现基于预算的收入目标，COVID-19 大流行对其业务活动的财务影响有限。项目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其财务报表是在疫情期间编定的，现在估计长期经济后果的确切规模以及对项目署净资产和权益的任何影响还为时过早。

19. 2021 年，项目署的投资收入总体下降至 2 620 万美元(2020 年为 3 360 万美元)。这一急剧下降的原因是，各经济体在疫后重新开放等因素造成通货膨胀较高，导致美国迅速调整利率。项目署周转资本组合的本金仍然安全，符合其周转资本投资政策，因为项目署持有优质资产，以求在投资期限内保全本金。全球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是投资收入减少的主要驱动因素。

### 3. 财务管理

#### (a) 准备金管理

在财务报表中预先设立 S3i 准备金

2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4 号(报告日后事项)》第 5 段规定：“本准则在所述含义内使用以下术语：报告日后事项是报告日和财务报表批准发布日之间发生的有利和不利事项。可确定两类事项……(b) 表明报告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报告日后非调整事项)。”项目署关于财务会计和报告的业务指示(OI.FG.2020.01)第 3.34 段指出，“对于下述每个重大类别的报告日后非调整事项，项目署均应披露(但不作调整)：(a) 事项的性质；(b) 该事项财务影响的估计数或有关无法作出此类估计的说明”。

21.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审计报告(A/74/5/Add.11，第二章，第 29 段)中指出，在没有通过设立专门的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对资源形成围栅保护的情况下，直接使用业务准备金对社会影响项目进行投资，不符合项目署财务条例；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设立这样一个专门的准备金，并就准备金资金的使用、核算和管理制定详细的流程文件。

22. 2019 年，项目署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该准备金除其他外，为 S3i 倡议下的活动提供资金。此项准备金的数额定为超额业务准备金的 50%。截至 2021 年底，项目署已为 S3i 倡议的项目拨款 6 300 万美元。

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为应对 S3i 倡议投资波动的风险，项目署向执行局提议核准设立一个指定的准备金，用于为此类投资提供资金并对其估值。项目署指出，将 S3i 准备金从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中分离出来，不仅能使项目署满足要求，而且还能将所有的财务影响反映在一个指定的准备金中，由外部审查确认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从而提高该倡议工作方案的透明度，并加强监督。

24. 2021年9月，执行局在第2021/21号决定中请项目署就设立单独的S3i准备金的提议提出评估和理由，并向执行局2022年第一届常会报告。在项目署提供补充评估和理由后，执行局2022年第一届常会(2022年1月31日至2月4日)在第2022/5号决定中核准设立S3i准备金，并将准备金的初始数额定为1.05亿美元，此后的变动须经执行局核准。

2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执行局在2022年2月作出这一决定，但项目署在其2021年财务报表草稿中报告了S3i准备金，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05亿美元。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的价值相应调整为5860万美元。

26. 项目署解释称，虽然最终决定是在2022年发布，但在2021年已讨论过设立S3i准备金的问题。

27. 此外，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除业务准备金以及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外，执行主任可设立由执行局核准的其他准备金。可为以下目的设立准备金：(a) 对人员受伤、生病或死亡的赔偿；(b) 项目署人员的学习活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设立S3i准备金的目的是不符合上述条例和细则。

28. 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局2022年作出的决定是报告日后非调整事项。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估计数，而不是在财务报表中报告。

29.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项目署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组织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有关S3i准备金的报告日后事项。

3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评估并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认报告日后事项的程序。

31.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的管理情况不明确

32.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条例22.02规定，“在项目署账户内，可设立以下准备金：……(b)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用于对项目署未来的创收能力进行投资”。

33. 2019年，项目署执行主任正式设立增长和创新准备金，该准备金通过很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以及财务回报的项目，推动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截至2021年底，增长和创新准备金数额达到1.11亿美元。

34. 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此前的审计报告(A/75/5/Add.11，第二章，第46段)中建议项目署就框架、准则、程序和政策问题发布后续的具体指示，以加强和规范由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供资的项目的处理和文件工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项目署委托一名独立专家咨询人就S3i倡议以及通过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供资的项目提供咨询。在这项审查的推动下，S3i业务活动准则于2020年10月制定完成。

3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发布的现行框架、准则、程序和政策是针对S3i倡议，而非整个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但审计委员会获悉，增长和创新准备金提供

的资金不仅限于 S3i 倡议的活动。特别是项目署在 2021 年发布的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概述了增长和创新战略。增长和创新贯穿于整个战略计划，反映了项目署在其战略目标中阐述的宏伟愿景，包括贡献和管理方面的目标。

3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项目署虽然在 2021 年 7 月提议设立 S3i 准备金，但没有同时澄清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其余部分的计划。执行局 2022 年第一届常会核准设立 S3i 准备金。但关于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的具体准则仍未到位，在这两项准备金分离后，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仍然缺乏新的框架和具体规划。

37. 审计委员会认为，可能需要为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制定更具体的框架和指导意见，以达到设立准备金的目的，即对项目署未来的创收能力进行投资。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明确性可能导致资金闲置或使用不当。

3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框架、准则、程序和政策，以确保准备金得到有效管理。

39.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b) S3i 倡议投资管理

40. 在上次审计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至 2020 年，项目署通过与隶属于某单一私人控股集团的七个不同的特殊目的载体签订贷款协议，向七个 S3i 项目投资 5 880 万美元。2020 年，项目署从这七个项目中的两个项目(即一个可再生能源项目和一个风力发电项目)撤资，并对这两个项目确认了 2 219 万美元的坏账备抵。对可再生能源项目计提备抵的数额为 2020 年应计账面价值的 100%，这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接近于零。项目署根据基于经验的评估，按账面价值的 50%对风力发电项目计提坏账备抵。

41. 审计委员会获悉，2021 年债务人没有履行对项目署撤资的两个项目的还款承诺，另外五项投资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这五项投资涉及分别位于安提瓜和巴布达、加纳、印度、肯尼亚和巴基斯坦的五个经济适用房项目。对于项目署于 2020 年 10 月撤资的两个项目，债务人于 2021 年 4 月偿还了与这些项目有关的 168 万美元贷款利息和费用，剩余 2 380 万美元款项逾期未偿还，这一数额与投资本金数额相当。对于五个经济适用房项目，项目署表示，由于项目署尚未收到 2022 年第一季度到期的分期付款，因此在及时偿还方面存在重大风险。执行局在第 2022/5 号决定中敦促项目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回对 S3i 倡议项目撤资的逾期还款。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署已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协助追回款项，该事务所已致函债务人，要求澄清资产情况。但在审计期间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在收回资金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42.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 123 段(附注 11)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对已撤资的两个项目共计提坏账备抵 2 380 万美元，并对五个经济适用房项目确认减值 1 522 万美元。七个项目的坏账备抵和减值总额为 3 902 万美元，占七项投资本金数额的 66%。

43. 鉴于上述情况，2021 年，项目署：(a) 记录了对可再生能源项目坏账备抵的转回，原因是收到 62 万美元偿还款；(b) 核销了 165 万美元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应收款，这来自投资账面价值与 2020 年同债务人签订的撤资协议中商定的还款额之间的差额；(c) 对风力发电项目另外计提 389 万美元的坏账备抵；(d) 对五个经济适用房项目确认 1 522 万美元的减值。

计提坏账备抵和减值的工作有待完善

44. 项目署关于财务会计和报告的业务指示第 3.1 条规定，“项目署的会计和报告应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72 段指出，“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则减值损失金额按照该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与以初始实际利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

4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于 2022 年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持有的上述七项 S3i 投资在减值测试和公允价值确认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根据估值结果，项目署在其 2021 年财务报表中对风力发电项目另外计提 389 万美元的坏账备抵，即账面价值的 100%，并对五个经济适用房项目贷款确认 1 522 万美元减值。因此，2021 年财务报表对 S3i 投资计提的坏账备抵和减值数额为 1 911 万美元。

46. 审计委员会就计提坏账备抵和减值的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a) 在第三方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关于 S3i 投资的估值报告后，上述私人控股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项目署提供了特殊目的载体的固定资产信息，并表示这些贷款是以特殊目的载体拥有的总价值 3 817 万美元的固定资产为担保，其中包括估定价值总额为 2 460 万美元的加纳土地和加勒比土地，以及总价值为 1 357 万美元的工厂设备。提交项目署的建议书也附有土地估值报告。S3i 投资估值没有考虑这些资产信息，因为在提供建议书之前就已完成估值。项目署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 S3i 投资估值报告结论计提减值；

(b) 第三方的估值报告指出，第三方要求项目署提供关于两笔已撤资贷款的进一步证据，包括两个特殊目的载体的财务报表，但项目署 S3i 小组称该事项已移交项目署法律小组，因此没有此类证据可以提供；

(c) 项目署告知第三方，尽管债务人多次承诺，但项目署 2021 年未收到任何付款。不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债务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偿还了 168 万美元；

(d) 该私人控股集团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强调指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令人严重怀疑该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其重大累计亏损和负流动性风险表明了这一点，而这种情况在 2021 年期间恶化。然而，估值时却假定债务投资付款遵循最初合同规定的赎回计划。因此对 2022 年至 2036 年未来现金流估计数进行贴现，用以评估投资价值；

(e) 项目署向第三方提供了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债务人财务报表作为估值基础，而不是通过保证活动获得的更可信的财务信息；

(f) 2020 年，按账面价值的 50%对风力发电项目计提坏账备抵。项目署对此提出的理由是，发电厂的性质决定了该项目存在基础资产(非抵押资产)。虽然项目署在上一年度的减值计量中考虑到基础资产的价值，但在 2021 年计提减值时没有考虑土地价值。

47. 此外，估值分析仅针对特殊目的载体，而不包括其母公司、私人控股集团和其他附属公司，因为只有特殊目的载体有偿还贷款的合同义务。然而，几乎没有证据证明贷款资金完全由这些载体使用。安提瓜和巴布达、加纳、印度和肯尼亚的经济适用房项目协议规定，由项目署向私人控股集团支付贷款资金，由后者向特殊目的载体付款，而项目署没有义务在整个贷款资金拨款之上再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对单一私人控股集团未向特殊目的载体付款的情况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债务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显示，有很大一部分贷款资金从特殊目的载体流出。

48. 项目署解释说：

(a) 项目署一直在与债务人对话，以获得有关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项目署的外部法律事务所已开始进行独立的资产追踪，并已致函债务人，要求澄清资产情况，但债务人未能提供信息；

(b) 只有债务人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即现金，才被假定为可随时用于偿债。因此，估值分析所作评估不含土地价值。此外，政府分配的土地专门用于建造经济适用房，不可转让或出售，如未取得足够进展，则可根据政府决定收回；

(c) 项目署已向第三方通报关于支付利息和费用的 168 万美元付款情况，并告知第三方，尽管债务人一再承诺，但尚未收到用于偿还本金的未清余额付款。

49. 审计委员会认为，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项目署的投资估值至关重要，而投资估值是计提坏账备抵和减值的基础。此外，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收回资金，包括收集更全面的贷款资金流向和使用方式信息。

5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继续收集全面的债务人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信息，并使用充分的信息和连贯的方法评估债务价值，从而确保坏账备抵和减值的准确性和可信性。

51.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 (c) 对管理费用的管理

“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项目的管理缺陷

52.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条例 22.01 规定，“执行主任根据秘书长的授权担任项目署所有金融资产保管人，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高效率和高成效地管理项目署保管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 2017 年 2 月，项目署与非营利组织“我们是海洋”签署了一项协议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项目署承诺按照条款和条件向该组织捐款共计 500 万美元。根据赠款协议，“我们是海洋”同意开展一系列活动，包括发布一首歌曲和制作游戏内容，帮助提高对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认识。在活动执行期间，



由于“我们是海洋”的名称据称存在版权纠纷，因此该组织不得不创建“海洋世代”这一新实体。2018年11月，项目署在与“海洋世代”签署的新执行协议中授予该实体200万美元赠款。2019年9月，应“海洋世代”请求，项目署与该实体同意终止赠款协议。

54. 项目署向“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共支付3 313 840.45美元。2019年12月23日和2020年1月6日，“海洋世代”向项目署分别返还192 324.97美元和284.16美元的未用资金。因此，“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共花费赠款3 121 231.32美元。审计委员会获悉，这两个项目由项目署管理费用预算供资。

5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的整个流程，之后确定了与“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项目赠款管理有关的一些问题。

#### (一) 启动伙伴关系

5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与“我们是海洋”伙伴关系的最初提案以及赠款决策过程，注意到项目署在没有邀请各相关方进行任何正式招标的情况下选定了这一特定伙伴。没有证据显示项目署开展过竞争性甄选和招标。

57.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伙伴关系决策过程，注意到在2016年12月12日举行的企业业务小组会议的记录中，执行主任和财务小组主任称，项目署可能会为“我们是海洋”2017年开展的启动活动支付500万美元的估计费用，期望这项投入能够为项目署带来重大的公关价值，成为赞助者并获得活动参与机会。企业业务小组还要求对与“我们是海洋”的伙伴关系进行预先审查，并对500万美元的财政拨款进行尽职评估。然而，没有证据显示项目署开展了这一程序。

#### (二) 预付款

58. 2017年3月前实施的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DP/2009/4)中的细则122.20规定如下：凡根据项目署政策和程序商定的预付款，可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且不得超过500 000美元或相关合同下采购总价的20%，以数额较低者为准。此外，在未预先收到由项目署可接受的银行或其他担保方作出有利于项目署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之前，不得支付超过100 000美元的预付款。不适用本细则的任何例外情况可由执行首席采购干事书面授权。

5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017年2月项目署向“我们是海洋”支付的第一笔300万美元的预付款，并注意到为遵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细则122.20，投资组合账户主任要求执行首席采购干事核准付款，并核准对银行书面担保要求的例外情况。但执行首席采购干事没有遵守这一要求，并表示，没有必要进行核准，因为合同中已包含预付款条款，而合同是由拥有更高的权力的执行主任所签署。

60.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项目署2019年1月向“海洋世代”支付的第二笔预付款，数额为313 840.45美元，并注意到项目署在支付这些款项时既没有提出正当理由，也没有不可撤销的担保。此外，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执行首席采购干事核准了预付款。

(三) 未用赠款

61. 项目署与“我们是海洋”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第五条规定，协议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备忘录附件三第 6 条规定，协议到期或终止时尚未支出的任何资金余额应立即返还项目署。

6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我们是海洋”在 2018 年超出协议时间框架继续使用剩余资金，财务规划和分析负责人在 2018 年 8 月 1 日的电子邮件中指出这一点，并要求项目署通知“我们是海洋”，停止进一步支出并退还未用资金。然而，项目署管理当局并未索要未用资金，而是决定于 2019 年 3 月将“我们是海洋”收到的 320 212 美元预付款负债转移至“海洋世代”。

(四) 项目交付

63. 项目署与“我们是海洋”签署的协议备忘录在附件二中列出了 300 万美元所支付的 11 个应交付的项目活动，其中包括出版和推出一首关于海洋的歌曲、制作游戏内容和开展海洋宣传运动。协议备忘录附件三第 1.5 条规定，“我们是海洋”的工作质量和在成功实现活动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应接受项目署的审查。

64. 根据项目署与“海洋世代”签署的协议备忘录，313 840.45 美元的预付款将用于实施五项举措。协议附件三第 1.5 条规定，项目署对工作质量和这些目标完成进度所作的决定，如涉及项目署的进一步付款，则对“海洋世代”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效力。

65. 协议备忘录指出，每当项目署认为“海洋世代”的工作达不到令人满意的标准时，项目署可全部或部分暂停协议规定的活动，以便重新谈判和(或)对协议提出必要修正，以纠正这种情况。

6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在执行赠款协议过程中的产出成果，注意到没有提供详细的里程碑报告或类似报告，而唯一的材料是一份仅有文字而不含任何照片的介绍文件。审计委员会看到的另一项产出是一首名为“我们是海洋”的歌曲。但没有证据显示项目署拥有这首歌曲的版权或所有权。

6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项目署没有开展质量检查、业绩评价或其他任何审查程序。此外，尽管“我们是海洋”未能提交里程碑报告，但项目署继续与“海洋世代”签订新合同，并将数额 320 212 美元的未用资金从“我们是海洋”转为“海洋世代”负债。

(五) 管理当局采取的补救措施

68. 项目署与“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签署的两份协议备忘录附件三均规定，如果项目署在任何时候对工作质量或对这些目标的完成进度不满意，可酌情设法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6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已发现总额为 916 747 美元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以“我们是海洋”名义向第三方偿还了 150 000 美元的贷款及利息)，并发现一组涉及“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的欺诈指标。项目署称将采取寻求赔偿等进一步行动。

7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管理当局采取的行动，注意到尽管总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开始寻求还款，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署尚未收到任何返还资金。

71.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两个项目的不利后果表明，这些项目和赠款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需要改进。

72.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全面、深入、充分地评价或审查“我们是海洋”和“海洋世代”项目的决策、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建立合规和问责机制，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73.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d) **管理费和费用增量**

定价模型的基础过时

74.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条例 9.01 规定，“项目署作为自筹资金实体，在全额费用回收的基础上运作，并据此设定管理费。项目署在每个财政期间的日常活动应产生充足净盈余，以便将业务准备金维持在执行局设定的水平”。

75. 项目署管理费的定义是，除执行聘约的直接费用外，还应支付给项目署的款项。其目的是支付项目署的间接费用，包括与拟定、谈判和缔结聘约协议有关的费用。项目署的管理费按照聘约协议的规定回收。2013 年引入了现有定价模型，目的是在项目之间更公平地分配和回收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根据聘约协议的复杂性、规模和风险确定。这些费用将作为管理费从聘约中回收，并按绝对金额和(或)费用百分比收取。

76. 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署现有定价模型是根据 2010 年财务报表制定的，已考虑到交付和管理费用。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采用现有定价模型以来的财务指标趋势，注意到 2021 年项目署业务的年交付额达到 34.32 亿美元，与 2013 年的 11.22 亿美元相比，增加 206%。但 2021 年的管理费用为 7 470 万美元，与 2013 年的 5 650 万美元相比，仅增加 32.2%。与此同时，业务盈余在过去几年大幅增加，在 2021 年达到 6 350 万美元的历史高位，进一步推动盈余总额快速增长。表 2.4 显示过去 9 年项目署业绩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二.4  
项目署业绩的主要财务指标

(百万美元)

财务比率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交付额	3 432	2 243	2 253	1 857	1 827	1 434	1 413	1 215	1 122
管理费用	74.7	83.0	71.0	59.1	67.8	62.3	65.4	58.9	56.5
业务盈余	63.5	28.5	21.5	18.8	18.1	20.1	11.8	7.1	13.5
当期盈余	90.4	39.5	47.1	38.4	29.0	31.3	14.3	9.9	14.7

资料来源：项目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项目署提供的交付额除外。

77. 项目署解释说，鉴于目前的盈余水平，项目署已着手用最新财务数据更新定价模型的基础。

78. 审计委员会认为，交付额迅速增长导致管理费收入总额增加，显著超过管理费的增长速度和最低业务准备金的需要。现有定价模型的基础自 2013 年以来未作修改，可能已不再适用。

79.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定价模型的定期审查机制，可能导致定价模型基础过时，并可能使项目署出现盈余或亏损。

8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结合最新的财务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现有定价模型。

8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建立定期审查机制，确保收取的管理费维持在合理水平。

82. 项目署接受这些建议。

在满足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的同时收取过多风险增量费

83. 项目署关于价值主张和费用回收模型的业务指令(OD.EO.2018.01)第 3.1 和 3.2 段指出，根据全额费用回收原则，项目署签订的每项聘约协议应涵盖项目署在执行该项聘约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而且应尽可能准确地确定与聘约执行和交付有关的费用，以确保确定和回收这些费用的努力和费用是合理的。

8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般而言，项目署与客户计算的管理费等于根据定价模型最低产出得出的费用回收最低收费加上风险增量(如有)，这一定价政策适用于所有聘约。

85. 审计委员会获悉，风险增量费是为了确保项目署在最低费用之外收取足够费用，以满足其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最低业务准备金的目的是支付与管理费用有关的费用超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9 年以来，项目署的业务准备金一直高于执行局规定的最低数额，而盈余则继续推动业务准备金增长。在审计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75/5/Add.11，第二章，第 18-24 段)中，项目署解释说，当时已有的最低业务准备金不足以支持项目署在其管理的非常庞大的项目组合中面临的剩余风险。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应审查所需的最低数额业务准备金，并遵

循全额费用回收政策，以便有效应对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并使累计盈余不超过切合实际评估的业务准备金。

8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在 2021 年聘请了一家咨询公司进行审查，并向执行局提交了关于改变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的建议。执行局在第 2021/21 号决定中核准将项目署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改为基础设施服务线费用的 25%、其他服务线费用的 5%和行政费用的 33%，当年度的权重为 50%，上一年度的权重为 30%，再前一年度的权重为 2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已达到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相当于 1.3876 亿美元，并实现累计盈余 1.1112 亿美元。

8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计算最低业务准备金的新公式已于 2021 年 9 月获得批准，而且截至 2021 年底已达到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但项目署仍向客户收取风险增量费。例如，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 24 项聘约的管理费，并注意到 12 项聘约的管理费和风险增量费已编入预算，分别为 436 万美元和 67 万美元。上述 12 项聘约的新增聘约金额从 57 380 美元至 5 000 万美元不等。

88. 项目署解释说，其高级领导层已决定，对于新聘约将不在项目署最低费用之上收取风险增量费，因为项目署已在 2022 年 2 月达到新的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目前正在最后确定相关政策。但是，对于本身会增加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的个别聘约，首席财务官兼行政主任或其代表可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收取风险增量费。

89. 审计委员会询问，如果风险没有发生，是否会退还风险增量费。项目署表示，风险增量被视为“保险费”，即使所评估的风险没有发生，也不会退还合作伙伴。项目署决定停止对新聘约收取风险增量费，同时保持已签署的协议不变。鉴于在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的计算逻辑中，基础设施服务线费用被设定为 25%，因此，到 2022 年底，所需准备金数额很可能高于 2021 年，并将随未来基础设施服务线费用的增长而继续增加。因此，同意支付风险增量费的现有客户也应支付这一增加的费用。

90. 鉴于项目署的业务准备金继续超出所需最低数额，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及时颁布关于风险增量费收取原则的新规则，以避免业务准备金过度累积。

91. 审计委员会回顾其以往意见(A/76/5/Add.11，第二章，第 67-74 段)，即风险增量计算过程中标准不清，理由不充分，对风险增量的计算方法不一致，而且管理费由人工调整。虽然项目署计划停止对新聘约收取项目署最低费用之外的风险增量费，但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明确的标准和严格的评估程序可能导致在某些聘约中过度收费和滥用例外的情况。

92.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根据最新的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数额，及时颁布风险增量费最新政策，明确在不同情况下收取风险增量费的标准，确保合理收费。

93.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 (e) 内部控制

缺乏关于关键控制措施的季度报告

94. 项目署关于内部控制框架的业务指示(OD.FG.2020.01)第 5.14 段规定,“内部控制应每季度向管理当局提交关于关键控制措施状况的报告”。

95. 审计委员会获悉,关键控制措施是指预防性、侦查性和纠正性控制活动,其首要目的是对报告可靠性、项目署合规性和(或)项目署业务效力和效率方面的重大风险作出回应。如果在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控制差距,将在报告中提示说明,管理当局将负责视需要确定和实施纠正行动。

9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没有遵守上述业务指示,是因为在最后确定关键控制措施时出现延误,导致项目署迄今尚未做到每季度向管理当局提交关于关键控制措施的正式报告。

97. 项目署解释说,项目署已实施广泛的内部控制措施并采取相关报告做法,这些措施和做法大多已纳入关键业务流程以及相关政策、程序和支持性信息技术系统。然而,目前在最终确定关键控制措施的最佳做法方面存在挑战。

98. 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关键控制措施的状况可使管理当局及时了解关键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如不定期报告,项目署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

99.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措施,最终确定关键控制措施,以确保每季度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报告。

100.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

## 4. 项目管理

## (a) 人力资源服务管理

对联合国伙伴个体订约人的管理不一致

101. 项目署向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伙伴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与 29 名工作人员和 7 453 名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签订了人力资源服务合同。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细则 118.01,项目署制定了管理其个体订约人的政策和程序。

102. 联合国秘书处发布了自己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行政指示(ST/AI/2013/4)。秘书长关于行政通知颁布程序的公报(ST/SGB/2009/4)规定,行政指示适用于联合国所有实体,但单独管理的联合国基金、机关和方案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与 16 个联合国伙伴签订了 2 342 份个体订约人合同。

10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向联合国合作伙伴提供的个体订约人管理服务,并注意到项目署对个体订约人的管理不完全符合 ST/AI/2013/4。



## (一) 合同期限

104. ST/AI/2013/4 第 5.8 和 5.9 段规定, 在 36 个月内, 任何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得超过 24 个月; 在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内, 个体订约人的服务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特殊情况下, 不得超过 9 个月。

10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与联合国伙伴签订合同的 2 342 名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中, 除收取预聘费和一笔总付费用的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外, 有 1 176 人(50%)根据同一基础合同连续服务 24 个月以上, 436 人(19%)服务超过 9 个月但少于或等于 24 个月, 只有 368 名(16%)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之前签署了期限少于 6 个月的基本合同。最长的合同期限为 107 个月。

## (二) 个体订约人费用

106. 秘书处和项目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第四条第 2 款规定, 向受聘为秘书处提供服务的项目署所有编外人员支付的款项“应符合……任何适用的秘书处行政通知和决定以及项目署组织指令和行政指示”。

107. ST/AI/2013/4 号文件附件三规定了 A 至 E 级国际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费用范围, 最低为每月 3 867 美元, 最高为每月 15 779 美元。项目署还规定了 IICA 1 至 IICA 5 级项目署国际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的费用范围, 从每月 4 000 美元至 18 000 美元不等。

1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署与联合国伙伴签订了 199 份 IICA 1 至 IICA 3 级国际个体订约人合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11 个国际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的费用低于 A 级个体订约人每月 3 867 美元的最低限额, 而 2 个个体订约人尽管级别为 IICA 3, 但每月费用却设定为 18 000 美元, 甚至高于 E 级个体订约人每月 15 779 美元的最高限额。

109.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上述 11 个国际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的费用甚至不在项目署本身规定的费用范围内。

## (三) 个体订约人应享福利

110. ST/AI/2013/4 第 5.16 段规定,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无权享受任何有薪假, 包括年假、病假、特别假或法定假日。第 5.22 段和第 5.23 段指出, 联合国不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提供或安排人寿保险或健康保险,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全权负责自费安排他们认为适当的涵盖其服务期间的人寿、健康和其他形式的保险。

1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署向与联合国伙伴签订合同的 1 332 名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占持有者的 56%)提供了带薪休假, 包括年假、产假/陪产假和病假。共有 1 042 名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占持有者的 44%)及受抚养人也享有项目署提供的医疗保险。

112. 项目署解释说, 在向合作伙伴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时, 项目署确保遵守本署的细则和条例以及与各合作伙伴分别签订的法律协议规定的义务。秘书长在人力资源事项上授予项目署执行主任广泛的权力, 项目署关于独立订约人的人力资源

政策和管理与秘书处的政策和管理不同。项目署表示，它认为 ST/AI/2013/4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使用个体订约人的限制不适用于项目署的项目，即使这些项目是为秘书处服务。

113.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作为联合国实体，在向联合国伙伴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时，需要确保联合国伙伴遵守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和政策。

114.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项目署在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时，仅遵守其自身规则以及与合作伙伴签订的法律协议，而且向合作伙伴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超出适用规则所规定的个体订约人合同期限、费用和应享福利的界限，导致项目署在与个体订约人订约时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1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向联合国伙伴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并尽最大努力使其提供的个体订约人相关服务与合作伙伴关于个体订约人管理的适用规则保持一致。

116. 项目署不同意这项建议，认为秘书处使用编外人员合同的政策所载各项限制不适用于项目署的项目，即使这些项目是为秘书处服务。

117.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使用编外人员的各项限制中，费用水平需遵循秘书处的行政通知和决定，这在项目署与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规定。至于其他限制，尽管秘书处的政策不适用于项目署的项目，但审计委员会仍建议项目署尽最大努力使其提供的编外人员相关服务符合秘书处的编外人员管理政策。

118. 审计委员会还获悉，项目署正在修订与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均注意到，在明确哪方规则和政策应得到遵循方面存在明显矛盾之处，并将适当注意提供细节，使今后规则和政策的应用更加明确。

## (b) 项目资产管理

### 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未准确披露

119. 秘书处与项目署 2014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第八条第 3 款规定，“项目署应保存与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控制、保管、保养、使用、维护、发放和核算有关的信息记录，包括知识产权记录”，项目署应“在每个日历年年底和项目完成时”向秘书处方案管理人提供“项目资产登记册副本，其中说明地点、适用性、序列号和其他相关细节”。秘书处与项目署之间关于地雷行动项目的财务协议规定，项目署应定期提供列明非消耗性资产的报告。项目署和平与安全小组资产管理标准作业程序第 2 版(2016 年 12 月)第 6.4 节规定，通过项目资金采购的项目署和平与安全小组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均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项目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作为“登记”资产进行记录、跟踪和折旧，此类资产投入运作的总成本为 2 500 美元。

120. 项目署在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 6 中表示，根据服务安排，项目署作为保管人持有价值 1 950 万美元的资产。审计委员会获悉，这些资产通常称为“地雷行



动司项目资产”，是通过地雷行动司的项目资金采购，由项目署代表地雷行动司持有。

12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财务报表附注所依据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清单，并注意到这些资产包括 4 171 个物项，购置成本为 1.3477 亿美元，折旧成本为 1 950 万美元。

122.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向地雷行动司提供的资产报告，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4 572 件物项的单位购置成本超过 2 500 美元，购置成本总额达 1.4658 亿美元。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信息与提供给地雷行动司的资产报告中所列数据不一致。此外，没有说明财务报表中资产记录与资产报告中资产记录之间对应关系。

123. 项目署解释说，有两个系统用于维护地雷行动司的项目资产数据。一个是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用于满足组织需要和维护财务数据。附注中披露的信息取自该系统。另一个是项目署和平与安全小组资产管理软件工具(WASP)，用于满足地雷行动司项目的业务需要。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和 WASP 系统的报告时限和阈值均不相同，因此二者在数量和数额上存在差异。项目署还指出，在这两个系统之间进行对账并不可行，因为它们的目的各不相同。

124.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提供的理由不充分。截至同一报告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成本超过 2 500 美元的物项在两个系统中的数量和购置成本应当相同。

12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21 年 2 月已核准核销 8 个账面净值为 97 258.79 美元的物项，但这些物项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项目资产的一部分披露。

126. 此外，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清单，注意到 536 个没有剩余使用寿命的物项仍有账面净值。其中 528 项资产的使用寿命记录有误。其余 8 项实际账面净值为零的资产被错报为 103 934.68 美元。

127.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地雷行动司的项目资产没有资本化，也没有在项目署财务状况表中报告，但上述差异表明财务报表附注中存在错报。

12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和 WASP 系统中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数据，并建立一个机制，检查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的记录是否一致。

129. 项目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报告说，项目署将根据与秘书处就资产管理新谅解备忘录进行谈判的结果，加强两个系统之间的对账程序。

#### 资产负债表外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

13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第 14 段规定：应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成本确认为资产，条件是当且仅当：(a) 与某一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该实体；且(b) 该物项的成本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13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利用地雷行动司的资金采购了用于地雷行动项目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无论秘书处还是项目署均未对这些项目资产进行资本化，也未在财务状况表中报告这些资产。

132. 项目署在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指出，项目署代表秘书处持有价值 1 950 万美元的资产。根据项目署提供的资产数据，这些资产包括 4 171 个物项，购置成本为 1.3477 亿美元，折旧成本为 1 950 万美元。

133. 项目署表示，它在合同期内担任运营者，没有获得对资产的控制权。项目署分析了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控制问题，之后在 2015 年的立场文件中得出结论认为，考虑到控制因素和服务潜力，总体结论是秘书处应确认这些资产。

134. 秘书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表示，在项目执行期间，秘书处没有将执行伙伴控制的项目资产资本化。该厅还指出，项目署在执行期间拥有使用项目资产的专属权利，而秘书处拥有在项目完成后收回项目资产的法律权利。

135. 秘书处与项目署 2014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第八条第 3 款规定，项目署应根据其监管框架，在物项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监测此类资产。

13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实际上：(a) 关于项目资产的采购程序，所有采购步骤均由项目署采取，例如确定详细的采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职权范围和工作说明书)、采购、招标、公布标书、采购订单/授标以及确定货物和服务的要求；(b) 实物核查由项目署人员进行。

137. 项目署解释称：(a) 地雷行动司对项目采购行使控制，自 2021 年以来，在每个方案国都采用了工作计划，从而强化了这一控制；(b) 对特定地点的地雷行动司资产进行实物核查的总体责任由资产核查团队承担。

13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在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购置、记录、实物核查、计量和报告，都是由项目署在现场进行。在项目执行期间，秘书处可以主要从项目署获得关于项目资产的资料。

139.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A/76/5 (Vol. II))，第二章，第 55-57 段)中着重指出，无论是秘书处，还是项目署，都未对项目署利用地雷行动司的资金为地雷行动项目采购的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也未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这些资产。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和秘书处在项目执行期间对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管理责任没有在协议中明确界定，结果，双方对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由哪一方控制持有不同意见，导致项目资产没有进行资本化处理。

140. 审计委员会还获悉，项目署和秘书处正在就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控制权进行谈判，谈判完成之后，项目资产的列报将从财务报表附注转移至项目署或联合国秘书处的财务报表。

141.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快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谈判，解决长期存在的项目资产管理问题，以避免任何资产负债表外的物项和相关风险。

142.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报告说，将继续努力加快与秘书处的谈判，但也指出，项目署只是谈判的其中一方。

对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实物核查控制不力

143. 项目署和平与安全小组资产管理标准作业程序第2版(2016年12月)第11.2节规定，项目署开展年度资产核查流程，以确保记入资产模块的所有资产在现实中都有对应实物，而实物核查团队的责任包括记录资产是否状况良好，或者是否有受损或减值、存在故障、被转移、未在运作以待修理、未在使用、没有标识或失踪、丢失或被盗。

144. 审计委员会获悉，实物核查流程记录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上传资产照片或其他同等证明文件并非强制性做法。

145. 审计委员会从提交地雷行动司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报告中抽查了购置价值总额599万美元的35项资产，并注意到10项异常记录。在购置价值总额31万美元的10项资产中，有3项列报为分别于2013、2015和2016年丢失，而资产报告显示，这几项资产的最后一次实物核查日期为2018年12月15日。其余7项资产没有进行实物核查，这7项资产于2021年10月出借给了索马里国民军，尚未经过正式捐赠。

146. 审计委员会认为，实物记录存在不一致之处，表明对实物核查的控制不力，可能会影响捐助方对资产真实状况的判断。

14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强对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实物核查。

148. 项目署不同意这项建议，并表示，这些情况并不能说明实物核查整体不力。

149. 审计委员会强调指出，10项异常记录占所抽取的35项资产样本的29%。这一比例之高，表明有较大概率存在不到位的问题。

对借出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监测不足

150. 项目署和平与安全小组资产管理标准作业程序第2版(2016年12月)第9.4.2节规定，使用权协议一旦获得核准，应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设备接收人员完成并签署，相关资产须在商定日期按照使用权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归还，除合理磨损外，归还资产必须状况良好、能够正常运作。

151.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10个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借出案例，并注意到管理流程中存在以下缺陷。

(一) 使用权协议缺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名

152. 2016年，在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撤离期间，借给项目署外地执行伙伴的多件设备无法追查。项目署没有要求任何赔偿，部分原因是使用权协议缺少执行伙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字，协议因此无效。

## (二) 未向执行伙伴收集借出资产状况报告

153. 2021 年 10 月，项目署与一个执行伙伴签署使用权协议，商定在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核准捐赠相关资产之前，向该执行伙伴借出 98 项资产。然而，虽然这些资产当时处于借出状态，但项目署没有按照使用权协议的要求，向该执行伙伴收集任何资产状况报告。项目署解释称，出现迟误是由于当时正值斋月。

## (三) 将未予归还的借出资产登记为丢失情况

154. 截至 2021 年底列报为丢失的价值总额 180 420 美元的两项资产，分别于 2013 和 2016 年根据使用权协议借给了执行伙伴。这两项资产应分别在一个月和六个月后归还。项目署未能收回这两项资产，遂将其登记为丢失资产。项目署解释称，曾全力追回车辆，但执行伙伴拒绝归还或提供赔偿。

155.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对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借出情况的监测，并注意到，项目署通过 WASP 系统在外地办事处一级跟踪和管理借出程序及相关记录。审计委员会获悉，无法明确列出所有已借出但未及时归还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清单。

156. 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借出资产进行适当监测，查明资产借出流程中的风险并报告问题，是妥善管理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重要环节。

15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开发一个监测工具，对借出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进行全程跟踪，以查明风险并报告问题，从而提高借出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158.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报告说，将开发用于监测借出给政府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工具。

## 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处置和核销存在延误

159. 项目署和平与安全小组资产管理标准作业程序第 2 版(2016 年 12 月)第 10 节规定，处置申请材料一旦完成，将提交地雷行动司审查，由地雷行动司司长签核，然后送交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举行会议审查这一全球案例，如有任何问题，再向地雷行动司提出。案例一经核准，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即提交助理秘书长最后核准，之后返回给地雷行动司。地雷行动司随后将致函项目署，并随函附送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签署的会议记录，之后再将其分发给所有项目，以便在 90 天内对资产实物进行处置。

160. 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处置大体包括三个流程，即提交申请、审核申请和实物处置。审计委员会获悉，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的处置由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审查，项目署对审查过程没有控制。

16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开展的申请提交情况和实物处置流程，注意到这两方面均存在延误情况，具体如下：

(a)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列报为丢失并正在核销的购置价值总额 1 250 991.09 美元的 152 项资产中，有购置价值总额 648 384.70 美元的 128 项资产的核销申请是在相关资产被项目署列报为丢失一年多之后才提交地雷行动司；

(b) 审计委员会还抽查了 2021 年处置的购置价值总额 718 862.91 美元的 85 项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注意到其中 35 项资产的实物处置期是在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核准后 90 天之后进行。

162. 项目署解释称，资产的实物处置可能受到了当地方案实行的疫情相关限制的影响。

163.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处置和核销过程漫长，反映出资产管理效率低下。

164.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建立一项机制，以提高由项目署控制的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处置和核销申请提交及实物处置流程的效率。

165. 项目署不完全同意关于建立机制以提高处置和核销申请提交效率的建议，并指出，根据谅解备忘录，地雷行动司项目资产处置申请的审查和核准由秘书处负责。项目署承诺遵守在收到地雷行动司正式核准后 90 天内对资产进行实物处置的时间要求。项目署还指出，提交申请流程中的延误必须部分归因于秘书处对提交申请模板的多次修改，导致项目署在准备提交申请时多次反复。此外，由于秘书处负责获得内部核准以处置秘书处拥有的资产，秘书处实际上也有责任准备申请材料，而项目署是为了加快整个资产处置进程才承担这项任务。

166. 审计委员会强调指出，提交申请和实物处置流程中存在延误，而这些都是由项目署进行的，项目署应当建立一项机制，提高项目署控制的流程的效率。

### (c) 赠款管理

赠款支助服务信息管理不力

167. 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DP/OPS/2017/5)第 55 段规定，“四项管理目标体现了项目署关于组织优化、质量和在所有业务中采用坚持原则的考绩制度的宏伟目标……(c) 流程优化——基于明确的标准与授权，并在信息技术的协助下，通过流程简化和创新在业务质量、效率和可靠性方面实现显著改进”。

168. 项目署关于信息技术和数字系统管理的业务指示(OD.ITG.2021.01)第 4.2 段规定，“项目署的各个系统必须健全、准确、可靠和高效，以减少风险，实施控制，确保遵守既定政策和程序”，而第 4.3 段规定，“为了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效服务，项目署的各项流程应对接数字系统和工作流并以此为支撑”。

16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执行、财务交易和采购等共同信息已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但也注意到，包括赠款支助协议和相关证明文件在内的重要文件没有系统上传至项目署的各个系统，甚至也没有数字化处理。项目署采取分散处理办法管理这些文件。

170. 审计委员会通过抽样发现，有一些赠款，如遇制结核病伙伴关系项目的赠款，使用了一个独立的平台来收集赠款管理信息。在其他情况下，项目团队在各自的 Google Drive 文件夹中保留相关文件副本，包括关于受赠方甄选程序的文件(甄选标准、提案征集和评级结果)、实地审查记录以及财务报告和叙述式报告上的审查和核准痕迹。

17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项目提案、叙述式报告或财务报告系通过离线提交、管理和记录，因此难以实时跟踪和监测各项流程、任务、提醒和反馈，远程审查人员也无法肉眼检查报告的完整性。

172. 项目署表示，一直在讨论建立赠款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确定其数字战略和路线图。然而，因为与项目署开展业务的执行伙伴多种多样，赠款管理支助的所有方面并非都能在数字环境中有效处理。

173. 审计委员会认为，赠款管理支助服务的当前管理做法不符合项目署战略计划和相关条例的要求。分散的文件管理工作和缺乏共同的工具，可能会影响赠款服务的交付效率和成本效益，甚至可能损害全组织流程的优化工作。

174.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就建立支撑赠款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数字管理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以确定范围和最佳解决办法。

175.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关于赠款评价委员会审查的要求不完整

176. 项目署关于赠款支助的业务指示(OLIPS.2019.03)第 4.12 段规定，“评价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应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表(可通过组织内联网储存盘获得)，或签署经指定法律顾问人员批准的其他此类表格”。

17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通过竞争性程序为 2018 年预算总额为 520 000 美元的一批 13 项赠款甄选受赠方的评价委员会中，有六名成员是在对受赠方提案进行评价之后才被要求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表。

178. 项目署解释称，已颁布的业务指示目前没有规定应何时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表。

179. 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表的时间问题，目前的业务指示不完整，在评价开始之后签署声明表，可能会损害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使本组织面临潜在的欺诈风险。

18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其流程中明确规定，须在评价流程开始之前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表，以加强赠款甄选和审查程序。

181.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目前正在修订赠款支助管理政策、流程和相关模板及指导。

#### (d) 结项管理

项目阶段划分不当，结项存在延迟

182.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中细则 116.07 规定：“(a) 项目活动一旦停止，应宣布业务完成，并应按照既定程序编写一份财务报告，反映迄今的实际支出情况；(b) 当项目活动在业务上已经完成或终止，且所有交易都已入账、有关项目账户已关闭、最后财务报告已核准时，即应视为已在财务上完成。”

183. 《项目署项目管理手册，第一部分：准则》第 3.3.3.4 节规定，当项目产出移交完成获得核准时，项目执行主管可请求聘约主管部门核准完成执行阶段，而第 3.3.3.5 节规定，在项目署，结项阶段的最长期限为 24 个月，包括业务结项(最长期限为 6 个月)和财务结项(最长期限为 18 个月)。

18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结项、预算总额为 1.373 亿美元的 26 个项目，并注意到，有一个预算为 3 782 万美元的项目，项目执行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其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系统中的状态直到 2021 年 11 月 2 日仍被标记为“有待业务结项”。该项目的业务结项工作几乎用了 4 年时间，大大超过了规定的 6 个月。

185. 项目署解释称，与合作伙伴就解决前两个项目超支问题进行的谈判花了很长时间，影响了项目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展的项目的启动。项目活动完成之后，为该项目结项作出了重大努力，该项目在接收资金和核对定购单方面出现延误，因为在整个项目周期内，这些工作是在不同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管理的。项目署承认，当时未将该项目转入业务结项阶段是一个疏忽。此外，业务结项已在审计期间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财务结项。

186.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做法不符合项目状态和结项方面的相关条例。接收资金、核对定购单和不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管理等项目活动，需要在执行阶段而非业务结项阶段进行。只有在完成所有项目活动后，项目才能按照规定进入业务结项阶段。项目阶段划分不准确，可能会增加财务数据不准确的风险，进而影响结项工作。

18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加强监测其项目组合中各个项目的业务结项遵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情况，准确划分项目周期的不同阶段，确保项目组合中各个项目的系统状态与项目周期阶段和将要开展的活动保持一致。

188.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在发现项目业务结项有延迟风险时，应根据项目署的程序予以上报。

189. 项目署接受了上述建议。

#### (e) 可持续成果管理

##### 可持续发展报告不足

190. 《项目署项目管理手册，第一部分：准则》第 2.5.1.2 节(可持续成果管理)规定，可持续成果管理视角涵盖从需求的初步界定到效益或价值的释放全过程，该视角从一开始就会积极采用，相关计划可在项目、方案和(或)组合结束日期之后继续进行。

191. 《项目署项目管理手册，第二部分：需求》第 4.8.2 节(管理可持续成果)规定，项目管理人须负责管理项目，以实现执行计划(基线)中规定的可持续成果目标。项目执行主管应对相关成果负责。项目中的可持续成果管理涉及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项目内的实际投入、活动和产出，应按照执行计划(基线)和任何

具体的可持续性计划，以最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管理。管理可持续成果的较为复杂的一个方面涉及项目交付的产出的可持续性。在有些情况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可能较弱，因为产出之后可能不会有适当的结果，因此也就没有影响，而所有这些都可能超出项目署的控制范围，因为项目在产出环节已经完成。

19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项目署确认在整个项目周期内贯彻可持续成果管理观点，但没有要求项目署在项目完成后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产出。对项目进行监测的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系统在“可持续性”指标下有一些问题，必须回答这些问题，才能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的要求生成项目署的可持续性报告。这些问题旨在衡量项目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但没有考虑项目完成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导致项目署的可持续性报告不完整。

193. 项目署强调指出，项目署属于非方案身份，在成果链中的角色是以产出为基础。项目署表示，因为其独特的业务模式，无法监测、评价或报告项目结果或影响，项目署调整了其使用的术语，从联合国报告规程中采用的“成果报告制”术语改为承认“产出报告制”。但是，项目署在其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承诺根据经验教训继续制定执行标准，并承诺继承目前征求合作伙伴反馈意见的方法，以更好地评估其交付的产出和服务如何促进实现合作伙伴的目标。

194.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后阶段是整个项目周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收集关于项目完成后的影响的信息，有助于吸取教训和积累经验，可以为今后项目的执行提供重要指导。针对项目完成后如何保持可持续性，有必要提出直接、明确、全面的要求。

19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标准程序，将产出的贡献潜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起来，尽可能与合作伙伴合作评估假设，进行系统分析，并向执行局报告其提供的服务对合作伙伴目标和实现总体发展目标的贡献。

196.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为了实现其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规定的目标，更好地评估其交付的产出和服务如何促进合作伙伴的目标，项目署将探讨通过系统收集合作伙伴在项目后成果和影响评估过程中已经核实的成果数据，来补充相关执行项目的报告。

## 5. 人力资源管理

对必须由工作人员填补的职位定义模糊

197. 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条例 1.02，项目署人员指“项目署的所有雇员和项目署根据具体合同安排聘用的为项目署的项目活动提供服务或行政支助的其他个体订约人”。

198. 项目署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的流程 7.2.5 规定，在确定一项职位使用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是否正确时，项目署审查该角色的职能是否“仍非联合国活动所固有”，而联合国固有活动涉及“通过合同、公开声明或其他方式约束项目署采取或不采取某些行动；以外交手段或政治手段或其他方式确定、保护和促进联合国的利益；对人员的安全保障或财产造成重大影响；对联合国财产(不动产或个人财



产、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的购置、使用或处置行使最终控制权；或为资金的收取、控制或支付建立政策或程序”。

19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5 362 名项目署人员中，有 720 人为工作人员，占 13%，4 642 人为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占 87%。

20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职位高于 P-4、当地个体订约人合同 11 级或国际个体订约人合同 3 级(均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薪金表第 11 级)的人员中，58%为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42%为工作人员。在 137 个标记为“业务关键岗位”的职位中，55 个(40%)由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担任。

20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项目署的关键职位，如采购官员，也主要由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担任。在 2021 年的采购官员中，94%为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6%为工作人员。在项目署合同和财产委员会的 101 名成员中，有 73 名为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在 2021 年合同和财产委员会的 6 名主席中，有 3 名是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

202.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相同职位的在任人员可能是工作人员，也可能是编外人员。明确了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均可担任的各种职位，但没有说明这些职位是否必然涉及“联合国固有活动”。

203. 项目署解释称，只有“联合国固有活动”才会保留给工作人员，其他活动则可分配给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项目署认为，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之间的界限是明确的，因为没有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长时间从事“联合国固有活动”的情况。

204. 项目署进一步解释称，采购授权将“联合国固有活动”的行使权限限制在拥有第 3 和 4 级采购授权的人员，这些人员可以在预定程序之外行使酌处权。

205.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署由编外人员担任的高级别和关键职位多于由工作人员担任的这类职位，可能会影响项目署的政策和决策进程。此外，对于必然涉及“联合国固有活动”的职位，在确定填补这些职位的合同模式之前，需要在细则中明确加以界定。例如，需要在细则中明确规定，拥有第 3 级或以上(而非第 2 级或以下)采购授权的职位，涉及行使“联合国固有活动”的权限，以避免这些职位由编外人员担任。

206.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细则中明确列出必然涉及“联合国固有活动”且必须由工作人员填补的职位，确保工作人员仍然是该组织的核心人力资源。

207.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 主管派任不当

208. 根据项目署人事管理框架(OI.PCG.2017.01)，项目署派任主管开展人员的业绩管理和评估，以确保个人目标与项目署的整体目标和战略方向完全一致。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的第 7.6.1 和 7.6.2 段规定，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的各自指定主管必须至少与其主管对象为同一级别。

20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署人员的主管派任情况，注意到有 74 名雇员被分配给了较低级别的主管。

210. 项目署解释称，其中一个情况是由于主管的级别记录不正确，另一个情况是由于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输入业绩评估信息的人员被登记成了主管，而不是实际主管。另外两个情况是由于派任了不正确的主管。

211.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上述情况中，主管的派任不符合项目署关于派任主管的相关条例，可能损害业绩管理和评估的效力，对个人目标与整体战略方向的一致性产生不利影响。

212.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所有主管的派任情况，对不正确的派任予以整改。

213.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将派任主管的规则转化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的设置，以防止再次发生错误。

214. 项目署接受了上述建议，并表示，人员和改革小组将与信息技术小组一道，在业绩管理系统中设置额外验证环节。

将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派任为工作人员主管

215. 根据人事管理框架，项目署派任主管开展人员的业绩管理和评估，以确保个人目标与项目署的整体目标和战略方向完全一致。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第 7.6.1 和 7.6.2 段中关于派任主管的要求是，由于责任和问责问题，个体订约人不得承担项目署工作人员的主管角色。

21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署人员的主管派任情况，注意到有 35 个将个体订约人派任为工作人员主管的情况。

217. 项目署解释称，有一个情况是由于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输入业绩评估信息的人员被错误地登记成了主管，而其他情况则是派任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担任主管。在有些情况下，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派任的主管与考绩制度中界定的主管之间可能会有区别，考绩制度中的主管分为第一主管和第二主管。

218.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做法不符合项目署关于派任主管的相关条例。由于责任和问责方面的内在差异，派任个体订约人担任工作人员的主管，可能会损害业绩管理和评估的效力。

219.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全面审查现有工作人员的主管派任情况，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为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正确派任主管。

220.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未经核准为合作伙伴人员授予电子邮件账户

221. 项目署在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第 7.8.1 段(关于从合作伙伴雇用个体订约人合同持有者的管理)中规定，合作伙伴人员不得有项目署的任何授权或获准使用项目署的工具(如绩优奖励和人员调查)和系统(如电子邮件、内联网、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学习管理系统)。

22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项目署合作伙伴人员名单，注意到有 71 名合作伙伴人员获得了项目署电子邮件账户，其中 6 人获准访问项目署的各项系统，4 人根据预聘合同一直在为合作伙伴和项目署两方工作并确认拥有有效的电子邮件账户，22 人拥有有效的电子邮件账户但无法访问项目署内联网或项目署一体化系统，39 人曾拥有账户但已被停用。

223. 项目署解释称，根据其关于信息技术安全和权限的业务指示(OLITG.2021.02)，经首席信息干事明确核准，项目署合作伙伴人员可以获得项目署的数字身份凭证(账户)。

22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于 22 个有效账户和 39 个停用账户而言，没有证据表明这些账户的开设得到了首席信息干事的核准，这不符合项目署的相关条例。

225. 审计委员会认为，虽然信息技术小组已作出一些补充核准，但未经适当的核准程序和理由就允许访问项目署的各个系统，表明在权限控制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在没有项目署充分监督的情况下不当授予合作伙伴人员权限，可能会给该组织带来声誉或财务风险。

226.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对合作伙伴人员使用项目署电子邮件账户和其他系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任何使用都遵守适用的政策。

227.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 6. 采购管理

请购流程中的职责分离不充分

228. 《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2.9 节规定，“创建请购单/购物车的人员不得核准请购单/购物车”。《项目署采购手册》(修订版 7)第 2.8 节进一步规定，“职责分离是一种内部控制机制，用于确保任何一个人或组织单位都不得承担一项以上的相关职能”。

22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1 年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创建的 6 974 份请购单，并注意到有 153 份请购单是由 26 名在该流程中同时担任发起人和核准人的人员申请并核准，涉及款项总额 7 291 704 美元。

230. 项目署解释称，在项目署，这些请购单只能由特定项目的预算所有人核准；换句话说，负责管理项目业务包括确定需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在可用资金范围内完成特定可交付成果。考虑到请购的定义和目的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角色，由同一个人发起申请并予以核准不会产生任何风险。此外，在处理请购单时实行职责分离会增加额外的处理时间和费用。

231. 不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 2021 年创建的其他请购单大多都实行了请购单创建与核准职责的分离，上述既担任发起人又担任核准人的 26 人并不代表所有请购人。

232. 项目署还表示，请购单的创建纯粹是一个内部流程，不会导致项目署作出任何财务或法律承诺，而是用于检查项目内是否有资金满足具体需求，然后启动采购流程。

233. 审计委员会认为，创建和核准请购单的职责分离是一种内部控制机制，旨在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的要求，确保任何一个人不得承担一项以上的职能。

《手册》第 2.3 节还规定，采购官员的一项责任是审查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确保从采购角度来看这些要求和标准是适当的，这意味着请购单/购物车在转交采购官员之前必须得到核准。

234.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职责分离不当可能会妨碍采购的请购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而这方面的内部控制对于减少欺诈或错误风险至关重要。

23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及时评价是否需要在《项目署采购手册》中规定请购流程的具体职责分离，并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建立系统控制，以防止在采购流程中再次发生角色冲突或职责分离不当的情况。

236. 项目署不完全同意这项建议，并表示将开展评价，以确定是否需要在《手册》中列入关于职责分离的具体内容；但是，在处理请购单时实行职责分离，会增加额外的处理时间和费用，不会明显减少欺诈或错误的风险。

237. 审计委员会强调，与其在发现欺诈案件后采取补救行动纠正内部控制缺陷，项目署不如事先采取预防行动，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 未收取履约担保金

238. 《项目署采购手册》第 11.1.5 节规定，“项目署可以要求特定供应商支付履约担保金，以降低供应商不履约和违反合同义务的风险”。第 6.5.2 (p) 节规定，“建议在下列情况下规定支付履约担保金：一. 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价值较高；二. 请求较为紧迫……；三. 紧急情况(生死攸关的情况)”。第 15.4.4.6 节规定，根据紧急采购程序，“由于时间限制，背景调查的范围有限，采购官员可要求供应商支付履约担保金”。

23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和 2021 年，项目署与供应商签订了 1 449 份和 1 565 份合同(包括长期协议)，合同价值总额分别为 3.097 亿美元和 5.68 亿美元。2020 年，只有 12% 的合同包含履约保证金条款，而 2021 年这一比例降至 5%。在项目署 2020 年的 51 份合同中，有 38 份合同没有规定履约担保金，在 2021 年的 76 份合同中，有 60 份合同没有规定履约担保金，涉及合同价值超过 100 万美元。

24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20 年通过紧急采购程序订立的合同中，有 77% 未规定履约担保金条款，2021 年这一比例进一步增至 88%。

241. 审计委员会未能审查合同中不收取履约担保金的理由，因为项目署不要求记录不规定履约担保金条款的理由。

242. 因未收取履约担保金而造成不可逆转损失的一个案例是，项目署安曼中心根据首席采购干事 2020 年 8 月 1 日核准的紧急采购程序，向一家供应商提交了价值总额 350 000 美元的 125 箱 N95 和 FFP2 口罩采购订单。尽管客户急需，但口罩却延迟 44 天才予交付，质量也未达到承诺标准。而项目署却无法及时要求获得恢复性赔偿。

243. 项目署解释称，履约担保金条款并非其《采购手册》的强制性要求，是否规定履约担保金条款取决于市场情况、当地工作条件以及政治和经济形势，而这些都是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评定。项目署还解释称，2020 和 2021 年，在紧急采购程序下签署的大批合同都没有规定履约担保金条款，是为了能够快速应对 COVID-19 疫情。此外，由于当年疫情导致的封锁措施，很多情况下不可能要求对方作出履约保证。

244. 审计委员会认为，针对是否规定履约担保金条款，提出模糊不清的建议，而非作出清楚明确的规定，难以指导《项目署采购手册》的用户，因为用户的解释各不相同，会导致用户根据主观意愿适用规定。此外，如上述安曼中心的情况显示，因紧急情况下不履约而造成的损失不可逆转、难以补偿。在合同中规定履约担保金条款，对项目署及其合作伙伴都有好处，因为这是减少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风险的有效方法。

24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其《采购手册》，为收取履约担保金提供更具操作性、指导性的意见，要求说明不规定履约担保金条款的理由，特别是对于价值较高的合同和(或)根据紧急采购程序订立的合同。

246.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247. 管理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2021 年正式核销的资产金额为 1 853 381 美元，包括超支的 802 091 美元。<sup>1</sup>

2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当局还报告为坏账和可疑债务拨备 4 082 万美元。

### 2. 惠给金

249. 项目署告知审计委员会，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期间支付的惠给金数额为 4 000 美元。

###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50. 审计委员会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准则第 240 号)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能合理期望查明重大错报和违规(包括因欺诈导致的错报和违规)。但是，不应依赖审计来查明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251.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已经注意到哪些具体的欺诈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对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是否知情。

<sup>1</sup> 若项目署的支出超过与客户商定的方案预算，就会产生超支，因此属于合同外费用。

252. 项目署告知审计委员会，2021 年发生了 37 起欺诈案件。此外，项目署还告知审计委员会，这 37 起案件中有 6 起给项目署造成了资金影响，资金价值为 367 523 美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69%。

D. 鸣谢

253. 审计委员会谨对项目署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22 年 7 月 21 日

## 附件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状况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8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并采用可持续性筛选工具, 以便在设计阶段参照可持续发展标准筛选项目, 确定可持续性目标和交付成果, 以便于监测项目周期中的进展情况。	项目署澄清说, 已经试用了意见和随后的建议中提到的可持续性筛选工具; 但是, 由于认识到项目署无法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成果报告纳入其业务模式, 该举措已被取消。项目署重申其业务模式的独特性, 项目署不是一个规范性机构, 也没有在方案方面扮演角色, 而是一个需求驱动的服务提供方, 在产出层面运作。当被问及其在“基金管理”中的作用时, 项目署进一步解释说, 作为其财务管理服务线的一部分, 项目署提供基金管理支助, 并最终代表基金委员会执行方案活动。因此, 项目署不是决策者, 而是当然的利益攸关方, 会确保任何决定不违反项目署的政策。成果的所有权和报	这项建议最初是根据项目署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提出的, 目的是在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适用可持续性原则。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和 2022-2025 年战略规划修改了项目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责任和宏伟目标, 规定项目署根据其独特的业务模式, 在产出层面调整规划和报告, 并明确提及联合国全系统财务数据报告的数据标准。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可持续性目标和交付成果纳入项目启动文件,以便强制性筛选、监测、衡量和报告项目从接受聘约、季度保证和项目进度报告到项目结束报告的周期各阶段的可持续性贡献。	项目署关于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立场是“各国落实这些目标并提交报告,联合国系统则根据任务授权、专门知识和比较优势提供支持”。此外,新的战略规划规定,项目署的规划和报告工作与其在产出层面的独特业务模式保持一致,并明确提到联合国全系统财务数据报告的数据标准。因此,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在国家一级通过主要业绩指标来确定的,不可能在单个项目产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业绩指标的成果和影响之间建立联系。	关于接受聘约流程,项目署采取行动,将筛选问题纳入拟定和接受聘约的流程。关于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署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系统中显示,根据项目产出持续跟踪各项目,以监测和衡量执行情况。关于项目结束报告流程,项目署声称,由于其业务模式,报告活动仅限于产出。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0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产出和成果层面建立可持续性成果报告制的标准程序,在整个业务程序中获取数据,根据预先定义的可持续性标	项目署澄清说,已经试用了意见和随后的建议中提到的可持续性筛选工具;但是,由于认识到项目署无法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成果报告	这项建议最初是根据项目署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提出的,目的是在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适用可持续性原则。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准指标、目标和交付成果进行衡量，并通过核查机制验证成果。	纳入其业务模式，该举措已被取消。项目署重申其业务模式的独特性，项目署不是一个规范性机构，也没有在方案方面扮演角色，而是一个需求驱动的服务提供方，在产出层面运作。当被问及其在“基金管理”中的作用时，项目署进一步解释说，作为其财务管理服务线的一部分，项目署提供基金管理支助，并最终代表基金委员会执行方案活动。因此，项目署不是决策者，而是当然的利益攸关方，会确保任何决定不违反项目署的政策。成果的所有权和报告权仍然属于合作伙伴，而不是项目署，项目署的所有其他业务活动都是如此。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修改了项目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责任和宏伟目标，规定项目署根据其独特的业务模式，在产出层面调整规划和报告，并明确提及联合国全系统财务数据报告的数据标准。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	2016	A/72/5/Add.11, 第二章, 第 1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其目前关于供应商数据库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它具有一个非常有效的检查系统，具备明确的数据格式、数据核实及对项目	项目署对项目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活跃供应商的供应商编号进行了彻底审查，以确保一致性。此外，还进行了其他的核实工作。	项目署已经执行建议，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增加了关于供应商的核实和说明理由的内容，以提高数据质量，控制重复数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署一体化系统内的重复现象能作出警示，从而改善数据集的质量。		据的创建，维持一个较干净的数据库。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5	2017	A/73/5/Add.11，第二章，第4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项目结束运作后立即启动项目财务结算进程，以便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这一进程。	项目署连续第二年(2020年和2021年)遵守率很高，在这一年中，项目署项目按时结束的遵守率达到93%。2022年，项目署需要结束438个项目，并能够在平均8个月内结束。项目署对2020年和2021年结束的所有项目进行了分析。总体而言，项目署在这一期间及时在财务上结清了825个项目，平均结清时间为10个月。在此期间，项目署结束了47个已超过财务上结清的最长时限的项目。在审查这些项目被推迟的原因时，值得注意的是，27个项目被推迟是由于合作伙伴拖延，另有5个项目是由于核销。一般而言，核销也是与合作伙伴长时间讨论的结果，因此	项目署改进了现行政策和制度，减少了积压的项目，并在及时进行项目结算方面取得了进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对超过财务结清最长时限的47个项目进行了逐案分析，主要原因是客户或合作伙伴的拖延。审计委员会还获悉，项目财务结算方面的一个主要政策变化是，如果合作伙伴三个月未作出回应，各办事处可以请求对项目进行财务结算，并将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审计委员会希望在下一次审计中评价更新后的政策的效力。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6	2017	A/73/5/Add.11, 第二章, 第 73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p> <p>(a) 项目署应通过尽可能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文件成为项目管理进程的内在组成部分, 加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项目主流的报告和监测机制。项目署还应确保让所有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编写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p> <p>(b) 向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提供有助于其有效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的必要资源(例如时间和预算), 加强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作用。</p>	<p>可归因于及时收到合作伙伴说明的问题。</p> <p>项目署加强了将性别平等纳入项目主流的报告和监测机制, 尽可能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文件材料成为项目管理流程的内在组成部分。这项建议的(b)部分已由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审结。</p>	<p>项目署加强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项目主流的报告和监测机制, 并确保编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文件材料。</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p>	X			
7	2018	A/74/5/Add.11, 第二章, 第 22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反映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或财务小组的项目分类审查工作, 以便留下适当的审计线索。</p>	<p>项目署已决定将项目分类流程嵌入企业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署一体化项目)。项目分类界面与项目预算工作流程整合, 因此项目预算审批流程包括确认项目分类审查, 从而提供适当的审计线索。项目分类流程现已纳入项目</p>	<p>项目分类流程现已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系统内。</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p>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8	2018	A/74/5/Add.11, 第二章, 第 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步骤, 使用项目署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生成财务报表, 尽量减少人工调整和人工操作的必要。	机构财务报表的自动化进程正在进行。业务规则已经拟定, 而且目前将优先开发该项目, 以便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启动。信息技术小组已经规划了自动化工作, 开发工作定于 2022 年 5 月启动。金库管理系统于 2021 年实施。	注意到项目署已制定了公司财务报表自动化项目计划。  鉴于自动化项目仍在进行中,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9	2018	A/74/5/Add.11, 第二章, 第 5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开展系统性的年度审查, 确认剩余使用寿命。	这项建议已完全执行, 2019 年分析中对 15 项资产的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反映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	注意到 2019 年分析中对 15 项资产的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反映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0	2018	A/74/5/Add.11, 第二章, 第 17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 Prince 2 方法的要求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使项目署能够按照其《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管理其项目。	到现阶段, 项目署已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模块中嵌入了 Prince 2 的所有指导原则, 为项目团队提供了有效工具, 用以帮助他们遵守《项目管理手册》。2021 年的一个开发重点是季度保证功能(符合 Prince 2 中的“分阶段管理”原则)。	项目启动文件的主要内容现已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项目署决定不允许误差作为重点纳入系统开发, 而是作为约聘管理进程的一部分, 通过项目经理和项目执行人员角色对其进行管控和管理, 并通过季度保证进程予以加强。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如今，该功能连同 2020 年发布的支出预测功能和排期工具，可使项目团队通过计划数据和实际数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并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更新后的项目和约聘看板中汇总评估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11	2018	A/74/5/Add.11, 第二章, 第 1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财务报表的编制自动化，以确保财务信息的可信度。项目署还应将金库管理和存货评估与管理工作放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优先位置。	机构财务报表的自动化进程正在进行。业务规则已经拟定，而且目前将优先开发该项目，以便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启动。金库管理系统已实施完毕。信息技术小组已经规划了自动化工作，开发工作定于 2022 年 5 月启动。	注意到项目署实现机构财务报表自动化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2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应审查所需的最低数额业务准备金，并遵循全额费用回收政策，以便有效应对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并使累计盈余不超过切合实际评估的业务准备金；	执行局在第 2021/21 号决定中核准了经修订的项目署最低业务准备金要求。鉴于准备金评估的性质符合审计建议，即确保准备金水平不超过切合实际评估的准备金需求，项目署建议审结这项建议。	鉴于项目署对最低业务准备金进行了评估，而且执行局核准了订正的项目署最低业务准备金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3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6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建立更有序的进度监测流程, 根据实际进度与基准的对照情况重新评估投资风险, 并采取适当的减轻风险措施。	<p>所有当前投资的进展情况都在季度业务审查报告中通报, 并根据团队掌握的信息, 定期向投资咨询小组通报。项目署一直在进行实况调查, 以确定住房项目的状况以及在 S3i 倡议首席执行官休行政假后参与讨论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虽然合作伙伴提供了一些进度报告, 但这些报告中的信息质量需要改进, 而且各国情况参差不齐。项目署正在努力获取所需信息, 以评估风险并解决住房项目组合的违约问题。</p> <p>关于项目署对印度拉贾斯坦邦一个太阳能发电场的股权投资, 正在对这一新项目采取积极的监测办法, 其中包括使用风险看板、定期与共同投资者通话、开展评估和发展活动、设置新闻提醒以监测主要项目利益攸关方和太阳能行业的挑战和趋势, 以及编制规定明确报告要求的投资文件。这一做法</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S3i 倡议投资的重大不确定性, 表现在债务人逾期未付、项目停滞以及不断计提坏账备抵和减值, 并认为应作出进一步改进, 包括重新评估风险, 以尽量减少损失。</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4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9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按照 2020 年 1 月投资原则说明中的正式规定, 定期审查和记录投资经理的业绩。	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是投资业务的一贯做法, 预计今后的新项目也将采用这一做法。 从 2021 年起, 项目署每年记录与年度发票支付有关的节约储金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已完成两次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通过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对投资经理进行了业绩评价。不过, 评价工作仍有改进的余地。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5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92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在考虑进一步延长与投资经理的协议时, 对照投资原则说明的目标审议投资经理的业绩。	虽然下一次考虑延长投资经理的合同并可能审查其业绩的年份是 2022 年, 但从 2021 年起, 项目署每年记录节约储金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已完成两次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将在 2022 年和 2024 年考虑延长投资经理的合同和评价供应商履约情况, 项目署与投资经理之间就有效执行相关程序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6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10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评估列入履约担保条款的做法, 特别是对价值高、数量大或复杂的非工程合同而言, 确保供应商认真对待合同以及合同得到履行。	项目署在修订政策时评估了其在招标书与合同中列入履约担保条款的做法, 政策修订的结果是颁布了最新采购政策, 该政策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已颁布最新采购政策,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但是, 新版项目署《采购手册》中关于履约担保的条款保持不变。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对于大多数高价值合同和紧急情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况下订立的合同，仍然没有收取履约担保金。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17	2019	A/75/5/Add.11，第二章，第 11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改进其监测工作，以确保供应商及时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履约担保在整个合同期间保持有效。	项目署执行了这项建议，作为“采购到支付”项目系统发布的一部分，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合同管理和采购模块中纳入增强的履约担保功能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开始投入使用。根据这项增强的功能，证明相关担保有效性的相应文件必须上传到系统中，包括相关日期。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通过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合同管理和采购模块中增强了履约担保功能，执行了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8	2019	A/75/5/Add.11，第二章，第 1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评估其列入违约赔偿金条款的做法，特别是对高价值合同而言，以减轻给项目署及其合作伙伴造成财务损失的潜在不及时履约风险。	项目署在修订政策时评估了其在招标书中列入违约赔偿金条款的做法，政策修订的结果是颁布了最新采购政策，该政策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在开展总体政策修订工作时，项目署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调整了有关违约赔偿金的条款。根据修订后的条款，采购主管部门现在负责决定是否在特定招标书或合同中列入关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已颁布最新采购政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但是，新版项目署《采购手册》中关于违约赔偿金的条款保持不变。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表明项目署正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以解决这个问题。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9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1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遵守关于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的指导, 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表完成评价。	项目署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模块中增强了一个功能, 执行了这项建议。此外, 项目署现在将及时完成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列为一项专门的主要业绩指标, 在执行做法和标准办公室与项目署区域办事处的季度监督会议上进行监测。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模块中增强了一个功能, 执行了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0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13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遵守其关于项目业务结束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并进行适当的检查, 在项目活动停止后立即变更项目状态。	项目署指出, 其采用权力下放的模式运作, 即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负责结束项目业务。项目署向审计委员会介绍了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 项目署在增强系统和加强对及时结束项目业务的监督方面取得的进展。  由于用户验收测试阶段于 2022 年 4 月中旬开始, 项目署确认, 业务利益攸关方对项目署一体化项目中模拟的项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业务利益攸关方对项目署一体化项目中模拟的项目结束完整流程进行了审查, 根据审查结果拟订的变更已推迟到 2022 年第二季度实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1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1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根据设立曼谷共享服务中心的目标以及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推动将新业务领域转至曼谷中心, 并促进开展可扩缩业务。	自共享服务中心成立以来, 项目署一直在将新业务领域转至该中心。自这项建议提出以来, 项目署已向该中心转移了一些新业务。最近, 一些主要业务包括: 金库管理系统后台服务管理(项目署集中付款), 项目署所有银行账户和项目署所有捐款的应收账款模块的对账;“联合国网上采购目录+”对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服务清算账户对账; 通过新的旅行核准程序和每日生活津贴自动化, 在全球处理项目署所有旅行者的旅行核准和每日生活津贴支付; 新的人力资源共享服务, 如试点征聘服务、授予个体订约人合同的集中预先审批和发放个体订约人合同服务证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按照 2018-2021 年计划, 完成了将业务转至曼谷共享服务中心的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2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1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实施金库管理系统和相关的全流程自动化, 以节省时间和资金, 并减少项目的潜在损失。	项目署实施了金库管理系统的最后阶段, 项目已经结束。该项目在银行业务方面实现了大量自动化, 也促进了将收到的资金与应收到资金的项目进行匹配的自动化。这一系统所提供的便利是, 现在共享服务中心的用户有一个界面, 可以自动汇集银行方面的未分配收款和与项目署内部项目有关的未结发票。然后, 用户只需匹配符合条件的条目, 系统便会自动将适用的记录录入项目。这不仅实现了资金分配的自动化, 而且还减少了人工错误的风险。	注意到随着金库管理系统最后阶段的实施, 已实现了将收到的资金与项目匹配的自动化。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3	2019	A/75/5/Add.11, 第二章, 第 19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研究与人力资源和薪金有关的流程, 采取措施实现流程自动化并纳入验证控制措施, 以避免或至少减少重复输入相同数据的做法, 从而确保数据完整性并避免人工错误。	项目署研究了与人力资源和薪金有关的流程, 并已采取措施实现流程自动化并纳入验证控制措施。所有相关的机构单位组成了一个项目组, 彻底分析了与薪金和人力资源以及有针对性的自动化、验证控制和数据完整性有关的流程。已绘制“现状”流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研究了与人力资源和薪金管理有关的流程。项目署所有相关的机构单位组成了一个项目组, 彻底分析了与薪金和人力资源以及有针对性的自动化、验证控制和数据完整性有关的流程。项目署开发了一些系统工具, 并将其纳入薪金模块, 以分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程图，完成最佳做法活动，并创建“目标”流程图。已采取使这些流程实现自动化的下步步骤，并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提供指导。	析上月与本月之间的薪金差异，并将其纳入人事自助服务门户。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24	2019	<a href="#">A/75/5/Add.11</a> , 第二章, 第 2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编制和规定统筹时间框架，界定项目署内部有关实体的职能，以利用业务事项服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存在。	项目署建立了名为“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的互动在线系统。该系统按职能领域和实体界定项目署所有实体的流程。该系统显示详细的程序性工作流，并按单位界定角色和职责。此外，该系统还充当项目署的流程库，储存所有关键流程。该系统是立法框架和日常工作的纽带。它分为两部分，既涉及政策，又涉及流程。通过设计将流程分为简单的步骤，使流程用户能够看到步骤的顺序，以及每个步骤由哪个资源方负责。项目署所有人员都可以使用该系统。	考虑到项目署已经规定了时间表，规定了在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利用业务事项服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各实体的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5	2020	<a href="#">A/76/5/Add.11</a> , 第二章, 第 2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重新评估，是否需要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项目署建立了记录和报告非交换交易收入的新流程，包括为此编写指	考虑到已经建立了记录和报告非交换交易收入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制定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的详细程序。	导说明，建立新的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并培训财务领域 70 多名财务从业人员。	的新流程，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26	2020	A/76/5/Add.11，第二章，第 3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为增长和创新准备金适时设立单独账户，制定相关政策，妥善遵守法规，以确保审慎管理准备金。	项目署已在总账中为增长和创新准备金设立了新账户。项目署继续监测与其准备金管理有关的政策，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考虑到项目署为增长和创新准备金设立了一个新账户，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7	2020	A/76/5/Add.11，第二章，第 3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对现有投资进行彻底的风险重新评估，并建立衡量和控制风险集中度的机制，以避免因依赖任何单一伙伴而过度承担风险。	在 2021 年制定资产估值政策后，由第三方财务顾问对所有现有投资进行了资产估值工作，最终形成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估值报告。应当指出，自从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和 Acme 太阳能公司共同投资印度拉贾斯坦邦的太阳能发电场以来，没有进行新的投资。  2021 年第四季度，向投资咨询小组提交了在地域和合作伙伴方面具有多样性的几个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概念备忘录，项目署在每个项目中的拟议权益上限为每个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S3i 倡议投资的重大不确定性，表现在债务人逾期未付、项目停滞以及不断计提坏账备抵和减值，并认为应作出进一步改进，包括重新评估风险。此外，S3i 项目组合的集中度仍然过高，债务人违约的风险敞口较大。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已采取进行外部审查等若干措施，以评估 S3i 贷款的减值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8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必要程序, 加强对 S3i 倡议投资的风险评估和持续监测, 以确保投资安全。	项目署的回应 目 500 万美元。正在众多地域与不同类型的合作伙伴开拓新的渠道和开展关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讨论。	已经建立了不同的机制, 以采取积极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办法, 这些机制包括开发风险看板、制定资产估值政策并相应地由第三方财务顾问对 S3i 倡议的当前投资进行资产估值、投资咨询小组的制定和积极参与、规定项目公司报告要求的投资文件、与项目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合作, 以及按照安排向理事机构提交进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S3i 倡议投资的重大不确定性, 表现在债务人逾期未付、项目停滞以及不断计提坏账备抵和减值, 并认为应作出进一步改进。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9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5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其关于 S3i 倡议投资坏账备抵的政策, 并考虑补充估计不可收回金额备抵的具体计量方法。	项目署已建立了关于 S3i 投资估值的正式程序, 并制定了所有 S3i 相关投资的年度审查程序。2021 年, 项目署委托开展外部审查, 对所有 S3i 贷款进行减值评估。项目署将继续进行年度估值和减值评估。	项目署更新了拨备管理流程, 委托开展了一次外部审查, 以评估所有 S3i 贷款的减值情况, 并表示将每年对所有与 S3i 有关的投资进行审查。不过, 更新后的流程和在提出建议前的 2020 年颁布的 S3i 运作指导方针, 均未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明确规定坏账备抵的计量方法和标准。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30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6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在将现有定价模式应用于谅解备忘录时, 加强对提供的服务和相关风险等具体组成部分的评价指导, 以平衡费用过高的聘约和费用过低的聘约。	项目署高级管理层商定了将适用于谅解备忘录的定价政策原则。这项政策是根据项目署的总体定价模式制定的。目前正在编制相关的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的流程文件, 应该会在 2022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发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正在修订其定价和管理费计算方法, 并制定强制性程序。然而,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 相关的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的流程文件仍在编制中。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1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更新指南, 以补充必要文件, 说明为什么在计算管理收费时需要计算风险增量, 并制定关于此类理由的适当审查机制, 以保证定价模型适用于聘约接受流程。	项目署目前正在编写关于其定价政策的最新政策文件, 其中包括关于适用风险增量的内容。这将包括将风险增量与最低业务准备金挂钩。目前正在编制相关的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的流程文件, 应该会在 2022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发布。	鉴于项目署正在修订其定价和管理费计算方法并制定强制性程序,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2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落实聘约与谅解备忘录的挂钩, 并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聘约文件中建立接受聘约问题委员	作为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的一部分, 项目署现在系统地记录新聘约与总谅解备忘录相挂钩的所有情况。这将有助于记录谅	考虑到在项目署一体化项目中已经系统地记录了聘约与总谅解备忘录之间挂钩的情况, 以记录谅解备忘录中因标准定价而偏离最低费用的任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会的决定与定价偏差之间的明确参考，以监测这一过程。	解备忘录中因标准定价而偏离最低费用的任何情况。已上传项目署一体化项目系统的屏幕截图，其中有“法律协议”界面。此外，根据建议，接受聘约问题委员会的文件已纳入项目署一体化项目，因此，随时可以查阅各项决定和找出任何定价方面的偏离情况。	何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33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8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措施，加强对涉事人员的问责，并制定时间表，加快启动系统的改进，以跟踪处置过程。	这些改进措施已经制定完成，将于 2022 年发布。	这些改进措施已经制定完成，将于 2022 年发布。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4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9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根据预期费用编制战略投资预算估计数，从而使预算成为评价和执行情况管理的可靠标准。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届常会核准的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系根据这一建议制定。为编制预算估计数，项目署分析了历史支出趋势，考虑了未来支出需求的已知信息，并在两年期预算估计数中反映了这一信息。此外，2022 年期间，项目署高级领导小组通过了新的内部投	注意到项目署已作出努力，改进预算估计数的编制和内部投资战略。在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中，战略投资已按管理费用类别纳入预算估计数。但是，证明预算基础是否充分的证明文件不足；例如，没有提供今后活动的详细费用预测。考虑到 2021 年内部投资预算执行率与最终预算拨款相比仅为 13%，甚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资战略，该战略正在实施中。	至低于 2020 年的预算执行率，审计委员会决定在下次审计中评估现行预算估计数编制依据的有效性。				
35	2020	A/76/5/Add.11，第二章，第 10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战略投资预算与其相应的成果和业绩指标挂钩。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届常会核准的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系根据这一建议制定。管理当局还认为，业绩指标与预算关系密切，因为管理当局要求内部投资项目完全负责报告与内部投资有关的成果，并以提交的各项投资信息为依据。此外，2022 年期间，项目署高级领导小组通过了新的内部投资战略，该战略正在实施中。	注意到项目署已作出努力，改进内部投资战略和加强与成果的联系。然而，在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中，战略投资已按管理费用类别纳入预算估计数。成果和业绩指标不是针对战略投资预算，而是针对整个管理费用预算。此外，成果和业绩指标与内部投资项目和整个预算之间的联系不够明确，可以进一步改进。				X
36	2020	A/76/5/Add.11，第二章，第 1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改进审查程序和报告，在报告中列入有关相应支出的信息以及目标和业绩指标。	从 2021 年报告开始，项目署管理当局已将相关报告纳入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最后表格和说明以及执行主任的年度	已公布的文件载有关于相应支出的信息以及实现目标和业绩指标的情况。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7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11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有效措施, 加强对资产相关过账的控制。	项目署已在项目署官方网站上发布。 项目署已采取新措施, 加强对资产、特别是无形资产过账的控制。新程序涉及在任何无形资产资本化之前由所有关联方(信息技术小组、项目署资产管理小组、预算所有人和财务小组主任)进行审查和核查。新程序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实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注意到项目署已采取新措施, 加强对资产过账的控制, 并在项目署流程和质量管理系统中公布了新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8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12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强对输入订购单和合同信息的指导和监督, 以确保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记录的数据是正确的。	项目署通过以下方式执行了这项建议: 完善关于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模块中创建订购单和合同的技术准则; 改进和定期监督数据质量; 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强调准确输入数据的重要性。	项目署通过一系列关于采购数据的网络研讨会和线上学习活动以及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报告平台内的新报告落实了这些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9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12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强对进展情况的监测, 以确保区域主任提出的所有偏离地方合同和财产委员会建议的理由都按规则要求作出良好说明并记录在案。	项目署已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区域主任今后的任何偏离行为都有充分的书面记录。所有地方合同和财产委员会都确认了这一指示, 而且自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以来的所有情况都表	项目署就这一问题发送了电子邮件, 并在季度会议上提醒地方合同和财产委员会注意这一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0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13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和更新其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 包括确定恢复时间的目标, 并为每项服务制定测试和核查脚本, 以确保按预期有效服务。	已修订和更新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与此同时, 为配合向 Google Cloud 平台的迁移, 已编制了一份新的灾后恢复文件, 其中包括响应时间; 应急小组、灾后恢复小组、数据备份和恢复程序; 以及年度测试和验证说明和文件。	注意到项目署更新了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计划, 后者确定了恢复时间的目标。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1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13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有效措施, 将完整的授权分配信息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并建立自动化机制, 确保交易在授权范围内得到处理。	2021 年第三季度实施了核心控制工具。该工具配置了职责分离规则、合同形式资格检查、明确的工作流程核准以及对授权分配范围的系统控制。所有交易的审批均通过核心控制工具中的角色和授权审批流程进行控制。	注意到项目署推出了一个核心控制工具。该工具配置了职责分离规则、合同形式资格检查、工作流程核准以及对授权分配范围的系统控制。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2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14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全面审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分配的角色, 以确保遵照授权和问责框架严格匹配角色和授权, 并建立有效机制, 定期控制用户准入权限的提供/取消和角色分离。	作为核心控制项目的一部分, 项目署实施了一个新的角色和授权分配工具。新工具确保项目署拥有一个集中的综合工具, 一旦通过必要的工作流程核准、先决条件检查、合同形式检查和职责分离检查, 就可以授予角色和授权任务。	注意到项目署推出了一个核心控制工具, 并提供了记录, 以便全面审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分配的角色。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3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15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所有用户账户的账户安全, 并根据最佳做法更新相关安全政策。	项目署已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 通过实施最新的密码安全管理程序, 加强所有最终用户的账户安全。除了全球密码程序和系统对接外, 项目署目前正在向所有最终用户账户推出多因素	注意到项目署更新了密码安全管理程序。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4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1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作为预期加强机构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评估将机构风险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可行性, 并核实风险管理业务指示是否反映了项目署关于这一主题的战略方向。	身份验证, 以进一步加强账户安全。  在新征聘的首席风险干事的领导下, 项目署正在修改其机构风险管理办法, 目的是将风险管理与战略决策、规划和业绩管理进程更有活力和实质性地结合起来。因此, 项目署将停止任何低附加值的风险管理做法, 并探索更新政策和流程, 以最好地反映基于概念验证的改良办法。	项目署提供了幻灯片, 概述了机构风险管理办法的主要重点领域。2022 年 4 月, 首席风险干事分别与金融小组和信息技术小组就风险管理整合问题和数字化进行了讨论。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5	2020	A/76/5/Add.11, 第二章, 第 16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强差旅管理, 制定明确和适用的措施, 鼓励人员提前订票, 并确保节约使用资源。	已在奥地利、耶路撒冷、缅甸和肯尼亚的办事处试行旅行核准和每日生活津贴自动化工具。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在全球推出。	鉴于已提供旅行核准和每日生活津贴自动化工具试点的文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b>建议总数</b>						<b>45</b>	<b>24</b>	<b>19</b>	<b>—</b>	<b>2</b>
<b>占建议总数百分比</b>						<b>100</b>	<b>53</b>	<b>42</b>	<b>—</b>	<b>5</b>

## 第三章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 A. 引言

1. 按照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项目署执行主任核证了项目署 2021 年财务报表,并欣然将其提交执行局和大会,同时予以公布。财务报表已由审计委员会审计,无保留审计意见和报告附后。总体而言,项目署财务稳健,正在继续进行必要的战略投资,以实现其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sup>2</sup>

2. 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侧重于通过执行发挥影响力,为支持会员国和秘书长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更加和平、公正和公平的社会指明了方向。项目署是联合国为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的资源。虽然项目署可以扩大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但工作重点是以合作伙伴的需求以及人民和国家的需要为依据。

3. 项目署在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勾画的宏图是成为一个更广为人知和公认的资源,提供协作优势,扩大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执行能力,以支持秘书长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宏图围绕三项贡献目标构建:(a) 通过高效的管理支助服务增强合作伙伴的能力;(b) 通过有效的专门技术知识向人民提供帮助;(c) 支持各国扩大资源库和资源效力。

4. 2021 年是 2018-2021 年战略规划期的最后一年。面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项目署继续展现交付能力,支持全球抗疫伙伴和各国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的宏伟目标。在 2019 年中期审查确认战略方向的相关性以及需求驱动、自筹资金和非方案业务模式的可行性之后,执行局在 2021 年第二届常会上核可了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sup>3</sup>

#### B. 2021 年成果概要

5. 项目署的使命是帮助人民改善生活,并帮助各国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自筹资金的组织,项目署没有会员国的任何自愿捐款或摊款,而是依靠通过提供灵活和模块化项目服务得来的交换收入运作,这些服务涵盖基础设施、采购和项目管理,包括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

6. 2021 年通过项目署的项目为当地人创造了 610 万天的带薪工作,其中 240 万天提供给妇女,370 万天提供给男子。不分男女,为 15 岁至 24 岁的年轻人创造了 170 万天的工作。这些项目大多涉及基础设施,包括建造或修复 30 所学校、10 所医院、62 个诊所、13 个法院、9 个警察局和 312 公里道路。相比之下,2020 年是 114 所学校、9 所医院、8 个诊所、3 个法院、30 个警察局和 2 332 公里道路。

<sup>2</sup> 由执行局第 2017/26 号决定核可。

<sup>3</sup> 见执行局第 2021/20 号决定。

7. 2021 年，项目署为合作伙伴采购了价值 38 亿美元的货物和服务，这是合同承付款总价值相对于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一种衡量，与 2020 年报告的 13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192%。在这一数额中，为墨西哥政府采购的一个大型制药项目占到 22 亿美元，其中 99% 是向当地注册的供应商采购。在其余 16 亿美元中，2021 年对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支出占 47%，而 2020 年为 46%。

8. 作为分享项目署知识和专长的一项努力，向合作伙伴提供了近 3.6 万天的技术援助，而 2020 年为 3.8 万天。项目署支持的相关项目约有 58% 报告了一项或多项有助于发展国家能力的活动，而 2020 年为 48%。

### 交付和伙伴关系

9. 作为会员国和秘书长的业务资源，项目署与方案国和捐助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伙伴，包括政府间机构、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伙伴合作。

10. 2021 年，项目署的交付额超过 34 亿美元，大大高于 2020 年的总额 22 亿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署代表墨西哥政府交付了采购服务。

11. 2021 年，项目署代表联合国系统交付了 5.82 亿美元，比 2020 年的 5.67 亿美元增加了 1 500 万美元。联合国系统内最大的合作伙伴仍然是秘书处，而其中最大一块也仍然是和平行动部。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进行的交付连续第九年增长，其他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2. 对各国政府的直接支助是最大交付类别，达到近 20 亿美元，而 2020 年为 7.57 亿美元。在 2021 年与东道国政府建立的伙伴关系中，规模最大的是墨西哥，其次是危地马拉、阿根廷、埃塞俄比亚和洪都拉斯。项目署可直接追溯交付来源的最大捐助国是美利坚合众国，其次是卡塔尔、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国。

13. 接受交付最多的国家或地区是墨西哥、缅甸、危地马拉、巴勒斯坦国和阿根廷。2020 年则是缅甸、阿根廷、也门、索马里和巴勒斯坦国。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OPS/2022/5)提供了关于交付和伙伴关系的更多信息。

### 财务执行情况和成果

14. 项目署 2021 年财务执行情况可概述如下：

(a) 项目署将交付的净服务价值增加到 34.245 亿美元。该数额包括代表项目署交付的项目 10.593 亿美元和代表其他组织交付的项目 23.652 亿美元；

(b) 该年净盈余为 9 040 万美元，包括 6 360 万美元的业务盈余和 2 680 万美元的净财务收入；

(c) 年终净资产为 3.604 亿美元，超过了执行局设定的最低限额。这一数字考虑到了离职后福利精算利得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损失的影响，这两项数额在净资产变动表中分别确认为 490 万美元和 2 150 万美元。本报告将在后文进一步介绍净资产情况。

15. 报告写于 2022 年上半年 COVID-19 疫情期间。在编写本报告时，估测疫情所致经济后果的长期影响以及随之而来对项目署净资产的任何影响还为时过早。项目署稳健的财务状况使其能够以强势姿态面对这一不可预测的业务环境，并支持合作伙伴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刻做出最佳决策。

####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6.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了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内容如下：

(a) 财务状况表。该报表通过报告资产和负债的总价值，显示项目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还提供信息说明项目署今后可在多大程度上获得资源，以继续提供伙伴服务；

(b) 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将净盈余或净赤字衡量为收入与相应发生的费用之间的差额。净盈余或净赤字是衡量项目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尺度，表明项目署在该期间是否实现了自筹资金的目标；

(c) 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报告资产和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化，包括未列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变化，例如雇员负债的精算调整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调整；

(d) 现金流量表。该报表通过报告按业务和投资活动分类的现金净流动，反映项目署现金状况的变化。项目署产生现金流性的能力是评估其财务复原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项目署利用现金结余的能力，还需要将投资考虑在内；

(e)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执行局先前核准的主要预算进行比较。

17. 财务报表附有附注，有助于用户了解项目署并将其与其他实体比较。附注包括项目署的会计政策以及其他补充信息和解释。

18. 2021 年，项目署服务交付净额达 34 亿美元，包括代表项目署交付的服务和代表其合作伙伴交付的服务。这反映了项目署在该期间经手的资源总额，与 2020 年相比有所增加，该年记录的交付额为 22 亿美元。

19. 2021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报告的总收入为 12.1 亿美元，比 2020 年(11.7 亿美元)增加了 3.4%，这是项目署的实际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项目支出交付额的构成发生了变化。

2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合同和项目署作为代理方的合同作了区分。换言之，如果项目署在交付服务的同时保留所有权的重大风险，即作为委托方行事，则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全额确认收入。如果项目署代表合作伙伴交付服务，承担很小的所有权风险，即作为代理方交付服务，则报表中只报告收入净额。

21. 交付毛额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数字之间的差额包括 23.652 亿美元的代理方交易。表三.1 汇总了项目署五项核心服务即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管理、人



力资源和财务管理的收入和费用。这些数字来自以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方式列报五项主要活动数字的财务报表(见附注 20)。

22. 在扣除年度费用和长期雇员负债费用之后, 2021 年的净盈余为 9 040 万美元, 而 2020 年的净盈余为 3 950 万美元。

表三.1  
收入和费用

(百万美元)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费用)	加上代理方交易	交付毛额共计
<b>收入</b>			
建造合同(基础设施)	314.8	1.1	315.9
采购	162.6	1 743.2	1 905.8
财务管理	86.9	380.1	467.0
人力资源行政	22.9	205.0	227.9
其他项目管理	611.7	35.8	647.5
杂项收入	3.8	—	3.8
非交换收入	6.0	—	6.0
<b>收入共计</b>	<b>1 208.7</b>	<b>2 365.2</b>	<b>3 573.9</b>
<b>费用</b>			
建造合同(基础设施)	(298.4)	(1.1)	(299.5)
采购	(107.1)	(1 743.2)	(1 850.3)
财务管理	(66.5)	(380.1)	(446.6)
人力资源行政	(11.5)	(205.0)	(216.5)
其他项目管理	(575.8)	(35.8)	(611.6)
<b>项目费用共计</b>	<b>(1 059.3)</b>	<b>(2 365.2)</b>	<b>(3 424.5)</b>
减去: 项目署行政费用	(85.8)	—	(85.8)
<b>费用共计</b>	<b>(1 145.1)</b>	<b>(2 365.2)</b>	<b>(3 510.3)</b>
服务盈余	63.6	—	63.6
加上: 净财务收入	26.8	—	26.8
<b>项目署 2021 年盈余</b>	<b>90.4</b>	<b>—</b>	<b>90.4</b>

### 资产和负债

23. 财务状况表是项目署资产和负债的全面汇总。项目署的所有负债和资产都包括在内。

## 2021 年底的财务状况

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支付离职后医疗保健和服务终了福利的负债为 1.071 亿美元。这项负债由一家精算公司独立估算。计算详情载于附注 15。虽然这一数额是对项目署负债的最佳估计，但仍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这在敏感性分析中有所报告。考虑到这种不确定性，将不断审查精算假设，并每年更新负债估计数。

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资产为 51.730 亿美元，远多于 48.126 亿美元的负债，净资产为 3.604 亿美元。

26. 最重要的资产是短期投资，2021 年底为 29.944 亿美元，而 2020 年底为 21.007 亿美元。

27. 项目署约 76% 的现金和投资是合作伙伴对项目执行费用的预付款。项目署强劲的现金状况表明，它能够继续与合作伙伴一道，为今后类似的工作方案组合提供资金。

## 净资产

2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为所有已知负债提取备抵后，项目署持有的净资产为 3.604 亿美元。与年终雇员福利估值有关的 490 万美元精算利得以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 2 150 万美元公允价值损失已获确认，并对准备金总额产生了影响。

29. 根据执行局 2021 年 9 月核准的业务准备金所需最低数额计算方法(见 [DP/OPS/2021/6](#))，项目署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持至少 1.388 亿美元的业务准备金。这是基于维持 25% 的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费用、5% 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和 33% 的行政费用的要求，本年度权重为 50%，而上一年度为 30%，上上年度为 20%。

30. 2019 年，项目署执行主任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相关授权，设立了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增长和创新准备金的目的是投资于项目署未来的创收能力。准备金的数额定为超额业务准备金的 50%。截至目前，该准备金资助了“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下的活动，以促进对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社会包容性大规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为 1.111 亿美元(2020 年为 1.243 亿美元)，其中 6 300 万美元已由项目署支付给该倡议下的项目。

## 流动性

31. 现金流量表显示，2021 年期间，项目署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减少了 1.011 亿美元。项目署继续保持强劲的周转金状况。

## 预算结果

32.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编制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该报表对照执行局核准的涵盖项目署 2020-2021 两年期行政费用的管理预算，报告实际收入和费用。

33. 2021 年，总体预算结果是正面的，项目署通过交付服务实现了 6 190 万美元的预算净收入。2021 年，项目署来自管理费、有偿服务和咨询服务的总收入为 1.366 亿美元，高于 2020 年的 1.074 亿美元，比 1.325 亿美元的最终预算高出 3%。

### C. 人员优化

34. 项目署工作人员总数从 2020 年的 5 028 人增至 2021 年底的 5 362 人。除工作人员外，项目署还代表一系列合作伙伴管理合同制人员。2021 年底，项目署有 12 815 名合同制人员，比 2020 年的 12 536 人有所增加(见下表)。

表三.2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类别分列的人员数

合同模式	工作人员	合同制人员	共计
项目署人员	720 <sup>a</sup>	4 642	5 362
合作伙伴人员	—	7 453	7 453
<b>合并人数</b>	<b>720</b>	<b>12 095</b>	<b>12 815</b>

<sup>a</sup> 包括在项目署提供托管式秘书处服务的组织中的工作人员，他们与项目署工作人员适用同样的政策和程序。

#### 项目署合同制人员的地位和部署情况

35. 2021 年，项目署聘用了一家外部提供商的服务进行参与度调查，包括项目署的重点领域，如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业绩管理文化以及学习和职业发展。参与度调查结果将用于为战略决策、方案和举措提供信息，同时还将推动全署在团队层面的参与度。2021 年民意调查结果正在传送，结果分享和行动规划会议正在全署、区域和地方各级举行。

36. 2021 年是项目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里，项目署通过持续的行政领导支助、强化问责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的工作方法、提供领导力发展机会以及加强征聘做法和人才外联战略，在整个工作人员队伍中实现了性别均等。由来自所有区域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性别问题咨询小组继续每年两次向高级领导团队提供建议。随着项目署 2022-2025 年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战略的启动，该小组接下来将扩大工作范围。项目署继续实施青年人才方案，支持努力实现性别均等，同时投资于国家能力发展。该方案有 15 名来自艰苦地区的参与者，其中 92%是妇女。

37. 在项目署设有实体办事处的国家，有 96 名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是所在地国国民，占项目署高级管理人员总数 616 人的 16%。2020 年，59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91 名是工作地点所在地国国民，占总人数的 15%(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受雇于 ICS-11 及以上职级的人员)。2021 年底，有 2 600 多名项目署人员在艰苦工作地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艰苦程度等级表中的 B 级至 E 级地点)工作。

38. 2021 年，约有 5 550 名项目署人员受益于学习机会。90%的学习方案参与者将所提供的学习活动的相关性评为“非常相关”或“相关”。91%的参与者在外地工作，9%在总部工作。51%是女性，49%是男性。

39. 项目署继续强调领导者在疫情期间的良好领导能力，特别是在业绩管理以及远程和混合工作方面。2021 年，项目署通过向下属人员和主管提供切实的支持，进一步加强了业绩管理和反馈文化。此外，项目署致力于联合国系统的防止性骚扰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举措，并制定和实施有助于项目署受益方和人员享有最高标准权利保障的战略。项目署更加重视围绕行为标准以及防止骚扰、滥用权力和歧视建立认知和问责，同时促进包容领导、为爱结盟和畅所欲言的文化。

40. 2021 年，COVID-19 导致旅行继续受到限制，远程和混合工作对交付领导力发展方案的方法产生了影响。项目署在 2020 年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将面对面部分调整为完全虚拟的形式，继续使用创新方法进行小组辅导和体验式学习，并与外部专业供应商合作进行虚拟领导力模拟演练。此外，项目署在虚拟环境中试行了一个新的社会学习和网络联系平台。共有 17 名来自领导人才方案的参与者和 60 名来自领导力基金会方案的参与者从 2020 年启动的组群中毕业。此外，还以英文和西班牙语启动了两个领导人才方案组群。这些方案的核心主题仍然是包容领导、多样性和性别平等，目的是加强项目署对人员优化的承诺。

41. 随着疫情在 2021 年持续，人员福祉仍然是一个重点工作领域。项目署进一步加强福祉支助，以确保所有人员都获得必要的支持和服务。除了压力管理工具之外，还提供面向个人的危机咨询和面向团队的团体咨询课程。项目署进一步延伸和扩大了远程工作服务，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使业务连续性成为可能，包括过渡到远程工作、虚拟会议和协作平台。项目署通过了关于工作前景、灵活工作和工作空间、恢复办公做法和准则、组织定位和设计等主题的指导原则。项目署还继续为管理层提供有效的工具和指导，协助主管进行远程管理，并加强高级管理层的定期沟通。

#### D. 作为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核心价值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42. 2021 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包括：

(a) 项目署客户委员会在 2019 年成立后，于 2021 年 2 月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客户委员会的目的是作为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通过建立就服务提供情况进行反馈的定期界面，支持项目署与合作伙伴进行更具战略意义的接触的宏伟目标；

(b) 项目署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45001 标准和名为“实现零目标”的全组织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倡议，维持其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这是项目署遵守联合国所有组织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框架(CEB/2015/HLCM/7/Rev.2)以及秘书长关于采用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公报(ST/SGB/2018/5)的基础；

(c) 为了提高项目署的数据能力，有多个项目已得到落实。新的数据平台“oneUNOPS 报告”已经启动，为全署数据、报告和信息看板提供了一个标准化

的集中存储库，由此支持数据驱动的决策并提高业务灵活性。此外，项目署推出了新的缺勤管理平台，供所有人员从任何设备访问，并与项目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oneUNOPS)相集成，以便进行更可靠的应计计算。最后，项目署在完成所有业务应用程序向云基础设施的迁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由此加强了安全态势；

(d) 到 2021 年底，内部审计建议的执行率为 97%，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记录的 96% 的高执行率还高。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超过 18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出的长期未执行的审计建议有 4 项，相比之下，到 2020 年底超过 18 个月未执行的建议有 12 项，其中 8 项现已审结。项目署 2021 年审计和调查结果的详情见专门报告(DP/OPS/2022/3)。

## E.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43. 执行主任对执行局负责，建立和维护一个符合并遵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内部控制制度。

### 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元素

44. 项目署内部控制的主要元素是旨在确保以经济、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开展业务的政策、程序、标准和活动。其中包括：遵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局和秘书长制定的联合国政策；记录执行主任通过项目署业务指令颁布的流程、指示和指南；核准流程与组织结构保持一致的新的核心控制工具中的权力下放；人员业绩管理系统；对整个项目署价值链的关键控制，以应对核心活动的风险；以及管理层和执行局对结果的监测和通报。

45. 继 2019 年建立项目署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后，项目署在整个 2020 年和 2021 年都侧重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其成果包括：

(a) 实施中央信息技术系统，以审查和核准权力下放任务和核心企业平台访问权；

(b) 修订关于权力下放和问责框架的组织行政指示，以便与系统更新保持一致；

(c) 建立跨职能权力下放工作队，使项目署关键作用的权力下放分配工作标准化；

(d) 高级领导层对组织指令所载内部控制原则的有效性进行年度自我评估；

(e) 区域主任进行年度内部控制认证，作为对区域内关键控制自我评估的正式签准。

46. 根据上述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的原则，作为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项目署企业风险管理是管理全署各层面关键风险的一种整体办法。这种办法通过标准规则(颁布的组织指令和业务指示)、综合流程(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指南)、通用工具(oneUNOPS 项目)和分类方法(风险类别、风险评估表等)来实施。更具体而言，企业风险管理包括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

(a) 业务风险管理，涉及在线管理项目署的项目和活动在整個生命周期内的风险，以促进项目署业务的成功交付；

(b) 组织风险管理，涉及管理地域实体一级的风险，如影响实体声誉、财务可行性和总体目标的风险；

(c) 机构风险管理，涉及管理项目署作为全球实体的风险，如影响项目署声誉和财务可行性的风险。

### 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47. 项目署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持续进程，旨在监测、支持和改进项目署的核心活动。因此，该制度为项目署实现预期成果和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内部控制通过在项目署核心业务流程中实施控制和监督活动，帮助将项目署的风险敞口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执行主任建立了治理和报告结构，从而能够在全年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执行主任与项目署治理结构的主要成员，包括执行局、审计咨询委员会、内部审计和调查组组长、道德操守和合规干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这些会议加强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流程，并针对处于不可接受水平的风险提出了建议。执行主任还考虑了高级领导团队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性的反馈意见。根据这些活动，执行主任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了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确认就她所知，不存在任何重大问题。

48. 项目署建立内部控制框架时采用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的框架。该框架为项目署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a) 业务的效率和效力；(b) 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c) 遵守项目署和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2021年，项目署继续在其五个核心流程中实施内部控制框架。采用的方法包括详细分析和绘制流程、评估风险以及评价为降低风险而实施的控制措施。项目署的政策所有者参与了这一进程，这有助于了解和掌控风险。项目署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已与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以提高协同作用，并展现项目署风险状况的全貌。

## F. 展望未来

### 2022-2025年战略计划

49. 执行局在2021年9月第二届常会上核可了项目署2022-2025年战略计划。<sup>4</sup>该计划以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为基础。执行局在其决定中对编写计划的协商进程表示赞赏，并确认项目署可以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为扩大各国的执行能力，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50. 此外，执行局强调了项目署对高质量基础设施、公共采购以及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所做贡献的附加值，并欢迎项目署向人民有需要的国家、包括处于最脆弱情况下的国家提供援助。执行局鼓励项目署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以及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伙伴的核心资源，并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改进面对所有伙伴的价值主张，以便他们利用项目署的技术专长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执行支助。

<sup>4</sup> 见执行局第2021/20号决定。

51. 执行局还支持在项目署管理目标的指导下继续追求质量和组织卓越，并鼓励进行内部投资，以快速落实在 COVID-19 下开展工作积累的经验教训，并探索任何尚未开发的数字化潜力。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将于 2024 年 9 月提交给执行局。

#### 项目署的财务可行性

52. 尽管受到疫情影响，项目署仍评估了在 2021 年及以后继续以当前活动水平运作的能力和复原力。因此，2021 年财务报表是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

53. 根据执行局第 2021/21 号决定，项目署继续将收费保持在使累计盈余不超过实际分摊的业务准备金的水平，确保项目署的财务可行性。按照要求，项目署将向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汇报这一事项和相关事项。

## 第四章

## 202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财务报表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参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无形资产	附注 7	5 186	3 87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6	19 573	18 368
长期投资	附注 10	1 214 068	760 584
其他金融资产	附注 11	29 996	38 890
非当期应收款	附注 13	1 221	881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1 270 044</b>	<b>822 602</b>
<b>流动资产</b>			
存货	附注 8	15 321	12 214
其他资产	附注 12	24 576	5 365
应收款	附注 13		
项目应收款		42 246	41 045
预付款		14 301	16 246
其他应收款		29 235	27 533
短期投资	附注 10	2 994 397	2 100 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14	782 834	883 975
<b>流动资产共计</b>		<b>3 902 910</b>	<b>3 087 045</b>
<b>资产共计</b>		<b>5 172 954</b>	<b>3 909 647</b>
<b>负债</b>			
<b>非流动负债</b>			
雇员长期福利	附注 15	106 301	104 770
拨备	附注 23	2 243	4 195
<b>非流动负债共计</b>		<b>108 544</b>	<b>108 965</b>
<b>流动负债</b>			
雇员短期福利	附注 15	40 056	38 460
应付款	附注 16	868 186	290 861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附注 17		
递延收入		1 402 744	1 818 835
代理项目持有的现金		2 369 783	1 359 045
其他负债	附注 18	16 844	3 273
拨备	附注 23	6 429	3 662
<b>流动负债共计</b>		<b>4 704 042</b>	<b>3 514 136</b>
<b>负债共计</b>		<b>4 812 586</b>	<b>3 623 101</b>
<b>净资产</b>		<b>360 368</b>	<b>286 546</b>



	参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净资产/权益</b>			
精算利得/损失	附注 19	9 699	4 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附注 19	(10 334)	11 141
最低业务准备金	附注 19	138 764	21 988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	附注 19	111 119	124 317
累计盈余	附注 19	111 120	124 317
<b>净资产/权益共计</b>		<b>360 368</b>	<b>286 546</b>
<b>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b>		<b>5 172 954</b>	<b>3 909 647</b>

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二. 202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参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收入</b>			
项目活动收入	附注 20	1 198 968	1 160 603
杂项收入		3 799	2 897
非交换收入	附注 20	5 967	5 694
<b>收入共计</b>		<b>1 208 734</b>	<b>1 169 194</b>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附注 20	367 580	392 534
其他人事费——其他人员	附注 21	307 038	300 938
薪金和雇员福利——工作人员	附注 21	135 691	149 255
业务费用	附注 20	90 972	96 065
用品和消耗品		207 582	129 454
差旅		25 870	44 419
其他费用	附注 20	6 356	22 52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折旧	附注 6	3 341	4 507
无形资产摊销	附注 7	768	1 027
<b>费用共计</b>		<b>1 145 198</b>	<b>1 140 725</b>
<b>业务盈余</b>		<b>63 536</b>	<b>28 469</b>
财务收入	附注 22	7 695	24 464
汇兑利得/(损失)	附注 22	19 150	(13 433)
<b>净财务收入(费用)</b>		<b>26 845</b>	<b>11 031</b>
<b>当期盈余</b>		<b>90 381</b>	<b>39 500</b>

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参考	
<b>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b>	附注 19	<b>252 044</b>
年内记录的上期调整数 <sup>a</sup>		287
<b>重报的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b>	附注 19	<b>252 331</b>
当期精算利得/(损失)		(7 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919
当期盈余		39 500
<b>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b>	附注 19	<b>286 546</b>
当期精算利得/(损失)		4 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 475)
当期盈余		90 381
<b>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b>	附注 19	<b>360 368</b>

<sup>a</sup> 2020 年在 2020 年期初结余中有 30 万美元的上期错误，这一错误已在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7 中充分披露(见 A/76/5/Add.11)。

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四.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b>			
财务期间盈余		90 381	39 500
<b>非现金变动</b>			
摊销	附注 7	768	1 027
折旧	附注 6	3 341	4 507
减值	附注 6	—	1
实物捐赠	附注 20	—	(101)
财务收入	附注 22	(7 695)	(24 464)
汇兑利得/(损失)	附注 22	(19 150)	13 433
<b>周转金变动前净盈余</b>		<b>67 645</b>	<b>33 903</b>
<b>周转金变动</b>			
可疑债务拨备增加/(减少)	附注 13	3 542	18 224
存货(增加)/减少	附注 8	(3 107)	2 509
应收款(增加)/减少		(4 540)	(10 902)
预付款(增加)/减少	附注 13	1 945	(7 264)
雇员福利(减除精算利得)增加/(减少)	附注 15	8 043	18 648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增加/(减少)		639 322	11 989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增加/(减少)	附注 17	594 647	1 405 148
拨备增加/(减少)	附注 23	815	(220)
<b>现金流量对周转金变动的影响</b>		<b>1 240 667</b>	<b>1 438 132</b>
已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财务收入	附注 22	117	394
<b>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1 308 429</b>	<b>1 472 429</b>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四.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现金流量表(续)

(千美元)

	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购置无形资产		(2 075)	(2 526)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	—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 178)	(4 945)
出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收益		633	920
购买投资		(9 104 785)	(6 511 052)
投资到期收益		7 667 378	5 382 105
已收投资利息收入		29 153	35 491
已收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 492	—
分配给项目的财务收入/费用	附注 22	(9 091)	(12 340)
购买其他金融资产	附注 11	(4 247)	(20 000)
处置其他金融资产收益	附注 11	619	—
<b>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1 423 101)</b>	<b>(1 132 347)</b>
汇率变动的影响(扣除衍生产品)	附注 22	13 510	(15 525)
现金等价物公允价值调整		21	(2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sup>a</sup></b>		<b>(101 141)</b>	<b>324 531</b>
<b>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883 975</b>	<b>559 444</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sup>b</sup></b>		<b>782 834</b>	<b>883 975</b>

<sup>a</sup>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表上没有区别。

<sup>b</sup> 附注 14 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情况。

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参考	2020-2021 两年期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最终预算 与实际数额 的差异
		管理预算 <sup>a</sup>	管理预算	管理预算	实际数额	
		初始	初始	最终	实际	
<b>当期收入共计</b>	附注 26	<b>181 001</b>	<b>90 501</b>	<b>132 488</b>	<b>136 573</b>	<b>4 085</b>
<b>管理资源</b>						
员额		27 135	13 568	14 030	13 812	(218)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0 382	10 191	10 160	10 769	609
差旅		8 703	4 352	2 591	880	(1 711)
咨询人		66 420	33 210	36 704	34 079	(2 625)
业务费用		12 851	6 426	5 834	3 963	(1 871)
家具和设备		967	484	2 076	1 971	(105)
偿还		2 042	1 021	1 270	1 229	(41)
<b>管理资源使用额共计</b>		<b>138 500</b>	<b>69 250</b>	<b>72 665</b>	<b>66 703</b>	<b>(5 962)</b>
核销、拨备和应急款盈余		22 501	11 251	—	6 520	6 520
利用盈余进行战略投资		20 000	10 000	11 000	1 470	(9 530)
<b>资源使用额共计</b>		<b>181 001</b>	<b>90 501</b>	<b>83 665</b>	<b>74 693</b>	<b>(8 972)</b>
<b>预算净收入</b>		<b>—</b>	<b>—</b>	<b>48 823</b>	<b>61 880</b>	<b>13 057</b>

<sup>a</sup> DP/OPS/2019/5。

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1. 项目署的使命是帮助人民改善生活，并帮助各国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署是一个自筹资金的组织，没有会员国的任何自愿捐款或摊款，而是依靠实施项目和其他服务赚取的收入运作。项目署于 1995 年 1 月 1 日作为一个独立实体成立，总部设在哥本哈根。

2. 项目署的活动和管理预算由执行局制定。项目署的任务是通过能力发展活动等方式，帮助合作伙伴扩大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执行能力。项目署通过提供项目服务，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合作伙伴实现会员国的全球目标以及面向人民和国家的目标。项目署是会员国和秘书长的业务资源，支持会员国关于“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广泛愿景。<sup>5</sup>

3. 根据大会第 65/176 号决议和执行局随后的决定，<sup>6</sup> 项目署奉命为发展、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领域的各种行为体提供服务，包括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

4. 项目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在采购和合同管理以及土建工程和有形基础设施发展、包括相关能力发展活动方面的核心资源发挥作用。项目署可以通过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和共同/共享服务领域向合作伙伴提供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做出增值贡献。

5. 项目署对其提供的服务采取注重成果的办法，并以快捷、透明和充分接受问责的方式启动和实施新的项目业务。项目署根据各个合作伙伴的需求进行服务定制，提供从独立解决方案到长期项目管理的一切服务。核心服务项目包括：

(a) 基础设施：项目署利用其专门知识和经验建造应急和永久性基础设施，始终对建筑工程负有责任，因此作为委托方接受对这些项目的问责；

(b) 采购：项目署利用其采购网络，代表客户并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采购设备和用品。采购的物品直接送交最终用户，项目署并不拥有这些物品的所有权；

(c) 项目管理：项目署作为委托方协调项目实施的所有方面，对交付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成果负有责任；

(d) 其他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项目署代表合作伙伴进行的征聘、任命和人事合同管理。获得任命的个人不受项目署领导。另一项服务是财务管理或经管，项目署根据合作伙伴设定的任务担任代理方。

<sup>5</sup> 见 DP/OPS/2017/5 和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执行局第 2009/25、2010/21、2013/23、2015/12、2016/12、2016/19 和 2017/16 号决定。

6. 有关代理方和委托方交易的会计事项在关于项目会计的会计政策中有进一步的阐述。

## 附注 2

### 编制基础

7. 项目署财务条例 23.01 要求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采用历史成本惯例，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如果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没有提及某个特定问题，则采用适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始终适用此会计政策。

8. 编制本财务报表的基础是，项目署是一个持续经营的机构，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运作并履行任务。

9. 本财务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涵盖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附注 3

###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10. 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 项目会计

1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对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合同和项目署作为代理方的合同作了区分。因此，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项目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全额确认，而对于项目署作为合作伙伴代理方开展业务的项目，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只报告收入净额。附注 20 提供了关于这些代理交易的更多信息。不论项目署是委托方还是代理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应收款和应付款都在期末财务状况表中确认，并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具体而言，当项目署收到合作伙伴的预付款时，所收现金超过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的部分将被视为收到的项目现金预付款，并按负债列报；对于已发生的费用超过从客户收到的现金的项目，则按应收款列报差额。

###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2. 美元是项目署的功能货币，也是本财务报表的货币。财务报表、附表和附注中的数额已四舍五入到千美元。以美元以外货币进行的交易，包括非货币项目，均按交易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结算此类交易产生的汇兑损益和期末折算产生的未实现汇兑差额(损益)均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 金融工具

#### 投资

13. 项目署将其投资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资产的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加上可直接算入购置费用的交易成本计量。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证券本金的增加或减少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通过盈余或赤字确认。对于其他可供出售的工具，其公允价值用于根据从知情第三方获得的市场报价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该金融资



产被终止确认,此时先前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项目署在四个不同的投资组合中持有投资,其中持有的证券类型各不相同,如下所示:

(a) 周转金(涉及项目收到的捐款):政府证券、政府机构及其他官方实体和多边组织证券(限于投资账户资产的 50%)、交易所交易期货、担保债券(限于投资账户资产的 20%);

(b) 准备金(涉及项目署业务准备金):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证券、美元投资级公司债券、以美元计价的新兴市场债务、发达市场股票、全球主权债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c) 离职后健康保险(涉及离职后福利):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债券、美元投资级公司债券、以美元计价的新兴市场债券、高收益债券、发达市场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d)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政府证券、政府机构及其他官方实体和多边组织证券(限于投资账户资产的 50%)、交易所交易期货、担保债券(限于投资账户资产的 20%)。

14. 投资赚取的利息收入在赚取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15. 如果投资到期或管理层打算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处置投资,则将项目署的投资归类为流动资产。

#### 其他金融资产

16. 其他金融资产涉及项目署在基础设施和创新方面的可持续投资,包括贷款和应收款以及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持有待售的资产。贷款和应收款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但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股权以及可强制转换的信用债券。

17. 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的其他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包括可直接算入的交易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是在金融资产的预期寿命内对准确估计的未来现金收入进行折现的利率,而持有待售的资产是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损益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

#### 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18. 项目署持有外汇远期合约和期货,以管理外汇风险。

19. 项目署不对其衍生工具适用对冲会计。如果在报告日没有结清,则在财务状况表中将公允价值为正的衍生工具列报为其他资产(流动),而将公允价值为负的衍生工具列报为其他负债(流动)。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净财务收入中确认。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现金、定期存款和金融机构持有的初始期限少于 90 天的货币市场工具。这些资产按票面价值减去任何预期损失备抵后计值。

### 应收账款

21. 应收款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不可收回的款额备抵计量。此项计算包括工作已完成但客户尚未付款的保留金。

22. 应收款计入流动资产，但到期日在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除外。此类贷款和应收款归类为非流动资产。

### 应付账款

23. 应付款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即预期为清偿负债而支付的金额，随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24. 在每个报告期末，项目署都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

25. 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只有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因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起或多起事件(“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该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影响并且能够可靠估计这种影响的情况下，才存在减值和产生减值损失。

26. 对于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损失数额是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贷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资产账面金额将作减记，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损失数额。

27. 对于归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证券的公允价值显著或长期低于成本是投资可能需要减值的证据。如果这些资产存在任何此类证据，则累计损失——按购置成本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先前在损益中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计量——将从累计盈余(赤字)中移除，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8. 项目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历史成本减去折旧和减值损失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对于作为实物捐助收到的任何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让))》，将购置日的公允价值视为其成本。

29. 项目署采用直线法按估计使用寿命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进行折旧，但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这些资产不折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也要接受系统性的年度审查，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并确定任何减值。

3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各资产类别单个物项在原始购置价值等于或大于 2 500 美元的门槛值时资本化，但租赁物改良除外，其适用门槛值为 10 000 美元。

31. 在本财政年度，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有用经济寿命进行了审查，导致一些资产类别的有用经济寿命延长。这些变动由管理层在 2021 年核准，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总体变动保持在下表所示的参数范围内。

表四.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类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估计使用寿命(年限)	资本化门槛 (美元)
土地和建筑物	10-40	2 500
车辆	5-20	2 500
租赁物改良	10	10 000
厂场和设备	3-10	2 500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3-10	2 500

3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于每个报告日期进行减值审查，并考虑各种减值指标。当资产账面金额超过可收回的服务金额时，任何减值损失都在财务执行情况表内的其他费用中确认。

#### 无形资产

33. 项目署的无形资产包括购买的软件包、内部开发的软件和在建的无形资产。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确认。年度软件许可将列为费用，并根据预付款的任何要素进行必要的调整。

34. 在建资产不摊销。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内计算。在本财政年度，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的要求，对项目署无形资产类别的有用经济寿命进行了审查，导致一些资产类别的有用经济寿命延长。这些变动由管理层在 2021 年核准，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下表对此作了说明。

表四.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2020 年估计 使用寿命(年限)	有用经济寿命 的增加/(减少)	2021 年估计 使用寿命(年限)	资本化门槛 (美元)
内部开发的软件	6	4	10	100 000
购置的软件	3	2	5	2 500

35. 无形资产要接受年度审查，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并确定任何减值。

## 存货

36. 为实施项目预购的大宗原材料和财务期间终了时持有的用品记为存货。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计值。成本估算使用“先进先出”法。

37. 存货成本包括购置存货所发生的成本以及将存货运至现有地点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如运费)。

## 租赁

38. 项目署审查了租赁的不动产和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所有权都不会给项目署带来重大的风险和回报。因此,所有租赁均按经营租赁确认。

39. 根据经营租赁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如果租赁合同要求对年久失修的租赁不动产进行修复,则对修复成本提取拨备。

## 雇员福利

40. 项目署确认以下几类雇员福利:

- (a) 应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短期雇员福利;
- (b) 离职后福利;
- (c)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 (d) 终止任用补偿金。

### 短期雇员福利

41.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薪金、回籍假当期部分、年假以及应在期末一年内支付并按名义价值计量的其他雇员福利部分(包括派任津贴、教育补助金和房租补贴)。

### 离职后福利

42. 项目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立该基金是为了向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有注资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规定,各专门机构以及参加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基金成员。

43. 该计划使参与组织面临与养恤基金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其结果是没有一致和可靠的依据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该计划的各个组织。项目署和养恤基金与该基金其他参加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充分可靠地确定项目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比例份额。因此,项目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要求,将该计划视为设定提存计划。精算估值采用预计福利单位法进行。项目署直接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当期的精算损益。

44. 项目署在财务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按费用确认。

####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45. 长期雇员福利包括回籍假应享权利的非当期部分。

#### 终止任用福利

46. 只有当项目署明确承诺执行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在正常退休日期之前终止对一名工作人员的雇用，或提供终止任用福利以鼓励自愿离职时，终止任用福利才按费用确认。在 12 个月内结清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期支付的数额列报。如果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期后超过 12 个月才到期，则对其进行折现。

#### 拨备和或有事项

47. 如果项目署因过去事件而负有当前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项目署很可能被要求清偿该债务，则为未来的负债和收费进行拨备。例如，这包括完成一个建筑项目的预期成本可能超过可收回款额的情况。

48. 或有负债是因过去事件而产生的一种可能的债务，这种债务的存在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不完全在项目署控制范围内的不确定的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认。除非变为现实的可能性很小，或有负债均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收入

49. 项目署既确认交换交易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项目、执行项目和服务项目的收入，也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

50. 如果项目成果可以可靠地计量，则参照期末项目的完成阶段，按迄今发生的工程费用占项目总费用估计数的比例计量，确认建筑项目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筑合同)》)和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计项目成果，则在可能收回的已发生费用的范围内确认收入。

51. 项目署虽然不收取会员国的任何自愿捐款或摊款，但偶尔也会有非交换收入，最常见的是实物捐赠和服务(《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非交换收入(捐赠)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入杂项收入。项目署决定不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实物服务，而是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最重要的实物服务。

#### 费用

52. 项目署的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入账。费用按交付原则确认，也就是在货物已收讫或服务已提供，或者负债增加或资产减少，供应商已履行合同义务之后。因此，费用的确认与何时支付现金或其等价物无关。

#### 税务

53. 项目署享有免税特权，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免除所有直接税。因此，没有为任何税务负债提取拨备。

## 净资产/权益

54. “净资产/权益”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使用的标准术语，指的是期末剩余头寸(资产减去负债)，包括投入资本、累计盈余和赤字以及准备金。净资产/权益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

55. 如附注 19 所详述，在没有任何资本捐助的情况下，项目署的净资产包括准备金。

## 分部报告

56. 分部是指可区分的一项或一组适合单独报告财务信息的活动。在项目署，分部信息是按各独立业务中心和总部的主要活动进行报告。这也是项目署衡量其活动并向执行主任报告财务信息的方式。

## 预算比较

57. 执行局核准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特别是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净收入目标。预算随后可由执行局修订，或由执行主任行使授权进行修订，在核定的两年期行政预算内重新调配资金，以及增加或减少资金，条件是执行局确定的两年期净收入目标保持不变。

58. 项目署的预算按经过修订的权责发生制编制，项目署的财务报表则按权责发生制编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费用根据性质分类。在核定的管理预算中，费用按成本构成或支付费用的资金来源进行分类。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的要求，将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列报的总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了核对。

## 关键会计估计和判断

59.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必然包括使用会计估计、管理假设和判断。估计、假设或判断对项目署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后福利义务、拨备和收入确认。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报表中估计的数额不同。

60. 估计、假设和判断以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为依据，包括在特定情况下被认为合理的对未来事件的预期。估计、假设和判断要持续接受审查。

## 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61. 雇员福利义务的现值取决于使用若干假设在精算基础上确定的若干因素。建立精算假设是为了预测未来事件，并用于计算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附注 15 记录了计算过程中做出的假设以及对这些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 拨备

62. 在估计包括法律索赔和有偿合同在内的过去事件所产生的当前义务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这些判断以项目署以往处理此类问题的经验为依据，是目前对负

债的最佳估计。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可获得的信息，为法律事项提取的拨备总额是充足的。附注 23 和 24 披露了更多信息。

#### 可疑应收账款备抵

63. 项目署为可疑应收款作了拨备，详见附注 13。这种估计以对客户余额账龄、具体信贷情况、历史趋势和项目署经验的分析为依据，同时也考虑到了经济状况。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可获得的信息，为这些可疑债务提取的减值备抵是充足的。这些可疑债务备抵是以管理层的估计为依据，因此可能会随着获取更确切的信息而发生变化。

#### 收入确认

64. 交换交易收入根据合同的完成阶段计量。计量时需要估计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成本和项目总成本。估计数由技术上合格的工作人员和顾问编制，可减少但无法消除不确定性。

#### 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65.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要求对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予以披露。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以下准则：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

66. 2018 年 8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将大大提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实用性。新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中的要求。这样做的办法是采用：(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规定；(b) 前瞻性减值模式；(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尽管由于 COVID-19，新标准的生效日期被修改推迟了一年，但项目署将根据要求在新标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前采用新标准。在实施日期前项目署正在评估这一新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将在其生效时做好实施准备。

##### 《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有履约义务的收入)》

67. 2020 年 2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批准了《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有履约义务的收入)》，并商定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为征求意见期。《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扩大适用于不一定属于合同性质的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更新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并扩大了范围，更加强调了向第三方受益人转让货物或服务。

##### 《征求意见稿第 71 号(无履约义务的收入)》

68. 《征求意见稿第 71 号(无履约义务的收入)》也获得批准，并更新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它涉及附带不构成履约义务的现有义务、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所产生的收入以及与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无关的收入。

#### 《征求意见稿第 72 号(转移费用)》

69. 《征求意见稿第 72 号(转让费用)》也获得批准,涉及一个实体将资源转让给另一方,并且没有直接收到任何回报物的交易。有履约义务的费用转移的会计核算与《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中有履约义务的收入会计核算相同。

70. 上述三份征求意见稿已发布,并于 2020 年举行了公众咨询。这些征求意见稿的实施日期尚待确定,目前尚不清楚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是否会在 2022 年底之前最终敲定这些项目。项目署估计,这些征求意见稿的最早实施日期是 2024 年。

#### 《征求意见稿第 75 号(租赁)》

71. 2021 年 1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第 75 号(租赁)》,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并使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保持一致。2021 年期间提交了咨询答复。《征求意见稿第 75 号(租赁)》为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赁会计模式提供了额外的指导,并处理了公共部门的具体问题,如公共部门的优惠租赁、使用权和其他类似租赁的安排。

### 附注 4

#### 资本管理

72. 项目署将其管理的资本定义为其净资产的总额,包括累计盈余和准备金,详见附注 19。

73. 2021 年,执行局做出了一项与项目署准备金有关的决定,已反映在 2021 年财务报表中。

74. 根据项目署所面临风险,调整了项目署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额度,以更好地保护项目署这个自筹资金的联合国实体。2021 年,执行局在第 2021/21 号决定第 5 段确定了新的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额度(见 DP/2022/2)。执行局核准将项目署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额度改为基础设施服务线费用的 25%、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的 5% 和行政费用的 33%,现行年度权重为 50%,上一年度的权重为 30%,再前一年度的权重为 20%。

75. 2019 年,项目署执行主任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其规定的授权设立了增长和创新准备金。该准备金的目的是投资于项目署未来的创收能力。迄今为止,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已经为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活动提供了资金,以促进对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76. 项目署管理资本的目标是:

- (a) 支持项目署的长期业务,以保证项目署持续经营的财务可行性和稳健性;
- (b) 实现战略规划规定的任务和目标;
- (c) 在不利情况下提供安全保障和流动性,以满足运营的现金需求;
- (d) 保护资本。



77. 为实现其资本管理目标，项目署制定了一项四年战略计划，该计划由执行主任提出并经执行局核准。此外，其双年度管理预算由项目署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共同提出，并由执行局核准。战略计划和预算列出了项目署的工作计划。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3.01，执行主任负责规划项目署经管资源的使用，并高效力、高效率地发放分配额和专项拨款额，以促进项目署的政策、目标和活动。

78. 此外，为有效管理其资产和财政资源，项目署制定了一份《投资原则声明》，由投资咨询委员会在与执行主任、首席财务官和行政主任的协作下定期审议。

79. 项目署不受外部强加的资本要求的约束，但战略计划和预算由执行局审查和批准。

## 附注 5

### 财务风险管理

80. 项目署按照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制定了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项目署面临各种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执行主任在财务报表所附声明中关于内部控制的章节概述了项目署的风险管理办法。

81. 项目署已将投资管理和保管业务外包给通过采购进程选定的专业实体。有一些投资交保管人保管，但由项目署财务部门进行内部管理。有价证券投资均以项目署名义登记，集合基金投资均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登记。在这两种情况下，有价证券和集合基金单位均由项目署所任命的保管人持有。

82. 投资准则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周转资金：保持项目相关资本的面值，确保项目署项目的供资；
- (b) 准备金：在不利情况下提供保障和流动资金，并支持项目署的长期业务活动；
- (c) 保健：通过管理与相关负债有关的资产，为项目署雇员提供离职后保健福利。

83. 项目署组合在各种资产类别、货币、地域之间的分配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a) 按面值保全资本是项目署周转资金组合的主要目标；按实际价值保全资本是项目署准备金组合的主要目标；产生足够的回报，以满足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净额今后的突然变化，是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的首要目标；

(b) 流动性既是项目署组合管理的关键考量因素，也是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具体而言是细则 22.02 和 22.06 的要求。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而言，流动性不如回报重要，因为该组合的投资期限较长；

(c) 保本和流动性考虑比投资组合获得的回报更加重要，但项目署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除外，因为该组合的主要关注点是产生回报；

(d) (采用多种资产类别、策略、地域、货币和金融工具)分散投资以降低风险；

(e) 仅当有预期回报的情况下才可承担风险，即应避免无回报的风险；

(f) 由于项目署所负责组合的任务和目标，固定收益资产是其核心资产类别。项目署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有权益资产配置，项目署业务准备金投资组合也有权益资产配置，但数量较少。

84. 项目署投资咨询委员会是独立的投资咨询机构，负责协助项目署执行主任管理和监督项目署资产，包括筛选和审查资产管理人和保管人。

### 货币风险

85. 项目署会收到资金来源和客户非美元货币的捐款，因此面临因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兑换风险。项目署还以非美元货币支付款项。

86. 管理当局密切监测货币风险，例如密切监测当地货币银行账户现金结余数额以及以向供应商付款所用相同货币维持银行结余。

87. 管理当局对美元汇率可能变动的上限估计为 10%。下表显示了截至报告日主要货币重新调整币值带来的潜在影响，以及净资产和盈余的增减幅度。

表四.3

### 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千美元)

	MXN	ARS	UAH	EUR	GBP	ETB	ILS	XOF	MMK	HTG
+10%	845	356	254	231	117	50	45	43	38	29
-10%	(845)	(356)	(254)	(231)	(117)	(50)	(45)	(43)	(38)	(29)

缩写：MXN，墨西哥比索；ARS，阿根廷比索；UAH，乌克兰格里夫纳；EUR，欧元；GBP，英镑；ETB，埃塞俄比亚比尔；ILS，新以色列谢克尔；XOF，西非非洲法郎；MMK，缅元；HTG，海地古德。

88. 上述敏感度是针对单一时间点计算的，由于贸易应收款和应付款结余不断波动，现金结余也不断波动，敏感度会有变动。

89. 由于敏感度仅限于会计期末金融工具结余，对商品价格和汇率变化非常敏感的销售和业务费用不在考虑之列。此外，每个敏感度因素都是孤立计算的，而实际上商品价格、利率和外汇的升降都不是孤立的。

90. 在计算敏感度时作了以下假设：所有收益表敏感度也影响权益，敏感度分析披露涉及年终时的货币性项目(如《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 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所界定)。

### 信用风险

91. 项目署有相当大的现金储备，因为在执行项目之前会收到项目资金。由此产生的现金储备投入投资组合，投资组合基本上由优质政府债券、超国家和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高评级的银行债务组成。项目署的大部分投资组合均外包给外部投资经理。

92. 项目署投资准则规定，针对任一对手方的信用风险额不得超过一定限度，并设定了最低信用质量要求。投资准则提出各种减轻信用风险的策略，其中包括针对所有发行人采用保守的投资级别最低信用标准，并根据不同信用评级设定到期期间限制和对手方限制。投资准则还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投资允许范围限制在主权国、超国家组织、政府或联邦机构和银行的固定收益工具。

93. 项目署在全世界范围内并在冲突后地区和农村地区执行项目。考虑到执行项目所处的条件和地区，有些银行的评级不采用外部信用评级。

#### 利率风险

94. 项目署的计息资产有利率风险。项目署投资咨询委员会定期监测投资组合的回报率，将之与投资准则规定的基准相比较。

95. 项目署有时利用债券期货或利率期货，使用衍生品来对冲利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96. 项目署投资时会根据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署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投资办法包括考虑投资到期日安排，即考虑项目署今后需要资金的时间。项目署有足够的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预期应付的承付款。

#### 附注 6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 960 万美元(2020 年为 1 840 万美元)。项目署还根据服务安排作为保管人持有购置价值为 1.348 亿美元(2020 年为 1.371 亿美元)、账面净值为 1 950 万美元(2020 年为 2 450 万美元)的资产。

98. 下表汇总了项目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附注 3 所述类别列示。

表四.4  
各类别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行政预算	项目	共计
车辆	2 023	9 267	11 290
厂场和设备	468	1 109	1 577
土地和建筑物	3 756	1 334	5 090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323	465	788
租赁物改良	453	267	720
在建资产	108	—	108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b>	<b>7 131</b>	<b>12 442</b>	<b>19 573</b>

表四.5  
各类别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2020 年比较数

(千美元)

	行政预算	项目	共计
车辆	1 235	9 432	10 667
土地和建筑物	4 065	559	4 624
厂场和设备	578	1 149	1 727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184	294	478
租赁物改良	401	471	872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b>	<b>6 463</b>	<b>11 905</b>	<b>18 368</b>

99. 下表显示了项目署在此期间持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情况。

表四.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

(千美元)

	车辆	厂场和设备	土地和建筑物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租赁物改良	在建资产	共计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毛额	25 902	3 849	8 584	6 053	1 569	—	45 957
增加数	3 088	322	959	525	177	108	5 179
处置数	(1 994)	(867)	(171)	(288)	(567)	—	(3 887)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毛额</b>	<b>26 996</b>	<b>3 304</b>	<b>9 372</b>	<b>6 290</b>	<b>1 179</b>	<b>108</b>	<b>47 249</b>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折旧和减值	(15 235)	(2 122)	(3 960)	(5 575)	(697)	—	(27 589)
折旧	(2 202)	(320)	(478)	(197)	(144)	—	(3 341)
减值	—	—	—	—	—	—	—
资产处置后取消的累计折旧	1 731	715	156	270	382	—	3 254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折旧和减值</b>	<b>(15 706)</b>	<b>(1 727)</b>	<b>(4 282)</b>	<b>(5 502)</b>	<b>(459)</b>	<b>—</b>	<b>(27 676)</b>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b>	<b>11 290</b>	<b>1 577</b>	<b>5 090</b>	<b>788</b>	<b>720</b>	<b>108</b>	<b>19 573</b>

100. 下表说明了 2021 年财政年度修正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使用寿命后对折旧的影响，详见上文第 31 段。

表四.7  
使用寿命修正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的影响

(千美元)

	车辆	厂场和设备	土地和建筑物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租赁物改良	在建资产	共计
使用寿命修正前折旧	3 379	321	478	323	144	—	4 645
使用寿命修正后折旧	(2 202)	(320)	(478)	(197)	(144)	—	(3 341)
<b>折旧减少</b>	<b>1 177</b>	<b>1</b>	<b>—</b>	<b>126</b>	<b>—</b>	<b>—</b>	<b>1 304</b>

表四.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2020 年可比数字

(千美元)

	车辆	厂场和设备	土地和建筑物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租赁物改良	在建资产	共计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毛额	23 722	3 950	8 838	5 885	1 539	—	43 934
年内记录的上期账面毛额的调整	—	(4)	(9)	13	—	—	—
<b>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订正 账面毛额</b>	<b>23 722</b>	<b>3 946</b>	<b>8 829</b>	<b>5 898</b>	<b>1 539</b>	<b>—</b>	<b>43 934</b>
增加数	3 786	319	569	343	30	—	5 047
处置数	(1 606)	(416)	(814)	(188)	—	—	(3 024)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 面毛额</b>	<b>25 902</b>	<b>3 849</b>	<b>8 584</b>	<b>6 053</b>	<b>1 569</b>	<b>—</b>	<b>45 957</b>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折旧 和减值	(13 558)	(2 011)	(3 715)	(5 363)	(537)	—	(25 184)
年内记录的上期累计折旧和减值的 调整	—	4	7	(11)	—	—	—
<b>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订正 累计折旧</b>	<b>(13 558)</b>	<b>(2 007)</b>	<b>(3 708)</b>	<b>(5 374)</b>	<b>(537)</b>	<b>—</b>	<b>(25 184)</b>
折旧	(3 091)	(355)	(514)	(387)	(160)	—	(4 507)
减值	—	(1)	—	—	—	—	(1)
减：资产处置后取消的累计折旧	1 414	241	262	186	—	—	2 103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 计折旧和减值</b>	<b>(15 235)</b>	<b>(2 122)</b>	<b>(3 960)</b>	<b>(5 575)</b>	<b>(697)</b>	<b>—</b>	<b>(27 589)</b>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 面净额</b>	<b>10 667</b>	<b>1 727</b>	<b>4 624</b>	<b>478</b>	<b>872</b>	<b>—</b>	<b>18 368</b>

附注 7  
无形资产

1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52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90 万美元), 其中包括内部开发的软件和其他(采购)计算机软件。

102. 项目署 2020 年期间发生的开发费用(20 万美元)在 2021 年期间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的要求在内部开发的计算机软件项下进行了资本化。

103. 内部开发软件的其余部分涉及项目署管理工作系统的开发费用, 这些系统为所有业务领域(包括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项目管理、成果和业绩管理)建立一个统一的报告平台。

表四.9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内部开发的 计算机软件	其他计算机 软件	在建无形 资产	共计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毛额	7 080	280	236	7 596
增加数	2 039	36	—	2 075
重新分类	236	—	(236)	—
处置数	—	(75)	—	(75)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毛额</b>	<b>9 355</b>	<b>241</b>	<b>—</b>	<b>9 596</b>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摊销和减值	(3 457)	(260)	—	(3 717)
摊销	(758)	(10)	—	(768)
减值	—	—	—	—
减: 资产处置后取消的摊销	—	75	—	75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摊销和减值</b>	<b>(4 215)</b>	<b>(195)</b>	<b>—</b>	<b>(4 410)</b>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b>	<b>5 140</b>	<b>46</b>	<b>—</b>	<b>5 186</b>

表四. 10  
使用寿命修正对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千美元)

	内部开发的 计算机软件	其他计算机 软件	在建无形 资产	共计
使用寿命修正前摊销	3 639	15	—	3 654
使用寿命修正后摊销	(758)	(10)	—	(768)
<b>折旧减少</b>	<b>2 881</b>	<b>5</b>	<b>—</b>	<b>2 886</b>

104. 上表说明了 2021 财政年度修正项目署各类无形资产的有用经济寿命后对摊销的影响, 详见上文第 34 段。

表四.11  
无形资产——2020 年的可比数字

(千美元)

	内部开发的 计算机软件	其他计算机 软件	在建无形 资产	共计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毛额	4 477	254	—	4 731
年内记录的上期账面毛额的调整	—	—	287	287
<b>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订正账面毛额</b>	<b>4 477</b>	<b>254</b>	<b>287</b>	<b>5 018</b>
增加数	1 031	26	1 521	2 578
重新分类	1 572	—	(1 572)	—
处置数	—	—	—	—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毛额</b>	<b>7 080</b>	<b>280</b>	<b>236</b>	<b>7 596</b>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摊销和减值	(2 448)	(242)	—	(2 690)
摊销	(1 009)	(18)	—	(1 027)
减值	—	—	—	—
减：资产处置后取消的摊销	—	—	—	—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摊销和减值</b>	<b>(3 457)</b>	<b>(260)</b>	<b>—</b>	<b>(3 717)</b>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b>	<b>3 623</b>	<b>20</b>	<b>236</b>	<b>3 879</b>

#### 附注 8

##### 存货

105. 存货主要包括提前为项目购买的批量原料以及库存物料。下表显示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存货总价值。存货账面金额按项目署业务中心列示。

106. 2021 年，共有 480 万美元的存货被确认为费用(2020 年为 760 万美元)，在 2021 年还减记了 20 万美元的存货(2020 年为 20 万美元)。

107. 作为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的一部分，尼日利亚政府与项目署签订了一项法律协议，项目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因此而转让的土地。根据签署的协议，这块土地(价值 310 万美元)将在不久的将来，在建立一个特殊目的实体后立即转让给该实体。因此，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2 号(存货)》对其进行确认。由于协议附带的条件，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确认了相应的等值负债。

表四.12

##### 存货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5 321	12 214

表四.13  
持有存货的项目署办事处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非共和国	38	—
刚果民主共和国	7	17
海地	1 563	1 536
利比亚	1 656	—
缅甸	6	7
尼日利亚	3 049	—
和平与安全小组	8 832	9 435
南苏丹	14	14
斯里兰卡	—	16
突尼斯	—	660
土库曼斯坦	5	—
乌克兰	—	14
也门	59	449
津巴布韦	92	66
<b>共计</b>	<b>15 321</b>	<b>12 214</b>

附注 9  
金融工具表四.14  
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贷款和 应收款	可供 出售投资	衍生 工具资产	共计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贷款和 应收款	可供 出售投资	衍生 工具资产	共计
投资(附注 10)	—	—	4 208 465	—	4 208 465	—	—	2 861 251	—	2 861 251
其他金融资产 (附注 11)	—	29 996	—	—	299 996	—	38 890	—	—	38 890
其他资产 (附注 12)	—	—	—	24 576	24 576	—	—	—	5 365	5 365
应收款, 不包括 预付款(附注 13)	—	72 702	—	—	72 702	—	69 459	—	—	69 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14)	782 834	—	—	—	782 834	883 975	—	—	—	883 975
<b>共计</b>	<b>782 834</b>	<b>102 698</b>	<b>4 208 465</b>	<b>24 576</b>	<b>5 118 573</b>	<b>883 975</b>	<b>108 349</b>	<b>2 861 251</b>	<b>5 365</b>	<b>3 858 940</b>



表四.15  
财务状况表中的负债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衍生工具负债	共计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衍生工具负债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附注 16)	868 186	—	868 186	290 861	—	290 861
项目署作为代理方所持现金(附注 17)	2 369 783	—	2 369 783	1 359 045	—	1 359 045
其他负债(附注 18)	—	16 844	16 844	—	3 273	3 273
<b>共计</b>	<b>3 237 969</b>	<b>16 844</b>	<b>3 254 813</b>	<b>1 649 906</b>	<b>3 273</b>	<b>1 653 179</b>

#### 附注 10

#### 投资

108. 项目署的大部分投资组合均外包给外部投资经理，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周转资金组合(38.092 亿美元)由世界银行(2.061 亿美元)和安联(36.031 亿美元)管理。1.711 亿美元由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涉及项目署的业务准备金组合。增长和创新准备金有 7 040 万美元，由安联管理。法国巴黎银行为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管理 1.122 亿美元。投资组合中的 5.819 亿美元(12%)由项目署财务部门内部管理，作为周转资金组合的一部分。

109. 组合的构成如下：

表四.16  
投资组合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投资	1 214 068	760 584
短期投资	2 994 397	2 100 667
现金等价物	536 444	728 142
<b>共计</b>	<b>4 744 909</b>	<b>3 589 393</b>

110. 尽管金融市场的最近业绩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但项目署周转资金投资组合的本金仍然安全，符合周转资金投资政策，因为项目署持有旨在投资期限内保全本金的优质资产。全球债券市场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加息预期和高于平均水平的通货膨胀率，是投资收入减少的主要因素。

111. 项目署的投资收入总体下降，2021 年为 2 620 万美元(2020 年为 3 360 万美元)。投资收入急剧下降的原因是美国迅速对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因为通胀攀高，这部分是因疫情后经济重新开放而造成的。

112. 在此期间，所投资的任何集合现金资源中所持有的投资资产都没有减值。项目署周转资金组合资产配置根据在投资期内保本的主要投资目标，配置评级较高的主权国家、超国家和机构债务，以及评级较高的银行债务。

113. 项目署积极监测所持有投资和对手方的所有评级，并积极剥离任何低于其最低评级要求的有价证券。2021 年，项目署银行合作伙伴的评级没有大幅下调。

114. 业务准备金投资组合和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包括对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股票的配置，也包括对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固定收益产品的配置。然而，股市在 2021 年经历了大幅波动；但是，股市在年底时强劲反弹。

表四.17  
公允价值层级

(千美元)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共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 779	4 163 686	—	4 208 465

确定方式：第一层级——市场报价；第二层级——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级——有大量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归类为现金等价物，其中 1.150 亿美元由项目署财务部门管理，6.131 亿美元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

表四.18  
投资变动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2 861 251	1 673 356
增加额(投资买入)	9 042 786	6 572 945
处置数	(7 672 348)	(5 385 135)
确认摊余成本	—	(1 861)
公允价值调整	(23 224)	1 946
<b>截至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b>	<b>4 208 465</b>	<b>2 861 251</b>
当期部分(短期投资)	2 994 397	2 100 667

116. 长期和短期投资均为可出售证券。

117. 财务状况表“其他应收款”项下列报了应计未收利息 640 万美元(2020 年为 690 万美元)(见附注 13)。

#### 短期投资

118. 短期投资是指买入时最终到期日为 3 至 12 个月的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自报告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单位信托债券、定期存款和单位信托权益。

表四.19  
短期投资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25 000	130 000
权益	—	—
债券	2 969 397	1 970 667
<b>短期投资共计</b>	<b>2 994 397</b>	<b>2 100 667</b>

长期投资

119. 长期投资指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债券。

表四.20  
长期投资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和权益工具	1 214 068	760 584

120. 项目署投资组合包括优质债务和权益工具(公司债券和与指数挂钩政府债券)。下表按信用评级分布情况列示所有组合。

表四. 21  
投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3 683 077	2 384 487
AA+	109 551	101 163
AA	134 144	117 792
AA-	1 712	41 450
A+	79 911	91 016
A	14 135	10 002
A-	12 816	23 050
BBB+	17 795	—
BBB	2 769	—
BBB-	3 050	—
未评级 <sup>a</sup>	149 505	92 291
<b>共计</b>	<b>4 208 465</b>	<b>2 861 251</b>

<sup>a</sup> 涉及权益和债务集合工具(单位信托基金)，因其性质未予评级。

## 附注 11

## 其他金融资产

121. 项目署在 2018 年启动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以推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项目署与该倡议有关的投资。

122. 2021 年,项目署对印度拉贾斯坦邦一个 250 兆瓦太阳能项目投资了 420 万美元(2020 年为 2 000 万美元)。该投资包括权益部分和强制可转换债券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

123. 已根据信用风险等减值指标,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单独对所有正在进行的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进行了评估。在对这些资产进行年终重新估值后,社会福利住房项目共减值 1 52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再生能源项目和蒙特雷风电项目的催收账款拨备分别为 1 730 万美元和 490 万美元。2021 年期间,因实收款项和拨备变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再生能源项目和蒙特雷风电项目的催收账款拨备余额分别为 1 500 万美元和 880 万美元。此外,印度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在年底从 420 万美元重新估值为 600 万美元。

1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对该倡议投资的账面价值详列如下。

## 表四.22

## 其他金融资产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福利住房——加勒比	1 352	2 892
社会福利住房——加纳	2 226	5 773
社会福利住房——印度	1 530	2 887
社会福利住房——肯尼亚	2 225	5 776
社会福利住房——巴基斯坦	16 688	21 562
拉贾斯坦邦 250 兆瓦太阳能项目——印度	5 975	—
<b>共计</b>	<b>29 996</b>	<b>38 890</b>

125. 项目署其他金融资产的利息详见附注 22。

## 附注 12

## 其他资产

126. 其他资产包括年终获利的远期汇兑合同和期货合同。

表四.23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资产	24 576	5 365

附注 13  
应收款

127. 项目署的应收款分为以下各类：

(a) 项目应收款：确认的项目应收款是产生了支出并等待合作伙伴进一步供货的项目应收款；

(b) 预付款：在收到供应方的货物或服务之前支付的款项；

(c) 其他应收款：这类款项包括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应计投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杂项应收款。

128. 这些类别的概况见下表。

表四.24  
应收款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应收款(毛额)	46 279	43 145
减：坏账备抵	(4 033)	(2 100)
<b>项目应收款(净额)</b>	<b>42 246</b>	<b>41 045</b>
其他应收款(毛额)	54 338	50 687
减：坏账备抵	(23 882)	(22 273)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 456	28 414
<b>不含预付款的应收款(净额)共计</b>	<b>72 702</b>	<b>69 459</b>
预付款	14 301	16 246
<b>含预付款的应收款(净额)共计</b>	<b>87 003</b>	<b>85 705</b>
其中：		
其他应收款流动部分	29 235	27 533
其他应收款非流动部分	1 221	881

129. 由于流动应收款的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金额，而且贴现影响不大，因此没有披露公允价值。

13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790 万美元应收款(2020 年为 2 440 万美元)有减值情况, 为这些减值提取了拨备(见表四.30)。拨备中共有 2 380 万美元(2020 年为 2 220 万美元)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项目撤资有关。

13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0 万美元应收款(2020 年为 1 240 万美元)逾期未收到但没有减值, 因为这些应收款没有近期违约史。这些应收款的账龄已超过三个月。

#### 表四.25 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流动 0-3 个月	逾期 3-6 个月	逾期 6-12 个月	超过 12 个月	共计
应收款	64 477	501	4 778	2 946	72 702

#### 项目应收款

132. 项目应收款载于下表。

#### 表四.26 项目应收款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应收款	36 767	39 955
应收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 241	—
应收款——联合国其他机构	1 238	1 090
<b>项目应收款共计</b>	<b>42 246</b>	<b>41 045</b>

133. 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应收款涉及产生了支出并等待合作伙伴进一步供资的项目应收款。由于某些协议的性质, 要求项目署先提供服务, 然后再向客户开具发票和收取现金/付款。

134. 项目相关应收款结余 4 220 万美元(2020 年为 4 100 万美元), 其中 310 万美元(2020 年为 210 万美元)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按照建造合同应向客户收取的预付现金, 详情见附注 20。

135. 应收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款项包括应收联合国秘书处的款项。有关数额主要涉及项目署代联合国秘书处执行项目时发生的项目支出, 以及与工作人员借调有关的款项。

136. 应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款项主要涉及将代项目署付款的预付款。

表四.27  
应收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项目署的累计项目费用和收费	4 694	(1 722)
坏账备抵	(967)	(1 110)
<b>应收开发署款项/(项目预付款)净额</b>	<b>3 727</b>	<b>(2 832)</b>
代项目署付款的预付款/(应付)开发署款项累计额	514	(749)
<b>与开发署的结余总额</b>	<b>4 241</b>	<b>(3 581)</b>
其中：		
应收开发署款项	4 241	—
应付开发署款项(不包括项目预付款)	—	(749)
开发署项目预付款	—	(2 832)

其他应收款

137. 其他应收款包括：

表四.28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	1 658	1 714
投资应计未收利息	6 422	6 874
其他金融资产应计未收利息	—	880
杂项应收款	22 376	18 946
<b>其他应收款共计</b>	<b>30 456</b>	<b>28 414</b>

138. 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包括预支薪金、教育补助金、租金补贴和其他应享权利。

预付款

表四.29  
预付款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	14 301	16 246

139. 预付款指在收到供应方的货物或服务之前支付的款项。

## 坏账备抵

140. 坏账备抵变动如下：

表四.30

## 坏账备抵变动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结余		
与项目有关	2 100	6 064
其他应收款	22 273	85
<b>期初结余</b>	<b>24 373</b>	<b>6 149</b>
应收款减值拨备净增加/(减少)额		
增加	4 644	22 863
本年度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	(534)	(1 598)
转回或重新分类的未动用数额	(568)	(3 041)
<b>净增加/(减少)额</b>	<b>3 542</b>	<b>18 224</b>
期末结余		
与项目有关	4 033	2 100
其他应收款	23 882	22 273
<b>期末结余</b>	<b>27 915</b>	<b>24 373</b>

141. 报告日存在的信用风险上限是上述各类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 附注 1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持有 7.828 亿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表四.3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	246 390	155 833
现金等价物	536 444	728 14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b>	<b>782 834</b>	<b>883 975</b>

143. 银行存款包括为执行项目活动从客户收取的项目资金。为项目活动从客户收取的预付现金与项目署其他现金结余合并管理，没有分别开设银行账户。

144. 库存现金是存于外地办事处以备外地财务之需的现金。



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和放入金融机构的最初期限不超过 90 天的货币市场工具。这些资金按面值减预期损失备抵金计值。

146. 银行存款(不包括库存现金)用下列货币计值:

表四.32  
银行存款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71 135	103 565
阿根廷比索	39 894	1 137
欧元	6 487	11 583
以色列谢克尔	5 921	2 100
日元	3 521	3 412
南苏丹镑	1 953	158
其他货币	17 210	33 656
<b>共计</b>	<b>246 121</b>	<b>155 611</b>
库存现金	269	222
<b>共计</b>	<b>246 390</b>	<b>155 833</b>

147. 下文按外部信用评级列示银行存款(不包括库存现金)的信用质量概况。

表四.33  
银行存款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	18	44
A+	128 417	53 684
A	5 588	59 189
A-	7 038	6 431
BBB+	70 231	—
BB	—	517
BB-	12 106	8 734
B+	458	—
B	5 398	5 840
B-	2 772	12 129
未评级	14 095	9 043
<b>银行存款共计</b>	<b>246 121</b>	<b>155 611</b>
库存现金	269	222
<b>共计</b>	<b>246 390</b>	<b>155 833</b>

148. 项目署在全世界范围内并在冲突后地区和农村地区执行项目。考虑到执行项目所处的条件和地区，有些银行的评级不采用外部信用评级。

149. 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质量如下：

表四.34

#### 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	55 000	21 000
A+	400 026	613 142
A	46 418	55 000
A-	10 000	14 000
BBB+	25 000	25 000
<b>共计</b>	<b>536 444</b>	<b>728 142</b>

附注 15

#### 雇员福利

150. 项目署的雇员福利负债包括：

- (a) 短期雇员福利：积存年假、回籍假当期部分；
- (b) 长期雇员福利：回籍假非当期部分；
- (c) 离职后福利：与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有关的所有福利；
- (d) 任用终止福利：与终止任用合同有关的福利。

表四. 35

####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雇员福利	37 117	36 243
长期雇员福利	2 172	1 791
离职后福利	107 068	105 196
商定离职应享权利	—	—
<b>雇员福利负债共计</b>	<b>146 357</b>	<b>143 230</b>
当期部分	40 056	38 460
非当期部分	106 301	104 770

#### 短期福利负债

151.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

表四.36  
短期雇员福利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假应享权利	34 415	33 744
回籍假应享权利(当期部分)	2 643	2 430
第一次派任或改派的派任津贴	59	69
<b>短期雇员福利负债共计</b>	<b>37 117</b>	<b>36 243</b>

152. 回籍假允许符合条件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定期探访本国，以便延续并加强文化和家庭关系。

长期福利负债

153. 长期雇员福利包括回籍假应享福利的非当期部分。12 个月内可用的既定权利列为短期雇员福利，12 个月以后可用的权利列为长期雇员福利。

离职后福利

154. 离职后福利负债包括：

表四.37  
离职后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离职后健康保险</b>		
当期部分	1 255	989
非当期部分	87 600	83 075
<b>小计</b>	<b>88 855</b>	<b>84 064</b>
<b>离职回国补助金</b>		
当期部分	1 651	1 198
非当期部分	16 162	19 512
<b>小计</b>	<b>17 813</b>	<b>20 710</b>
<b>死亡福利</b>		
当期部分	33	30
非当期部分	367	392
<b>小计</b>	<b>400</b>	<b>422</b>
<b>离职后福利共计</b>	<b>107 068</b>	<b>105 196</b>
其中：		
当期	2 939	2 217
非当期	104 129	102 979

155. 离职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死亡福利和养恤金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允许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参与全面医疗保险计划。离职回国补助金是连同相关旅费和家用物品搬运费一并付给离职专业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死亡福利有关的负债由一个独立的专业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截至 2021 年年底，离职后福利负债共计 1.071 亿美元(2020 年为 1.052 亿美元)。这些离职后福利负债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为专业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确定的。

#### 离职后健康保险

156. 年终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系根据 2021 年年底进行的精算估值而得。精算师估计，减去计划参与人的缴款之后，项目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净现值为 8 890 万美元(2020 年为 8 410 万美元)。

157. 离职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可选择参加一项联合国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但他们须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

#### 离职回国补助金

158. 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年限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福利。

159. 精算师估计，项目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该项应计负债净现值为 1 780 万美元(2020 年为 2 070 万美元)。

#### 死亡福利

160. 死亡福利是一种离职后设定受益计划，在符合条件的雇员死亡并留下未亡配偶或受扶养子女时支付死亡福利。

161. 精算师估计，项目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该项应计负债净现值为 40 万美元(2020 年为 40 万美元)。

#### 离职后福利的核算

162.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采用精算估值法。该项设定受益义务本年度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表四.38  
离职后福利负债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死亡福利	2021 年 共计	2020 年 共计
<b>截至 1 月 1 日负债</b>	<b>84 057</b>	<b>20 705</b>	<b>421</b>	<b>105 183</b>	<b>90 710</b>
当期服务成本	5 459	1 797	13	7 269	6 278
利息费用	2 633	452	7	3 092	3 156
已支付的福利	(1 506)	(1 942)	(112)	(3 560)	(2 165)
精算损失/(利得)	(1 788)	(3 199)	71	(4 916)	7 204
<b>截至 12 月 31 日负债</b>	<b>88 855</b>	<b>17 813</b>	<b>400</b>	<b>107 068</b>	<b>105 183</b>

表四.39  
离职后福利负债：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死亡福利	2021 年 共计	2020 年 共计
现已退休人员	38 478	—	—	38 478	33 857
在职雇员——完全符合资格	14 671	5 968	197	20 836	18 014
在职雇员——不完全符合资格	35 706	11 845	203	47 754	53 312
<b>截至 12 月 31 日负债</b>	<b>88 855</b>	<b>17 813</b>	<b>400</b>	<b>107 068</b>	<b>105 183</b>

163. 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数额如下：

表四.40  
离职后福利对财务执行情况的影响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死亡福利	2021 年 共计	2020 年 共计
当期服务成本	5 459	1 797	13	7 269	6 278
利息费用	2 633	452	7	3 092	3 156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费用</b>	<b>8 092</b>	<b>2 249</b>	<b>20</b>	<b>10 361</b>	<b>9 434</b>

164. 费用总额列在财务执行情况表“薪金和雇员福利”项下。

精算利得/(损失)

165. 精算利得/损失直接在净资产中确认，反映财务和人口统计假设的变化以及经验调整：

表四.41  
精算利得/(损失)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死亡福利	2021年 共计	2020 年共计
财务假设的变化	505	499	15	1 019	(7 454)
人口统计假设的变化	(433)	9	(19)	(443)	—
经验调整额	1 716	2 691	(67)	4 340	250
<b>精算利得/(损失)共计</b>	<b>1 788</b>	<b>3 199</b>	<b>(71)</b>	<b>4 916</b>	<b>(7 204)</b>

#### 精算假设

166. 精算师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是贴现率。对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这还包括保健费用趋势率。

167. 2021年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表四.42  
主要精算假设

(百分比)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死亡福利
截至2021年1月1日贴现率	3.16	2.29	2.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贴现率	3.27	2.72	2.55
未来薪酬的增加(不包括通货膨胀)	联合国薪级表	联合国薪级表	联合国薪级表
死亡率	联合国死亡率表	联合国死亡率表	联合国死亡率表
更替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更替率表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更替率表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更替率表

#### 敏感度分析

168. 敏感度分析概述用于计量离职后福利的某些关键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文所示，如果关于贴现率和保健费用趋势的假设发生变化，将影响离职后福利的计量结果。

表四.43  
贴现率变化对离职后福利的潜在影响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死亡福利
增加 0.5%	(9 215)	(720)	(14)
减少 0.5%	10 762	773	15

表四.44  
保健费用趋势率的变化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潜在影响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义务	服务成本和利息费用
增加 0.5%	10 365	1 197
减少 0.5%	(8 982)	(1 012)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69. 项目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170.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项目署和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项目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项目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项目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171.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72. 项目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联合国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

173. 养恤基金最近一次已完成精算估值的截至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进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养恤基金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前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采用。

174. 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对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44.4%。如考虑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07.1%。

175.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资金精算充足情况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金计划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76. 如果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需要援引第 26 条，以弥补精算短缺，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79.932 亿美元，其中 5 280 万美元(0.6%)由项目署缴纳。

177. 2021 年，项目署向养恤基金缴款 1 930 万美元(2020 年为 1 750 万美元)。预计 2022 年缴款没有重大变动。

178.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

179.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在养恤基金网站 [www.unjspf.org](http://www.unjspf.org) 查阅季报。

#### 终止任用福利

18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没有任何终止任用应享权利负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额为零)。

#### 附注 16

##### 应付款

##### 表四.45

#####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	195 291	168 471
应计项目	672 895	122 390
<b>共计</b>	<b>868 186</b>	<b>290 861</b>

18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结余列报如下。



表四.46

应付款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开发署	—	749
应付款——联合国其他机构	1 847	1 773
应付款——其他	193 444	165 949
<b>应付款共计</b>	<b>195 291</b>	<b>168 471</b>

182. 应付款涉及已收到供应商发票并核准付款但尚未支付的会计事项。

应计项目

183. 应计费用 6.729 亿美元(2020 年为 1.224 亿美元)为项目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或得到但尚未收到发票的货物或服务的金融负债。

附注 17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184.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为递延收入，即已收现金超出项目确认的项目收入总额和项目署作为付款机构为项目持有现金的部分。

表四.47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入	1 402 744	1 818 835
项目署作为代理方持有的现金	2 369 783	1 359 045
<b>共计</b>	<b>3 772 527</b>	<b>3 177 880</b>

185. 递延收入结余 14.027 亿美元(2020 年为 18.188 亿美元)，其中 16.187 亿美元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建造合同的预付现金，详情见附注 20。

附注 18

其他负债

186. 其他负债包括截至年底亏损的远期汇兑合同和期货合同。

表四.48  
其他负债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品负债	16 844	3 273

附注 19  
净资产/权益

187. 项目署的净资产/权益如下:

表四.49  
净资产/权益

(千美元)

	精算利得/ (损失)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最低业务 准备金	增长和 创新准备金	累计 盈余	共计
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结余	11 987	9 222	21 025	104 905	104 905	252 044
年内记录的上期调整数	—	—	—	—	287	287
<b>重报的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结余</b>	<b>11 987</b>	<b>9 222</b>	<b>21 025</b>	<b>104 905</b>	<b>105 192</b>	<b>252 331</b>
当期盈余	—	—	—	—	39 500	39 500
精算利得/(损失)	(7 204)	—	—	—	—	(7 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 919	—	—	—	1 919
转自/转入其他准备金的款项	—	—	963	19 412	(20 375)	—
<b>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结余</b>	<b>4 783</b>	<b>11 141</b>	<b>21 988</b>	<b>124 317</b>	<b>124 317</b>	<b>286 546</b>
当期盈余	—	—	—	—	90 381	90 381
精算利得/(损失)	4 916	—	—	—	—	4 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1 475)	—	—	—	(21 475)
准备金利用额	—	—	—	—	—	—
转自/转入其他准备金的款项	—	—	116 776	(13 198)	(103 578)	—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b>	<b>9 699</b>	<b>(10 334)</b>	<b>138 764</b>	<b>111 119</b>	<b>111 120</b>	<b>360 368</b>

## 精算利得/(损失)

188. 精算利得或损失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规定的设定受益养恤金计划有关。关于雇员福利负债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89. 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净资产。重新估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时，净资产中与该金融资产对应的部分已经有效实现，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 最低业务准备金

190. 项目署执行局于 2021 年设立了新的最低业务准备金(见 DP/OPS/2021/6)，以保证项目署持续经营的财务可行性和健全性。依照条例 22.02，业务准备金的资金应全部到位，并限于：

- (a) 收入下行波动或缺乏；
- (b) 现金流不规则；
- (c) 实际费用高于规划估计或项目费用发生波动；
- (d) 导致项目署作出承付的资源出现损失的其他意外情况。

191. 执行局核准将项目署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额度改为基础设施服务线费用的 25%、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的 5%和行政费用的 33%，现行年度权重为 50%，上一年度的权重为 30%，再前一年度的权重为 20%。<sup>7</sup> 按照这一公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所需最低业务准备金数额为 1.388 亿美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168 亿美元。

#### 增长和创新准备金

192. 2019 年，项目署执行主任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其规定的授权设立了增长和创新准备金。该准备金的目的是投资于项目署未来的创收能力。该准备金的数额设定为超额业务准备金的 50%。迄今为止，增长和创新准备金已经为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下的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对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和创新准备金为 1.111 亿美元(2020 年为 1.243 亿美元)，其中 6300 万美元已由项目署支付给该倡议下的项目。

#### 累计盈余

193. 如上文详述，累计盈余显示项目署历年业务活动产生的累计盈余和赤字，扣除转入其他准备金的盈余和赤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盈余为 1.111 亿美元(2020 年为 1.243 亿美元)。

<sup>7</sup> 见执行局第 2021/21 号决定，第 5 段(见 DP/2022/2)。

## 附注 20

## 收入和费用

## 非交换交易收入

194. 2021 年，项目署收到 600 万美元的非交换交易收入，而 2020 年非交换交易收入为 570 万美元。该款额与芬兰外交部赠款有关，将作为年度赠款方案的一部分用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活动，直至 2023 年。

195. 当期服务捐助为 440 万美元(2020 年为 420 万美元)，其中 410 万是丹麦政府为项目署总部提供的哥本哈根办公场地的市场租金估计价值。

## 交换交易收入

196. 项目署交换交易收入包括项目活动收入 11.990 亿美元(2020 年为 11.606 亿美元)和杂项收入 380 万美元(2020 年为 290 万美元)。项目署项目活动的收入和费用如下：

表四.50

## 项目活动的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基础设施)	314 832	320 201
采购	162 618	82 243
财务管理	86 864	193 971
人力资源行政	22 915	21 191
其他项目管理	611 739	542 997
<b>与项目相关收入共计</b>	<b>1 198 968</b>	<b>1 160 603</b>
<b>减：项目费用</b>		
建造合同	298 441	304 920
采购	107 054	55 272
财务管理	66 491	167 071
人力资源	11 472	13 291
其他项目管理	575 807	511 003
<b>与项目相关费用共计</b>	<b>1 059 265</b>	<b>1 051 557</b>
<b>项目活动净收入</b>	<b>139 703</b>	<b>109 046</b>

197. 报告期内，项目署收入按上表中的类别列报。出于业务理由及如年度报告中所述，项目署根据以下三个核心服务类别分析收入：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这些类别在附注 1 中详述。

## 建造合同

198. 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数额如下：

表四.51  
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累计数	以前各年度确认数额	本年度确认数额
收入	1 458 044	1 143 212	314 832
费用	(1 357 104)	(1 058 663)	(298 441)
<b>盈余</b>	<b>100 940</b>	<b>84 549</b>	<b>16 391</b>

199. 应付和应收客户的建造合同工程款如下:

表四.52  
建造合同——应付/应收客户款

(千美元)

	有递延收入净 结余的项目	有项目应收款 净结余的项目	共计
包括应计利息的已收预付现金	(3 119 960)	(49 928)	(3 169 888)
合同有效期内确认的收入	1 501 221	52 983	1 554 204
<b>分别计入递延收入和项目应收款 的应付客户款/应收客户款</b>	<b>(1 618 739)</b>	<b>3 055</b>	<b>(1 615 684)</b>
保留数额			13 247

200. 已收预付现金包括: 在建造合同以及预付现金不具体指定用于代理服务的包含建造和代理商服务(如采购服务等)的合同有效期内收到的现金。

#### 业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201. 业务费用 9 100 万美元(2020 年为 9 610 万美元), 涉及项目署一系列活动引起的费用, 其中包括下列事项付款:

- (a) 办公房地租金和租赁费用: 1 920 万美元;
- (b) 建筑和设备维护费: 2 220 万美元;
- (c) 公用事业费: 170 万美元。

202. 其他费用包括:

- (a) 拨备变动: 380 万美元;
- (b) 其他费用: 250 万美元。

203. 订约承办事务 3.677 亿美元(2020 年为 3.925 亿美元), 涉及项目署一系列活动引起的费用, 其中一些费用包括:

- (a) 为执行项目和建造项目给分包商的付款;

(b) 为培训和教育给咨询人的费用；

(c) 为安保费用给供应商的付款。

#### 附注 21

#### 雇员福利费用

#### 表四.53

#### 雇员福利费用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薪金	80 988	87 136
离职后健康保险	8 092	7 271
年假	968	4 046
回籍假	883	1 139
设定提存计划	17 940	19 258
离职回国补助金	2 356	2 223
其他短期雇员福利费用	24 464	28 182
<b>与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b>	<b>135 691</b>	<b>149 255</b>
其他人事费用	307 038	300 938
<b>雇员福利费用共计</b>	<b>442 729</b>	<b>450 193</b>

204. 其他人员费用涉及付给项目署个体签约人的薪酬(薪金、节约储金和积存年假)。

205. 2014 年 10 月，项目署对其所有当地个体签约人实施了节约储金计划。节约储金是一项设定提存计划。雇主缴款占当地个体签约人协议费用的 15%，这笔缴款是固定的，并确认为费用。签约人每月缴纳 7.5% 的费用。项目署的责任是为节约储金机制作出安排、进行监督并支付与这些安排有关的行政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约储金为项目署当地个体签约人持有的资金余额为 1.008 亿美元(2020 年为 8 540 万美元)。节约储金详情见财务报表附件。

206. 按照与项目署的合同，节约储金由苏黎世国际公司代表当地个体签约人管理和持有。

附注 22  
财务收入

表四.54  
财务收入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财务收入共计	29 581	33 641
其他金融资产利息	2 307	4 630
减：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15 219)	—
确认的摊余成本(附注 10)	—	(1 861)
<b>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财务收入共计</b>	<b>16 669</b>	<b>36 410</b>
减：分配给项目的财务收入/费用	(9 091)	(12 340)
<b>项目署留存的净财务收入</b>	<b>7 578</b>	<b>24 070</b>
项目署银行结余的财务收入	117	394
<b>财务收入共计</b>	<b>7 695</b>	<b>24 464</b>

207. 投资财务收入总额包括 1 430 万美元(2020 年为 850 万美元)已实现的外部管理投资收益。

表四.55  
汇兑利得/损失净额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兑利得/(损失)净额	19 150	(13 433)

208. 汇兑利得是期末重新评估非美元银行结余、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结果。

209. 770 万美元衍生工具的未实现收益净额计入项目署汇兑利得/损失净额。

## 附注 23

## 拨备

## 表四.56

## 拨备

(千美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追加拨备	未动用数额转回	已利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索偿	177	2 131	(110)	(228)	1 970
租赁恢复拨备	229	33	—	—	262
其他拨备	7 451	209	—	(1 220)	6 440
<b>共计</b>	<b>7 857</b>	<b>2 373</b>	<b>(110)</b>	<b>(1 448)</b>	<b>8 672</b>
其中：					
当期部分					6 429
非当期部分					2 243

210. 租赁恢复拨备反映租期结束时将租赁财产以特定状况归还出租方所需经费估计数。这涉及项目署有义务拆除其安装资产的各种租赁协定。索偿是指资源可能外流并能够可靠估计数额的法律案件。其他拨备主要涉及项目署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所需补救工程的估计费用。

## 附注 24

## 或有负债

211. 项目署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面临索偿，索偿被归类为与项目有关的索偿或与工作人员有关的索偿。项目署对年底仍待决的索偿的财务影响评估见下表。待决索偿的结果本质上不可预测，因此难以确定任何资金外流的时间。

## 表四.57

## 或有负债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索偿	12 871	10 812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索偿	—	—
<b>或有负债总额</b>	<b>12 871</b>	<b>10 812</b>

2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或有负债为 1 290 万美元，项目署估计可能至多偿还 70 万美元。

## 或有资产

2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没有任何或有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额为零)。



## 附注 25

### 承付款

214. 项目署根据不可撤消和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定租赁外地办事处的办公房地。如果是可撤消的协定，项目署必须提前 1 至 12 个月通知终止租赁协定。租赁期为数月至 28 年。一些经营租赁协定载有续租条款，使项目署能够在最初租赁期结束后延长租赁期，还载有涨价条款，根据外地办事处所在国家相关市场价格指数涨幅可能增加年租金。

215. 业务费用包括数额为 740 万美元(2020 年为 670 万美元)的租赁付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业务费用”项下作为当年的经营租赁费用确认。

216. 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包括在根据各协定最早可能终止的日期前需要支付的数额。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表四.58

### 租赁承付款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	9 248	9 075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12 403	9 956
超过五年	5 543	6 446
<b>经营租赁承付款共计</b>	<b>27 194</b>	<b>25 477</b>

217. 项目署根据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分租办公场地，通常分租给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承租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分租协议。

2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不可撤销的分租协议，项目署预期收到分租协议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为 40 万美元(2020 年为 60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若干分租协议截至 2020 年底已经到期，2021 年没有续租。

###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项

219. 项目署承付款包括截至年底签约但未交付的采购订单及服务合同。下表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尚未支付的承付款共计：

表四.59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项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预算	4 075	3 348
与项目有关的承付款	1 924 779	559 673
<b>尚未支付的承付款共计</b>	<b>1 928 854</b>	<b>563 021</b>
其中：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承付款	1 078	475
无形资产承付款	—	—

## 附注 26

##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的调节

表四.60

## 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2020-2021 两年期管理预算	2021年 管理预算	2021年 管理预算	2021年初始预算与 最终预算之间的差异	百分比	说明
	初始	初始	订正			
<b>当期收入共计</b>	<b>181 001</b>	<b>90 501</b>	<b>132 488</b>	<b>41 987</b>	<b>46</b>	在墨西哥与药品采购有关的一项业务导致增加
<b>管理资源</b>						
员额	27 135	13 567	14 030	463	3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0 382	10 191	10 160	(31)	(0)	
差旅费	8 703	4 352	2 591	(1 761)	(40)	COVID-19 疫情导致差旅活动减少
咨询人	66 420	33 210	36 704	3 494	11	
业务费用	12 851	6 426	5 834	(592)	(9)	
家具和设备	967	483	2 076	1 593	330	为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资产的资本化调整预算
偿还	2 042	1 021	1 270	249	24	因报销费用增加调整预算
<b>管理资源使用额共计</b>	<b>138 500</b>	<b>69 250</b>	<b>72 665</b>	<b>3 415</b>	<b>5</b>	
核销、拨备和应急款盈余	22 501	11 251	—	(11 251)	(100)	项目署内部没有为核销、拨备或应急款盈余编制预算
利用盈余进行的战略投资	20 000	10 000	11 000	1 000	10	
<b>资源使用额共计</b>	<b>181 001</b>	<b>90 501</b>	<b>83 665</b>	<b>(6 836)</b>	<b>(8)</b>	

表四.61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2020-2021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最终预算与实际 金额之间的差异	说明
	两年期管理预算	管理预算	管理预算	实际数额		
	初始	初始	最终	实际		
<b>当期收入共计</b>	<b>181 001</b>	<b>90 501</b>	<b>132 488</b>	<b>136 573</b>	<b>4 085</b>	
<b>管理资源</b>						
员额	27 135	13 567	14 030	13 812	(218)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0 382	10 191	10 160	10 769	609	
差旅费	8 703	4 352	2 591	880	(1 711)	COVID-19 疫情导致差旅活动减少
咨询人	66 420	33 210	36 704	34 079	(2 625)	
业务费用	12 851	6 426	5 834	3 963	(1 871)	项目署业务效率提高
家具和设备	967	483	2 076	1 971	(105)	
偿还	2 042	1 021	1 270	1 229	(41)	
<b>管理资源使用额共计</b>	<b>138 500</b>	<b>69 250</b>	<b>72 665</b>	<b>66 703</b>	<b>(5 962)</b>	
核销、拨备和应急款盈余	22 501	11 251	—	6 520	6 520	项目署内部没有为核销、拨备或应急款盈余编制预算。实际金额在初始预算估计数范围内。
利用盈余进行的战略投资	20 000	10 000	11 000	1 470	(9 530)	确定的内部投资机会低于预期
<b>资源使用额共计</b>	<b>181 001</b>	<b>90 501</b>	<b>83 665</b>	<b>74 693</b>	<b>(8 972)</b>	
<b>预算收入净额</b>	<b>—</b>	<b>—</b>	<b>48 823</b>	<b>61 880</b>	<b>13 057</b>	

220. 项目署的预算基础和会计基础有区别。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按权责发生制编制,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仅限于管理预算,包括项目所得盈余净额。它不包括项目产生的收入和支出,也不包括财务收入或汇兑利得/损失。

221. 报表五所列的费用分类反映了项目署执行局核准的费用分类。报表二和报表五的支出差异如下:

表四.62

报表二和报表五之间的差异

	报表五中的处理办法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收付实现制
购置无形资产	收付实现制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和减值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捐赠资产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财务收入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汇兑利得/损失	未列入项目署预算

222. 核定预算涵盖 2020-2021 两年期。2021 年年度预算列入报表五。

223.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执行主任有权在核定的管理预算内重新调配资源并增减核定的管理预算拨款总额,条件是执行局为预算期确定的净收入目标不变。因此,初始预算和最终预算一些细列项目会有差异。

预算基础实际数额与财务报表基础实际数额的调节

224.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规定,报表五的实际数额必须与报表四现金流量表所示的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调节,分别确定基础差异、时间差异和主体差异。

225. 如果核定预算不是依据权责发生制基础编制的,就会产生基础差异,项目署的情况就是如此。

226. 如果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反映的报告期,则产生时间差异。项目署对比预算金额和实际金额时不存在时间差异。

227. 预算不包含财务报表主体所含方案和实体时,产生主体差异。

表四.63  
同现金流量表的调节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	筹资	共计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列报的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	63 732	(1 852)	—	61 880
基础差异(无形资产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购置和处置)	—	—	—	—
主体差异	4 026	(4 768)	—	(742)
周转金变动	1 240 671	—	—	1 240 671
投资变动	—	(1 437 407)	—	(1 437 407)
其他金融资产变动	—	(3 628)	—	(3 628)
已收利息变动	—	24 554	—	24 554
<b>小计</b>	<b>1 308 429</b>	<b>(1 423 101)</b>	<b>—</b>	<b>(114 672)</b>
汇兑利得/(损失)净额	—	—	—	13 510
现金等价物公允价值调整数	—	—	—	21
<b>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实际数额</b>	<b>1 308 429</b>	<b>(1 423 101)</b>	<b>—</b>	<b>(101 141)</b>

## 附注 27

## 分部报告

228. 管理当局按地域确定了报告分部，这是提交项目署执行主任的预算报告报表的基础。

229. 项目署的结构包括六个区域和总部(位于丹麦)。总部作为一个分部，由五个部门组成：机构事务、财务主任和行政办公室、执行做法和标准、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和区域项目组合。

230. 分部的收入和费用指可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或能合理地分配给某一分部的收入和费用。

231. 分部的资产和负债指可以合理分配给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任何其他资产和负债均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8 号(分部报告)》列入不可分配项下。

232. 项目署的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按分部列示如下：

表四.64  
 分部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服务群组	共计
<b>收入</b>								
项目活动收入	206 545	124 350	105 260	32 988	336 531	113 157	280 137	1 198 968
杂项收入	613	1 902	—	1 018	98	168	—	3 799
非交换交易收入	—	—	—	5 967	—	—	—	5 967
<b>收入共计</b>	<b>207 158</b>	<b>126 252</b>	<b>105 260</b>	<b>39 973</b>	<b>336 629</b>	<b>113 325</b>	<b>280 137</b>	<b>1 208 734</b>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62 559	25 203	9 801	5 297	105 089	42 376	117 255	367 580
其他人事费	60 913	50 187	36 280	39 911	47 567	18 747	53 433	307 038
薪金和雇员福利	4 919	5 831	30 678	17 428	3 563	8 220	65 052	135 691
业务费用	21 667	10 899	6 387	8 345	13 188	18 320	12 166	90 972
用品和消费品	26 066	17 530	8 527	2 098	128 367	12 243	12 751	207 582
差旅费	11 789	4 142	778	373	2 244	1 818	4 726	25 870
其他费用	1 877	190	(4)	1 703	2 265	29	296	6 356
<b>费用共计</b>	<b>189 790</b>	<b>113 982</b>	<b>92 447</b>	<b>75 155</b>	<b>302 283</b>	<b>101 753</b>	<b>265 679</b>	<b>1 141 089</b>
财务收入	—	—	—	7 695	—	—	—	7 695
汇兑利得/(损失)	—	—	—	19 150	—	—	—	19 150
<b>净财务收入/(费用)</b>	<b>—</b>	<b>—</b>	<b>—</b>	<b>26 845</b>	<b>—</b>	<b>—</b>	<b>—</b>	<b>26 845</b>
<b>未分配费用前盈余</b>	<b>17 368</b>	<b>12 270</b>	<b>12 813</b>	<b>(8 337)</b>	<b>34 346</b>	<b>11 572</b>	<b>14 458</b>	<b>94 490</b>
<b>未分配的分部费用</b>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	—	—	—	—	—	—	3 341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768
<b>当期盈余</b>	<b>17 368</b>	<b>12 270</b>	<b>12 813</b>	<b>(8 337)</b>	<b>34 346</b>	<b>11 572</b>	<b>14 458</b>	<b>90 381</b>

表四.65  
分部收入和费用——2020 年比较数据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服务群组	共计
<b>收入</b>								
项目活动收入	172 543	192 651	102 559	31 981	224 111	154 042	282 716	1 160 603
杂项收入	399	1 661	67	543	37	191	(1)	2 897
非交换交易收入	—	—	—	5 694	—	—	—	5 694
<b>收入共计</b>	<b>172 942</b>	<b>194 312</b>	<b>102 626</b>	<b>38 218</b>	<b>224 148</b>	<b>154 233</b>	<b>282 715</b>	<b>1 169 194</b>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62 525	34 755	7 920	1 897	94 594	75 847	114 996	392 534
其他人事费	55 684	74 795	34 155	34 884	32 836	16 804	51 780	300 938
薪金和雇员福利	5 817	5 264	37 108	16 723	3 460	8 082	72 801	149 255
业务费用	19 560	17 386	3 973	14 607	9 401	17 155	13 983	96 065
用品和消费品	9 783	15 643	3 586	2 246	64 337	22 633	11 226	129 454
差旅费	3 834	33 190	717	422	1 811	723	3 722	44 419
其他费用	275	123	134	21 860	(82)	26	190	22 526
<b>费用共计</b>	<b>157 478</b>	<b>181 156</b>	<b>87 593</b>	<b>92 639</b>	<b>206 357</b>	<b>141 270</b>	<b>268 698</b>	<b>1 135 191</b>
财务收入	—	—	—	24 464	—	—	—	24 464
汇兑利得/(损失)	—	—	—	(13 433)	—	—	—	(13 433)
<b>净财务收入/(费用)</b>	<b>—</b>	<b>—</b>	<b>—</b>	<b>11 031</b>	<b>—</b>	<b>—</b>	<b>—</b>	<b>11 031</b>
<b>未分配费用前盈余</b>	<b>15 464</b>	<b>13 156</b>	<b>15 033</b>	<b>(43 390)</b>	<b>17 791</b>	<b>12 963</b>	<b>14 017</b>	<b>45 034</b>
<b>未分配的分部费用</b>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	—	—	—	—	—	—	4 507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1 027
<b>当期盈余</b>	<b>15 464</b>	<b>13 156</b>	<b>15 033</b>	<b>(43 390)</b>	<b>17 791</b>	<b>12 963</b>	<b>14 017</b>	<b>39 500</b>



表四.66  
 分部资产和负债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 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 服务群组	已分配的 资产和负债共计	不可 分配数额	总计
<b>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无形资产	—	—	—	—	—	—	—	—	5 186	5 18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	—	—	—	—	—	—	19 573	19 573
长期投资	—	—	—	1 214 068	—	—	—	1 214 068	—	1 214 068
其他金融资产	—	—	—	29 996	—	—	—	29 996	—	29 996
非流动应收款	—	—	—	—	—	—	—	—	1 221	1 221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b>	<b>—</b>	<b>—</b>	<b>1 244 064</b>	<b>—</b>	<b>—</b>	<b>—</b>	<b>1 244 064</b>	<b>25 980</b>	<b>1 270 044</b>
<b>流动资产</b>										
存货	1 807	6	5	3 049	1 563	59	8 832	15 321	—	15 321
其他资产	—	—	—	24 576	—	—	—	24 576	—	24 576
<b>应收款</b>										
项目应收款	—	—	—	—	—	—	—	—	42 246	42 246
预付款项	1 399	1 898	66	335	9 354	1 044	205	14 301	—	14 301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29 235	29 235
短期投资	—	—	—	2 994 397	—	—	—	2 994 397	—	2 994 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	—	—	782 834	782 834
<b>流动资产共计</b>	<b>3 206</b>	<b>1 904</b>	<b>71</b>	<b>3 022 357</b>	<b>10 917</b>	<b>1 103</b>	<b>9 037</b>	<b>3 048 595</b>	<b>854 315</b>	<b>3 902 910</b>
<b>资产总额</b>	<b>3 206</b>	<b>1 904</b>	<b>71</b>	<b>4 266 421</b>	<b>10 917</b>	<b>1 103</b>	<b>9 037</b>	<b>4 292 659</b>	<b>880 295</b>	<b>5 172 954</b>
<b>负债</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雇员福利	—	—	—	—	—	—	—	—	106 301	106 301
拨备	—	2 033	—	210	—	—	—	2 243	—	2 243
<b>非流动负债共计</b>	<b>—</b>	<b>2 033</b>	<b>—</b>	<b>210</b>	<b>—</b>	<b>—</b>	<b>—</b>	<b>2 243</b>	<b>106 301</b>	<b>108 544</b>

表四.66  
分部资产和负债(续)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 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 服务群组	已分配的 资产和负债共计	不可 分配数额	总计
<b>流动负债</b>										
短期雇员福利	—	—	—	—	—	—	—	—	40 056	40 056
应付款	—	—	—	—	—	—	—	—	868 186	868 186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递延收入	215 197	265 676	82 626	25 837	570 470	187 394	55 544	1 402 744	—	1 402 744
代理项目持有现金	251 374	459 507	294 520	8 776	1 300 007	43 377	12 222	2 369 783	—	2 369 783
其他负债	—	—	—	16 844	—	—	—	16 844	—	16 844
拨备	2 757	1 433	—	201	1 950	68	20	6 429	—	6 429
<b>流动负债共计</b>	<b>469 328</b>	<b>726 616</b>	<b>377 146</b>	<b>51 658</b>	<b>1 872 427</b>	<b>230 839</b>	<b>67 786</b>	<b>3 795 800</b>	<b>908 242</b>	<b>4 704 042</b>
<b>负债总额</b>	<b>469 328</b>	<b>728 649</b>	<b>377 146</b>	<b>51 868</b>	<b>1 872 427</b>	<b>230 839</b>	<b>67 786</b>	<b>3 798 043</b>	<b>1 014 543</b>	<b>4 812 586</b>

表四.67  
 分部资产和负债——2020年比较数据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 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 服务群组	已分配的 资产和负债共计	不可 分配数额	总计
<b>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无形资产	—	—	—	—	—	—	—	—	3 879	3 87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	—	—	—	—	—	—	18 368	18 368
长期投资	—	—	—	760 584	—	—	—	760 584	—	760 584
其他金融资产	—	—	—	38 890	—	—	—	38 890	—	38 890
非流动应收款	—	—	—	—	—	—	—	—	881	881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b>	<b>—</b>	<b>—</b>	<b>799 474</b>	<b>—</b>	<b>—</b>	<b>—</b>	<b>799 474</b>	<b>23 128</b>	<b>822 602</b>
<b>流动资产</b>										
存货	757	24	14	—	1 536	449	9 434	12 214	—	12 214
其他资产	—	—	—	5 365	—	—	—	5 365	—	5 365
<b>应收款</b>										
项目应收款	—	—	—	—	—	—	—	—	41 045	41 045
预付款项	1 802	6 432	242	738	5 389	1 454	189	16 246	—	16 246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27 533	27 533
短期投资	—	—	—	2 100 667	—	—	—	2 100 667	—	2 100 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	—	—	883 975	883 975
<b>流动资产共计</b>	<b>2 559</b>	<b>6 456</b>	<b>256</b>	<b>2 106 770</b>	<b>6 925</b>	<b>1 903</b>	<b>9 623</b>	<b>2 134 492</b>	<b>952 553</b>	<b>3 087 045</b>
<b>资产总额</b>	<b>2 559</b>	<b>6 456</b>	<b>256</b>	<b>2 906 244</b>	<b>6 925</b>	<b>1 903</b>	<b>9 623</b>	<b>2 933 966</b>	<b>975 681</b>	<b>3 909 647</b>
<b>负债</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雇员福利	—	—	—	—	—	—	—	—	104 770	104 770
拨备	2 001	2 021	—	173	—	—	—	4 195	—	4 195
<b>非流动负债共计</b>	<b>2 001</b>	<b>2 021</b>	<b>—</b>	<b>173</b>	<b>—</b>	<b>—</b>	<b>—</b>	<b>4 195</b>	<b>104 770</b>	<b>108 965</b>

表四.67  
分部收入和费用——2020 年比较数据(续)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 中亚区域	总部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纽约 服务群组	已分配的 资产和负债共计	不可 分配数额	总计
<b>流动负债</b>										
短期雇员福利	—	—	—	—	—	—	—	—	38 460	38 460
应付款	—	—	—	—	—	—	—	—	290 861	290 861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递延收入	224 671	178 981	85 467	28 844	988 201	167 190	(198 731)	1 474 623	344 212	1 818 835
代理项目持有现金	188 858	232 694	255 422	7 512	615 962	46 319	12 279	1 359 046	(1)	1 359 045
其他负债	—	—	—	3 273	—	—	—	3 273	—	3 273
拨备	617	2 661	86	206	90	—	—	3 660	2	3 662
<b>流动负债共计</b>	<b>414 146</b>	<b>414 336</b>	<b>340 975</b>	<b>39 835</b>	<b>1 604 253</b>	<b>213 509</b>	<b>(186 452)</b>	<b>2 840 602</b>	<b>673 534</b>	<b>3 514 136</b>
<b>负债总额</b>	<b>416 147</b>	<b>416 357</b>	<b>340 975</b>	<b>40 008</b>	<b>1 604 253</b>	<b>213 509</b>	<b>(186 452)</b>	<b>2 844 797</b>	<b>778 304</b>	<b>3 623 101</b>

## 附注 28

### 关联方

233. 项目署由大会授权的执行局管理。执行局负责监督项目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工作。执行局是关联方,因为执行局作为理事机构对项目署有很大的影响力。

234. 项目署同执行局保持工作关系,报销执行局成员在履行公务时产生的部分差旅费、生活津贴和办公费用,此外还承担一部分秘书处费用。2021 年期间没有与执行局有关的差旅费用(2020 年期间为 2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对差旅造成影响。执行局成员每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关于成员的议事规则选出。执行局成员不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界定的项目署关键管理人员。

235. 项目署认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是关联方,因为所有三个机构都由执行局共同监管。项目署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有各种工作关系。项目署与其他两个机构的所有交易都以公平方式开展。机构间交易符合各组织间的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此类交易的规范条款和条件开展。

### 关键管理人员

236. 下表提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信息。

表四.68

### 关键管理人员

(千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7	1
薪酬总额:		
基本报酬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 457	242
其他应享权利	370	75
离职后福利	475	80
<b>薪酬共计</b>	<b>2 309</b>	<b>398</b>
未清应享权利预付款	—	—
未偿贷款	—	—
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年假负债 <sup>a</sup>	772	416

<sup>a</sup> 此处披露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死亡抚恤金负债包括执行主任和前副执行主任的数值。

237. 就本披露而言,执行主任及高级领导小组被视为关键管理人员。执行主任拥有规划、领导、指导和监管项目署各项活动的全部权力和责任。高级领导小组是一个内部协调论坛,支持执行主任对项目署进行战略定位。

238. 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在专职同等资历的基础上计算，包括薪金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出席会议津贴等应享权利、租金补贴、搬迁补助金以及养恤金费用、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

239. 这些财务报表披露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可直接归属于个人的离职后负债。

240. 2021 年，对一名可能影响决策的管理人员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启动了调查。

241. 自 2020 年 3 月任命原任职者担任助理秘书长兼项目署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首席执行官以来，项目署副执行主任的职位一直空缺。

#### 附注 29

##### 报告日后事项

242. 审计委员会签署审计意见之日，财务报表获准发布。唯有项目署有权修订这些财务报表。

243. 2022 年 2 月，执行局在第 2022/5 号决定第 4 段中核准设立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准备金，初始数额为 1.05 亿美元，今后的变动须经执行局核准(见 [DP/2022/14](#))。准备金将用于为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下的投资提供资金并记录投资估值。执行局的决定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设立上述准备金落实，准备金将反映在 2022 年财务报表中。

244. 项目署财务报表是在 COVID-19 疫情仍然肆虐的情况下完成定稿的。2021 年，疫情对项目署业务产生的财务影响有限。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估测疫情所致长期经济后果的确切规模及其对项目署净资产/权益的任何影响还为时过早。

245. 在项目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签署之日，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任何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 附件

202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个体订约人  
节约储金概况

(千美元)

	2021	2020
截止1月1日的期初结余	85 354	67 655
缴款/保费	27 306	24 177
给付数额	(15 621)	(11 365)
未指定用于该储金的资金	1 040	782
收益/损失	2 739	4 105
<b>截至12月31日的期末结余</b>	<b>100 818</b>	<b>85 354</b>

项目署节约储金的非指定用途缴款包括项目署/项目缴款和相关的正(负)利息。由于项目署节约储金政策作出的保留权利规定,成员在离职时无法提取这些缴款和利息。非指定用途缴款全部转入项目署节约储金的违约基金,但与项目署节约储金的所有金融资产一样,与项目署的其他金融资产分开保存。

根据项目署节约储金原则,项目署可从项目署节约储金非指定用途缴款中收取合理的行政费用或类似费用。下表列出期内非指定用途缴款的详细情况。

(千美元)

	2021	2020
非指定用途缴款期初结余	6 559	5 870
期内非指定用途缴款的变动	1 178	1 103
根据节约储金原则确定的非指定用途缴款费用共计		
付给项目署工作人员的款项	(52)	(51)
付给节约储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款项	(362)	(304)
为所有成员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款项	(241)	(59)
<b>非指定用途缴款的费用共计</b>	<b>(655)</b>	<b>(414)</b>
<b>截至12月31日的期末结余</b>	<b>7 082</b>	<b>6 559</b>

22-09791 (C) 070822 060922

